



一下室内的清洁来说，也不能说不是这样。因此，为别人、为社会服务很广泛、很简单地说，就是付出一定的劳动力，为别人、为社会提供有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活动（我们通常又称劳务）；如果是提供已经离开劳动活动而独立的物化形劳动（如纺织成的纱布或绘画成的油画），那就会简单地说成提供劳动产品或产品，而不会被说成提供劳动或服务（或提供劳务）。政治经济学上所分析的服务，也含有上述的通义，但是它还另有进一层的经济关系的限制。

按上面所举的那些例子，在提供某种服务和受到这种服务的两方之间先作一个较粗的分类，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无偿提供和无偿享受（不论是自愿的或强制的）；二是在经济上实行有偿交换关系，即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付给相当的报酬（这也不论是自愿的或强制的）。这种有偿关系的服务，才是政治经济学上所研究的服务。所以，政治经济学所分析的服务比毛泽东著名论文《为人民服务》所说的服务的范围小一部分，因为它只包括作为商品来有偿交换的各种服务。

对服务这个名词的涵义，马克思有过专门的分析，亦正是如上的意思，这里先扼要介绍一下。马克思在对比分析资本主义社会里，受作为收入的货币和受作为资本的货币雇佣（购买）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的不同经济作用^①时，讲到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紧接着，马克思解释说：

“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

^① 这“不同经济作用”，见本章第五节的对比说明。马克思对广泛涵义的服务，也有所论述，本书无需一一介绍。



务的，可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①

马克思这段专为服务一词下定义的文章，十分清楚地表明两点：（1）被收入购买（这里指受收入雇佣）的劳动，同例如被收入购买的钟表（商品）一样，都是作为某种特殊使用价值被购买的：一为某种具体劳动所具有的某种特殊使用价值，例如运输劳动所具有的使人体或货物发生空间位置变化的使用价值，缝纫劳动所具有的使布料成为衣服的使用价值；一为被买去的某种物化劳动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特殊使用价值，例如某种机器作为劳动工具的使用价值，钟表作为计时工具的使用价值。这一点是很好懂的。（2）被收入买去（即被收入雇去）作为某种特殊使用价值来利用的劳动，它为什么“取得服务这个特殊名称”呢？这是因为该被购买的劳动，不是作为“物”（即“已物化”的劳动产品）的形式，而是作为“活动”形式，来将它的使用价值提供给买者（雇佣者）。这在语言习惯上，自然说成该被购买（雇佣）的劳动，是作为某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某种服务（即一方为另一方所干的某种服务或劳务）而被购买。所以，简言之，服务（劳务）一词就是指在有偿交换关系中，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某种有用的劳动活动而言。广义地说，它也是一种劳动产品，只不过是劳动活动形式（而不是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或使用价值而已。

在写过上面的手稿5年之后（1862年）重写的另一手稿中，马克思对服务作了更简练的解答，他说：“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因为服务不是作为物而有用，而是作为活动而有用。……”^②这个解答的意思和前一个完全相同，只不过更加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8、109页。我删去未引的地方，同前一引文的后半段是一样的。



要。我们把它同前面写得较详细的解答结合起来学习，就更有助于把握住马克思的论点。

由于服务这个概念的涵义如上，它就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如运输服务和缝纫服务等)和精神生产领域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如音乐表演服务和绘画服务等等)，而且还包括商品货币流通中的各种劳动服务活动和军政部门的各种劳动的服务活动。详细分类见本书第二章所附“服务分类图解”，它与第一章所附的“劳动分类图解”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不包括生产那部分具有独立物体形式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劳动。

对服务，马克思还指出它的以下两种区分，这是我们必须分辨清楚的：一是何谓“纯粹的服务”；一是何谓“单纯的服务”。下面先解释纯粹服务。

一个家庭主人或一个企业老板，出工资雇人去干某种劳动活动，例如搬运东西，缝制衣服，演奏音乐，绘画等等，这些都是一方为另一方服务(即提供某种有用的劳动活动)。但是这些服务活动之中，有的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活动，有的是会留下一个离开劳动过程而独立在劳动者身外的物化形式。马克思有一段文章(本书第六章第一节曾引用过，那是用以说明另一问题)，明确地讲到以上区分，他写道：

“某些服务，或者说，作为某些活动或劳动^①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体现为商品^②；相反，其他一些服务却不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同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分开存在的结果，或者说，其他一些服务的结果不是可以出卖的商品。^③例如一个歌唱家为我提供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是，

① 例如缝纫服务、绘画服务。

② 例如缝纫劳动缝制出的衣服、绘画劳动绘制出的图画。

③ 这是说“其他一些服务的结果可以‘在劳动过程结束之后而独立’出卖的商品。”参见本书第六章第105页脚注①。



我所享受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即歌唱一停止，我的享受也就结束；我所享受的是活劳动本身，是它引起的我的听觉的反应。”^①

对上文中第二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例如歌唱服务)，马克思称它为纯粹服务，意思是说，它纯粹是、或完全是活动形式，不可能有独立的物化形体。与此相对应，我们对上文所说的第一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它会留下独立的物化形体，例如缝出的衣服、画出的图画，对这类服务活动，就可称它为非纯粹的服务。这不过是服务活动所提供的使用价值在存在形式上的区分，^②马克思是在评论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种错误定义时，讲到以上问题。按照斯密这个错误定义的划分，某种劳动活动是否为生产劳动，似乎是由它能否留下独立物化形式来决定，这自然不能自圆其说，而有种种矛盾(详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的介绍)。所以，马克思列举许多实例来反驳斯密的以上错误定义，其中讲到：“一部分纯粹的服务(它不采取实物的形式，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加入某一商品)”，它也“能够(由直接购买劳动的人)用资本来购买，能够补偿自己的工资并提供利润”^③。——这就是说，它也一样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而不是非生产劳动。例如剧院老板雇佣的演员劳动，运输公司老板雇佣的司机劳动等等。

以上阐明纯粹服务活动和非纯粹服务活动问题。那末，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呢？这个区分，对划分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这不涉及商业、金融业的非生产性服务和军政部门的非生产性服务)，则有密切关系，对此本章后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6页。

② 关于作为劳动结果的这两种存在形式上的区分，对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是没有关系的；但是它对商品流通和资本(资金)循环运动，则很有关系，见本书第九章的介绍。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8页。



有详细说明。这里只先解释一下何谓单纯服务和非单纯服务。

以资本主义社会为例来说(暂舍象掉小商品生产者)劳动者有两条糊口之路,一是分日分月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二是出卖劳动力给家庭雇主(撇开军政公共事业单位的雇员雇工等不论),为他们从事各种劳动(服务)。这两种雇佣关系的服务的经济作用是大大不相同的。马克思有段文章是分析受收入而不是受资本雇佣的劳动的服务关系,其中写道:

“一旦资本掌握了全部生产,收入只要同劳动交换,它便不是直接同生产商品的劳动交换,而是同单纯的服务交换。收入的一部分同充当使用价值的商品交换,一部分同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的服务本身交换。”^①

引文中所说的“收入”,即指用于公、私消费的基金(如果国民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那就是资本或资金),因此,这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自然不是为了生产出售的商品,而是为了把该劳动所提供的服务,——不论它是纯粹服务(如运输劳务)或能留下独立物化形式的非纯粹服务(如缝衣的服务),那都是作为单纯的服务(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掉。所以,“单纯的服务”这个概念,就是指单纯起着使用价值作用的服务活动本身。如果某种劳动服务活动是向它的资本雇主提供的,那末,它所具有的那同一的使用价值(如运输功能或缝纫功能),就不是它的雇主的单纯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商品价值承担者的(非单纯的)使用价值,它对资本雇主无使用价值,只有对市场买者才有使用价值。例如出租汽车公司老板雇请司机,不是为他自己开车服务;时装加工公司老板雇请缝纫师,不是为他自己和太太量体裁衣服务,他们都是为市场顾客服务,目的是谋利。这些就不是单纯的服务,而是另又孕育着商品价值关系的“非单纯服务”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5页。



以上阐明何谓马克思所说的“纯粹的服务”和“单纯的服务”及其对立面。我们必须分清：决定服务是否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不是它的物质规定性，不是它有无独立的物化形式，如象斯密所误解的那样，而是它属于何种社会劳动关系的服务。

对这个重要理论问题，马克思虽然早已作了科学解答，但是我国经济学界仍有不同认识。我这里举个实例。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在服务一条内，曾这样定义说：

“服务，又称劳务。主要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有两种基本形式：第一种是通过自己的劳动，提供无形的效用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如导游、理发、护理病人等活动。第二种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加工创造出或恢复某种使用价值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如代客缝制衣物、修补日用品、安装水电设备等活动。第一种服务活动是非生产性劳动，第二种服务活动属于生产性劳动。”^①

以上辞条中的观点，在我国大专院校经济系里，无疑有一定的代表性和不容忽视的影响，是值得重视的。我认为其中有两个迷误，我先顺便对其中一个较小的问题谈一下个人的看法。《辞典》把服务定义为“主要不以实物形式而以活动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这定义自然包含着“服务，是次要以实物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撇开主次比例这个无需在此核计的问题不论，仅这种两分法的定义就是有错误的。因为服务，不论是哪种劳动的服务，都一律是指该劳动有偿地为他人提供劳动活动形式的效用(使用价值)而言；如果是有偿地为他人提供“已物化的劳动”(实物形式)的效用。那就不是提供要用服务这个“特殊名词”来命名的某种劳动活动的效用，而是提供有实物形式的产品(商品)的

^① 《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第310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效用了。所以,《辞典》对服务所作如上的主要(劳动活动形式)和次要(实物形式)之分,是不符合逻辑和实际的。这是由于它把以下两个问题混绞在一起:一是例如运输劳动和缝纫劳动,它们在受雇的关系中,都一样为雇主提供名曰“服务”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没有什么“主要是这个形式”、“次要是那个形式”的区分。至于上述运输劳动不能离劳动过程而留下独立的实物形式,缝纫劳动则有这样独立的实物形式,这是另一个问题,我们又岂能因为缝纫劳动可以有离劳动过程的实物形式,就说它在受雇中不是为雇主提供缝纫服务活动形式的效用呢?因此,《辞典》的条文中就包含有如下首尾矛盾的说法:

“服务,一部分(可舍而不论其主次的问题)以实物形式为他人提供某种效用的活动。”

我认为,这是对服务的客观实际和马克思的科学的服理论有这样或那样的误解的表现。

《辞典》条文中按提供服务的劳动是否有独立物化形式来划分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观点,是亚当·斯密200多年前的错误观点的再现,这会使国民收入的统计核算发生以下两种对流:一是把本为生产性服务颠倒为非生产性服务,二是把本为非生产性服务颠倒为生产性服务。这表明我们今天还必须大力宣传马克思120多年前早已阐明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理论。下面,我谈谈自己的一些认识。

第二节 两种雇佣劳动者的服务

一、概述

前面说过,资本主义生产在封建社会里一步步发展和扩大起来之后,由于工场手工业和机械化的工厂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它必然使自给生产者和小商品生产者日益沦为丧失生产资



料和靠出卖劳动力谋生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其中也包括各种知识分子阶层)。在社会生产赖以进行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这两大要素如此分离的前提下,劳动者一要靠所得的工资来换取生活资料,才能生存和作为生产力来起作用;二要靠与雇主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真正进行生产。因此,在上述前提下,决定生产和代表生产的是雇主,从而那被雇佣的劳动(可不分它的物质规定性和表现形式是相同或不同)是生产性劳动或非生产性劳动,就完全决定于雇主一方的经济关系;被雇者总都是为雇主劳动。这是我们要分清和牢牢记住的前提和关系。我们知道,在上述前提下,其结果之一是物质生产领域内的采掘业、农业(包括畜牧业、林业)和各种加工制造业,越来越成为资本家雇工经营的对象。上述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除充当资本雇佣劳动者之外,他们或者受私人雇佣,为后者提供各种服务(例如干家庭炊事、缝补衣服、培育花圃等服务活动;又如充当家庭教师或护士,提供教育子女或护理病人等服务活动),从雇主的收入内(这收入的来源不外社会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获得报酬;或者受国家机构(包括它的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单位)雇佣,按文武官员、士兵、学校教师、医院医生、城市街道清洁工等关系,提供军政服务活动(如管理社会秩序、守卫国境安全等等)以及公共科、教、文、卫事业等方面的服务活动,从公用收入(它来自社会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内获得报酬。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愈益普及,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愈益分离而发生的以上两种雇佣劳动,是有以下不同的:

(一)把劳动力的一时的使用权卖给资本家(即受资本家雇佣),替资本家劳动,其劳动结果的形式是:极大部分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例如纺织劳动的结果为纱布,缝纫劳动的结果为衣服,绘画劳动的结果为一幅幅的图画);另外,也有一部分劳动结果的形式,就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劳动活动形式,而没有独立的



物的形式，例如受资本家剧院雇佣的演员、音乐家，他们的劳动——吹奏和演出，就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没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的形式。受资本家雇佣的搬运工劳动也是这样，它只不过使人想起一件东西从甲地改变到了乙地。但是，不论体现为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也好，或者只表现为一时的某种活动形式也好，那都一样，它们对劳动力的买者（资本家）来说，都一样不是消费对象，而是专供出卖的商品，除了能够为资本家补偿（收回）工资支出外，还能为他带来剩余价值（利润）。因此，这种资本雇佣劳动是生产劳动，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

（二）至于上述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把劳动力的一时的使用权让渡给用私人收入或公用收入来雇佣的买者（即私人或国家、社会机构），他们的劳动也有上述两种形式：其中极大部分不体现为具有离劳动而独立的物的形式，只有小部分体现为具有这种独立的物的形式。例如私人直接雇来烹调膳食、缝制衣服和教育子女绘画的劳动，属于前者；私人直接雇来搬家的搬运短工和教育子女音乐的劳动，属于后者。但是，不论他们的劳动的表现形式有如上差别，那都一样是为买者直接提供消费品——单纯的使用价值，而丝毫也没有为其买者生产出商品和价值。因此，上述劳动的买者（雇佣者）是耗费了他作为工资支付给被雇者的收入，不能为他创造出任何国民收入。所以，“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

上述事实表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不是由于它们的不同物质规定性及其结果是否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而是由于它们一个是受资本雇佣，一个是受收入雇佣的不同经济关系。所以，我认为，前引《辞典》中《服务》一条的解答是错误的。

这里需再着重阐明：用以雇佣劳动的资本和用以雇佣劳动的收入，在表面上都是采取同一的货币形式，被雇的劳动者甚至是从事同一物质规定性的劳动。以上相同的现象，会把其中由不同



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不同本质掩盖起来。因此,只看表面现象,不探索内在本质的人,他们就不理解为什么一种雇佣劳动是生产劳动,另一种是非生产劳动。对他们,我们要进行宣传解释工作,^①指出:作为收入的货币,它在雇佣中是起着单纯流通手段的作用,对买者这一方说,是充当消费基金,即把雇佣来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活动(例如把布做成衣的缝纫活动,把粮食从甲地移到了乙地的搬运活动),作为单纯使用价值构成因素供消费,而不是作为商品价值承担者和构成因素供出售。至于作为资本的货币,它在雇佣中,虽然也尽着流通手段的作用,但是它在买者(雇主)一方是起着生产基金——而且是剥削雇佣劳动者的无酬劳动的生产资本的独特效用,即不是为了把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活动作为单纯使用价值来消费,而是将它作为商品(而且是“怀了孕”的资本商品)卖出去,以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两者的对比公式如下:

(1) 作为收入的货币——消费基金;受雇佣的劳动者的劳动结果——雇主的消费品,它一经消费,就没有什么返回的收入;故为非生产劳动。

(2) 作为资本的货币——生产基金(生产资本);受雇佣的劳动者的劳动结果——雇主出售的商品,它一经卖出,就返回“生产成本+利润”,故为生产劳动,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

二、受收入雇佣的劳动服务

在把握住资本主义社会的两种雇佣劳动的不同实质之后,我们就较易于顺藤摸瓜,理解马克思受收入雇佣和受资本雇佣的这两种关系的劳动服务的一些重要论述。并运用它们来澄清一些误解:例如有的把提供服务的劳动都看作非生产劳动或者都看作生产劳动,等等。现在我们先来学习和介绍马克思关于受收入雇佣

^①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在他们的阶级利益的驱使下,有意无视客观实际,利用以上现象上的掩盖作用,设辞为资本剥削辩护,对此马克思有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参阅本章第三节介绍。



的劳动服务的分析。马克思在他的手稿中，曾这样写道：

“……假定资本已掌握了全部生产，也就是说，商品（必须把它同单纯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①）已不再由拥有这个商品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者来生产，因而只有资本家才是商品（只有一种商品——劳动能力除外）的生产者，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收入必须或者同完全由资本来生产和出卖的商品交换，或者同这样一种劳动交换，购买它和购买那些商品一样，是为了消费，换句话说，仅仅是由于这种劳动所固有的物质规定性，由于这种劳动的使用价值，由于这种劳动以自己的物质规定性给自己的买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和一定的交换价值。但是对买者来说，这些服务只是使用价值，只是他借以消费自己收入的对象。这些非生产劳动者并不是不付代价地从收入（工资和利润）中取得自己的一份，从生产劳动创造的商品中取得自己的一份，他们必须购买这一份，但是，他们同这些商品的生产毫无关系。”^②

上文所说的“收入”，就是指国民收入中用作消费基金的部分，它同从国民收入的利润部分中分出来用作“资本”（生产资本，下同）的部分是互相对称的。^③在资本已掌握了全部生产的情况下，上述“收入”为什么必须或者同完全由资本家生产的商品相交换，

① “单纯的使用价值”，即指“不作为商品的价值承担者”的使用价值而言。因为按商品说，其特点在于它所具有的“价值”，至于它的使用价值只不过在作为“价值承担者”的关系下才被注意罢了。所以，马克思说，“必须把商品同单纯使用价值区别开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9页。

③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只有一种同资本主义经济貌同实异的经济关系，已相应地改用了不同的新概念来作科学的表述，即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被称为“资本”的，已改称为“资金”。这很好（本文以下都这样分别使用），我希望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研工作加深之后，对其他与资本主义经济貌同实异的本质关系，有日益增多的新的科学表述的概念；在没有形成大众习惯的新概念时自可权宜套用旧概念，但要注意设法使人一看一听就知道它的新的特异本质。



或者直接同为雇者提供服务的劳动相交换呢？这就是因为在上述设定的情况下，小商品生产者已经丧失生产的物质条件，商品已由垄断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雇工来生产（目的是为出卖赚钱）；另一方面，丧失生产资料变成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他们尚有所谓“自由”的劳动力可供有“收入”的人来购买（雇佣），按后者的需要提供这种或那种服务。用收入雇佣劳动力和换得他所提供的服务，同用收入购买资本家雇工生产出来的商品，他们在经济性质上是一样的，即都是将他们作为“必须同商品区别开来”的“单纯的使用价值”买进来消费，这消费自然不会“是生产性消费”，因为，再说一遍，那是把货币作为“收入”（消费基金）来使用，而不是把货币作为“资本”来使用。

由于受收入雇佣的劳动提供给雇主的服务，在雇主方面不是作为商品出售给市场，而是作为消费品来消费，马克思有时候将他称为“单纯的服务”，以别于作为商品来出售的服务。^①这样，正如马克思根据事物本质所揭示的那样，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者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为买者（雇主）所提供的服务活动，不论其结果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或者只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活动形式，都一样是非生产性劳动。

受收入雇佣的劳动，如果不从雇主一方，亦即不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而从受雇的劳动者一方的角度来看，虽然它也是有所生产的，即提供了服务，从而它是有偿地取得一份报酬（否则，它就根本挂不上“劳动”的钩，谈不上什么“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关系了），但是，我们这里正是必须按照劳动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的角度来看问题^②。因此，上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5页和本章第一节第218页的解释。

② 马克思曾特别强调指出：“这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作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参阅本书第五章第二节的介绍。



述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者，就正如马克思所揭示，他们虽然提供了服务，“并不是不付代价地从收入(工资和利润)中取得自己的一份，从生产劳动创造的商品(上述收入的根源是这商品价值中的“ $v+m$ ”的一部分)^①中取得自己的一份，……但是，他们同这些商品的生产毫无关系。”另外，马克思还在别处概括地指出：“非生产劳动者为买者生产的只是使用价值，……而决不是商品。非生产劳动者的特点是，他不为自己的买者生产商品，却从买者那里获得商品。”^②马克思还明确指出：“他们不生产商品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商品本身从来不是直接的消费对象，而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③这些科学论断，现在已经很好懂了，我就不一一解释了。

以上是马克思关于受收入雇佣的劳动(即“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的基本分析。

三、资本雇佣劳动服务

受资本雇佣的劳动者与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者，在以下方面是一样的，那就是他们都为雇主劳动(服务)。为便于对比说明他们同中有异的问题，我们就以他们干相同的劳动为例，譬如说他们都为雇主从事缝纫劳动、绘画劳动、运输劳动或者演唱劳动。当然，在以上两种雇佣关系中，这些劳动的发展阶段是有高低之别的，例如在前一种(资本)雇佣中，大多是手工工场化的或工厂机械化的；在后一种雇佣中，大多是小的手工式的。不过我们这里可以舍而不论这种区别。再者，在以上两种不同雇佣关系中提供服务的劳动，它

① 此处括弧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9、151页。引文中所说的非生产劳动者，就是指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者。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0页。



们表现或归结形式都会有两种：一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纯粹活动形式，例如受收入或受生产资本所雇佣的运输劳动和演唱劳动就是这样；二是与此相反，能具有独立的物化(实物)形式，例如缝纫劳动和绘画劳动，它们在进行之后，就物化为独立的衣服和图画，它们除了所耗费的原材料(这个在这里可以从简不论)外，就是物化的缝纫劳动和绘画劳动。劳动的上述两种形式上的区别，是受各该劳动的物质规定性本身决定的，它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无关。

前面说过，受收入雇佣的劳动，不论它是上述的哪一种表现形式，雇主购买去的是被雇者的劳动力的暂时支配权和作为它的表现的劳动活动，按上面的例解说，即缝纫活动、绘画活动、运输活动或演唱活动，同时，在上述场合，雇主是将它们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掉，从而耗费掉他的收入。因此，上述被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是纯消费性的，即非生产性的。如果是受资本(生产资本)雇佣，虽然被雇者也是为雇主从事缝纫劳动、绘画劳动、运输劳动或演唱劳动，雇主则不是为了自己要消费(享受)它们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将它们作为价值承担者的商品卖给市场，除了可以收回付给被雇者的工资之外，还可得到剩余价值(利润)，故为生产劳动，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时，雇主是资本商品生产者，被雇的劳动者是替雇主生产商品。以上同中之异，全是由于受资本雇佣的劳动与受收入雇佣的不同的经济关系所产生出来的区别。

由于资本雇佣劳动所提供的服务，雇主不是把它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来消费，而是把它作为商品来出卖，那就派生出一个我们现在必须突击说明的问题：资本雇佣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活动，在雇主方面是将它作为哪种“存在形式”的商品出卖给市场？^①这可分别例解如下(仍沿用前面的劳动种类)：

^① 这个问题，对自有生产资料 and 劳动力的小商品生产者，也是同样存在的(详见本章第三节)。



(一)如果资本家是雇佣缝纫劳动或绘画劳动,他出卖给市场的劳动产品(商品)可有两种存在形式:

(1) 出卖实物形式的服装,这是资本家自备原材料,雇工经营服装生产企业。

(2) 资本家雇裁缝开设男女时装加工铺子(加工公司),为顾客来料加工,即要雇工为他向市场提供缝纫活动(服务)形式的商品。这时顾客从缝纫铺子取出的也是服装形式的东西(类似买者从服装厂商那里得到服装形式的东西),但顾客不是买服装商品,而是买那个将他的布料做成衣服的缝纫活动(服务或劳务)形式的商品。这时,雇佣缝纫劳动的资本家,不是服装制造业老板,而是缝纫服务业老板。

以上所说的情形,如果资本家是雇佣绘画劳动或金玉艺术品雕塑劳动等精神劳动,那也是同样适用的。

(二)如果资本家是雇佣运输劳动或歌唱劳动,他出卖给市场的劳动产品(商品)的存在形式,就只有一种,即“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只能现干现卖)的运输劳动活动或歌唱表现活动(所谓服务或劳务形式)的商品。因此,资本家雇佣运输工人劳动和歌唱家劳动所经营的企业,在行业分类问题上,就只有一种归类,即归为运输服务业和文娱服务业,而绝对不会同时又另有所谓“独立物化形式”的“运输劳动产品制造业”和“歌唱劳动产品制造业”。

资本雇佣劳动,不论它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形式,还是具有独立的物化形式,都是生产劳动,因此,上述表现形式上的区别,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是不相干的。但是,如果对生产企业(包括资本商品生产企业和小商品生产企业)要作“服务业”和“非服务业”的正确划分时,则正要以它为划分的界限。因为前面第二章已经指出,马克思之所以把运输、电讯等行业划为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就是根据劳动结果的以上不同存在形式作出来的,而有些“第三产业”论者还对此缺乏



应有的认识。

资本家投资经营运输业、文娱业，也包括雇请缝纫技工、技师开设时装加工公司，它们卖给市场的都是运输、文娱、缝纫等专业劳动活动，它们当然也要为此而投出大小不等的物化劳动耗费，如运输工具折旧、文娱道具、衣服钮扣等费用，但顾客集中买去的，是与生产过程共始终的有关劳动活动。因此，以上生产资本的循环公式，不是下列第一个通常的(大多数的)循环公式，而是下列第二个特殊的(为数较少的)循环公式：

$$G - 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dots P \dots W' - G' \left\langle \begin{matrix} G \\ \Delta G \end{matrix} \right\rangle$$

$$G - 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rangle \dots P \dots G' \left\langle \begin{matrix} G \\ \Delta G \end{matrix} \right\rangle$$

第一公式中的 G ，代表作为垫支的货币资本， W 代表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商品，其中 A 代表雇进的特殊商品——劳动力， P_m 代表买进的生产资料， P 代表资本生产过程， W' 代表生产出来的含有剩余价值的有独立物化形式的资本商品， G' 代表出售后收回的原货币资本加剩余价值(利润) ΔG ，后者代表多出来的货币额。这第一个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公式，是我们都熟悉的。

对只能采取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资本家自然是处在这样的经济地位上：他一方面雇佣和驱使被雇的劳动者进行劳动的时候，也就是他在另一方面将上述劳动活动作为服务活动形式的商品，持续出卖给市场上的买者的时候。对这样的资本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过程，马克思列了上述第二个公式。马克思是在分析资本家经营运输业的时候列出这个公式的，我们也可以用来概括上述其他劳动活动形式的资本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过程。

在上列第二个公式中，“ P ”代表资本生产过程；同时也就代表与上述过程同始终的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即服务活动)的随产随出售的过程，其出售价格大于雇进的劳动(实为劳动力)的价格。这里，买进的生产资料(P_m)是不变的转移价值，可以从简不



论。我认为，这也不妨用符号来代表那活动形式的商品(服务活动，如运输活动、演唱表现)来帮助说明问题。如果这样，上列公式就显示如下：

$$G - 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cdots \overset{P}{\underset{\text{☉}}{\text{☉}}} \cdots G' \begin{cases} G \\ \Delta G \end{cases}$$

由于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作为商品，是必须随提供随销售的，它在商品流通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是有许多特点的，需要另外专门研究，这里就不多说了。

四、关于服务一词的另一特殊指称

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服务这个词有两种指称或使用法：一是指前面所介绍的一方有偿地提供给另一方作为某种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活动，这是服务一词的一般指称。二是指“为资本增殖价值”而言，这是服务一词的特别使用法。这第二个涵义的服务，是受资本雇佣的劳动才具有的另一层的作用。在标题为《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手稿中，马克思有一段文章，非常清楚地阐明“服务”一词的以上两种指称，指出“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①这是马克思对庸俗经济学为资本剥削打掩护和诡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揭露。为阐明马克思揭露的内容，我再回头介绍马克思的那一整段文章。先将全文引录于下：

“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可是，这一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2页。



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在这里是同一头系的、意义完全相同的几种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这个形式所表示的,是被付出的具有物的形式的价值同被占有的活的活动之间的极为特殊的关系。因此,既然对服务的购买中完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的特殊关系(在这里,这个关系或者完全消灭了,或者根本不存在),那末,对服务的购买,自然成为萨伊和巴师夏之流最喜欢用来表现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的形式。”^①

这段文章的前半段(直至“……没有什么区别”),我在本章第一节已经引用和解释过;现在在为对比阐明后半段较难懂的文章,以及阐明受资本雇佣的劳动为雇主所尽的“另一种指称的服务”等问题,我再作两点补充解释。

(一)关于非生产劳动是提供服务的劳动。前面的整段文章是马克思自己题为《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手稿中的一段。俄文版编者对《手稿》加了分节的小标题,其中一节的小标题是:《非生产劳动是提供服务的劳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服务的购买、把资本和劳动的关系看成服务的交换的庸俗观点》,上面的引文就是这一小节中的一段,它非常精练,非常集中地道破了小标题所概括的问题。对“非生产劳动是提供服务的劳动”一语,我们应该看出,它是已有条件限制的,并非说“凡提供服务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如果是这样的说法,那是有偏误的)。马克思的这一部分手稿,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而不是分析生产劳动一般,同时是将小商品生产劳动的服务舍而不论的;换言之,它是为对比阐明:用作为收入的货币来购买(雇佣)的劳动和用作为资本的货币来购买(雇佣)的劳动之间的区别。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5页。



此，结论是：前者为非生产劳动，后者为生产劳动。以上两种不同经济作用的货币对劳动的购买，自然都要劳动者为买方提供某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服务，这是共性方面；但在前者只是将它作为单纯服务、单纯使用价值来消费。后者则将它（某种劳动服务活动的效用）作为商品和价值承担者来出售。所以，小标题所概括的“非生产劳动（即指受作为收入的货币购买的劳动）是提供服务的劳动”一语中的服务，实际是指作为单纯劳动活动效用的单纯服务而言，这是我们必须鉴别清楚的。马克思的那整段文章和文章的第一句，就指明了这一点。这第一句说，“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相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①被购买的，”我们根据它的前后文，也就知道它是说：受作为收入（而不是受作为资本）的货币购买的劳动，^②是不起增殖资本作用的非生产劳动，它只是为买者提供服务的劳动。这里所说的提供服务的劳动中的服务实际就是指为买者（非资本家买者）提供单纯的服务劳动而言。对此，我在前面已引证了马克思的分析。所以，我们是不可能从这第一句话推导出以下论断：“凡是提供服务的劳动就都是非生产劳动”。这表明，我们阅读和引用马克思的著作（对其他人的著作也一样），决不能采取片言只语和断章取义的方法。

（二）马克思引用《罗马法典》所作的例解。马克思在前半段文章讲到，用收入购买去（雇佣去）的劳动，是起着某种劳动活动（服务）的使用价值的作用，它同用收入购买钟表作某种使用价值之用，“是没有什么区别的”；紧接着，马克思写道：“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③这是引

① 即指作为这种劳动所提供的某种特殊使用价值。

② 在本书第一节，我引用马克思这前半段文章专门解释服务一词的涵义时，为那里行文的简便，就把这第一句话说成：“凡受收入购买的劳动……。”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76页的第156条《注释》。



用《罗马法典》的四个契约公式，来例解前面用收入购买(交换)劳动或钟表之间的等同意义和关系。其中“我给为了你做”，就是说的我用收入(货币或某种特殊劳动产品)交换你的劳动活动的关系；“我给为了你给”，就是说的双方互易各自的劳动产品(例如“G—W”或“W₁—W₂”)的关系，它们都不过是单纯的交换关系(其他两个契约公式的意义亦同)。这些是不难懂的。

较难懂的是：接着上半段文章和上面的例解之后，马克思所写的后半段文章(见前)，那里涉及资本(资本家是它的人格化)所购买的劳动的另一种特别的使用价值，另一种指称的服务，以及马克思揭露萨伊、巴师夏之流的庸俗观点，把“资本主义条件下对服务的购买”，看成“单纯的服务的交换”的庸俗观点。我作两点说明如下：

第一，前半段文章说，劳动同收入相交换的地方，该劳动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紧接着，马克思加限制和解释说：“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这里所说的“特殊使用价值”是指上述劳动和商品按其自身的物质规定性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如缝纫劳动有把布制成衣服的使用价值，冰镇汽水(商品)有消暑解渴的使用价值。另外，如果劳动不是同收入而是同资本相交换(受生产资本雇佣)，它叫另有一种特别作用，即它可以为资本生出剩余价值(利润)。劳动对资本的这种特别作用，马克思称它为“资本雇佣劳动者为资本家所提供的服务。”这是服务一词在政治经济学上的另一种特殊涵义，不属服务一词的一般涵义。我们必须注意将它区别开来。

马克思是十分注意分清这一点的，所以，他为“服务”一词下定义时，曾这样说“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受收入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见前)；更重要的是他还如实阐明：雇佣劳动对资本的服务还另有一层涵义，即“我给为了你



做”还含有我付出的具有物的形式的价值同被我占有的活的活动之间的极为特殊的关系。对此，马克思在上文的前一页，有一段文章，以缝纫劳动为例，先阐明：当它同收入相交换时，“只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把布做成裤子的服务”；接着又写道：

“相反，同一个裁缝向雇佣他的缝纫业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决不在于他把布做成裤子，而在于物化在裤子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2 小时，而裁缝所得的工资只等于 6 小时。因此，裁缝向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无偿地劳动了 6 小时。这件事以缝制裤子的形式出现，只是掩盖了实际的关系。……”^①

这段文章所揭示的一个缝纫工向缝纫业主所提供的服务，是他在进行缝纫劳动过程中，除了为雇主补偿付给他的工资而劳动了 6 小时之外，还为雇主白白提供了 6 小时的无酬劳动，把布缝成裤子，使雇主得以将它作为商品（这有别于作为消费品的单纯的使用价值），在卖出之后便可发财致富。这自然是一种极为特殊的服务关系。对此中奥秘，资本家心里是很明白的，但是，他们的阶级本性促使他们使劲抓住那个掩盖事物本质的现象（即以上两种缝纫雇佣劳动都一样是采取替雇主“缝制裤子的形式出现”），把资本雇佣劳动的服务（提供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增殖价值的作用）和消费基金（收入）雇佣劳动的服务（提供单纯使用价值）混为一谈。

第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例如萨伊、巴师夏之流（现代西方庸俗经济学者仍然捧着他们的旧衣钵），他们就最喜欢用这种蒙混手法来替资本剥削辩护（参见前面马克思的揭露）。这里，萨伊、巴师夏之流的诡辩术是：决定商品价格的那个名曰“价值”的东西，据他们说，并非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分册，第 434 页。



而是所谓各种有关物的有用性(使用价值效用),因此,在他们看来;工资是劳动的效用——全部劳动活动——实际只是劳动力的报酬;多出来的利润和地租(剩余价值的表现)是资本家投入的资本(所谓“生产资料”包括租进的土地)的效用的报酬。^①因此,他们以为受资本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与受收入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似乎是表里全同的,资本和劳动似乎是公平相处的。他们的这套谬论,已经遭到马克思的彻底批判。^②在这方面,我们的认识是一致的,这里就不多加解释了。

第三节 独立生产劳动者的服务

本章第二节是按照马克思的科学抽象分析方法,暂时舍掉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小商品生产者的服务关系,而只对比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两种雇佣劳动服务关系。现在补充介绍马克思关于小商品生产劳动的一些论述。在《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手稿中,马克思曾写道:

“那些不雇佣工人因而不是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的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农民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可以是商品生产者,而我向他们购买商品……在这种场合,他们是作为商品的卖者,而不是作为劳动的卖者同我发生一定的关系,所以,这种关系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毫无共同之处,因此,在这里也就用不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这种区分的基础在于,劳动是同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因此,农民和手工业者虽然也是商品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58页的第41条《注释》。

② 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这套“三位一体”的谬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第七篇第四十八章,作了彻底批判。对这个批判,拙著《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和分析》第七章第四节,有通俗的介绍



生产者，却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他们是自己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①

这段文章阐明了以下事实：按范畴的规定性说，独立的手工业者和农民是自有劳力和自有生产资料(包括再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这两个生产要素的，这就是说，他们除自有生产资金($c+v$)之外，还可能得到一些盈余(即有相当于“ m ”的部分，不过它不象资本雇佣劳动者的“ m ”部分为资本家剥削去)。所以，他们的劳动一方面不象受收入雇佣的劳动那样根本是非生产劳动，另一方面也不象资本雇佣劳动那样是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他们的劳动是简单商品生产劳动。这些尚自有一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依靠的独立劳动者，他们除从事手工业品和农业产品的生产(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出售)之外，还有一部分是独立地从事各种服务业，例如：有的自设手工缝纫铺子(一般带1到2名艺徒)，为顾客来料提供缝纫的服务；有的自设家具加工和修理铺子，为顾客提供加工、修理的服务；有的开设夫妻理发店为顾客提供理发整容的服务；有的自设一个运输机构，承担为顾客提供零星货运和旅客接送的服务等等。同时，还有一定知识和技术专长的人，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其他公职机会，为了谋生，例如有的自设牙医小门诊，为顾客提供诊治牙疾的服务；有的自设弄堂小学，为儿童少年提供启蒙教育的服务；有的自设业余音乐、舞蹈补习学校，向学生提供这方面的专门教育服务；有的按章设一个律师事务所，向原告或被告提供拟诉讼状和到法庭辩护的服务，等等，他们靠对方所交的服务报酬生活。现在我把前面受收入(消费基金)雇佣的劳动服务列为第一种经济关系的服务，把前面资本雇佣劳动的服务列为第二种经济关系的服务，把上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9页。



所说的独立生产劳动者(小商品生产是劳动者)的服务列为第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下面我们对比说明一下第三种服务同前两种服务之间的区别。

第一种关系的服务,提供服务的劳动者只自有劳动力,但没有(或基本上没有)维持生活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靠有收入(消费基金)的人来雇佣。他的劳动力一受雇佣,他就为雇主提供他的劳动力的特殊使用价值,即干某种服务(即某种劳动活动),雇主不是将该服务作为商品(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出售,而是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劳动活动形式的消费品)消费掉。所以,如前所述,提供该服务的劳动,对雇主说(也即按社会生产再生产的角度说),是非生产劳动。这里,被雇佣的劳动者作为商品出售的,是他的劳动力(它的暂时支配权),而不是他的劳动力在被雇主使用时所提供的服务。这服务,前面说过,是雇主的消费品。

第三种关系的服务:提供这种服务的劳动者是自有劳动力和自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的独立劳动者或自由职业者,他以自垫生产资金($c+v$)为基础;他没有将他的劳动力(一时的支配权)作为商品来出售;他所出售的,是他向顾客所提供的服务。这种服务是上述独立劳动者或自由职业者凭自己的劳动力和劳动、自己的生产资料来提供的,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为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和出售,不过他所出售的这个服务形式的商品,不是独立物化劳动形式的商品,但是这毫不影响它们的共同的经济性质。独立从事以上服务业的劳动者,也同前述从事手工业和农业的独立劳动者一样,在他的服务为顾客买去之后,就可以补偿和收回其生产成本(不说还有多少的盈余)。所以,提供这第三种服务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不过是“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简单商品生产劳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象上述独立劳动者和自由职业者所经营



的服务业，在社会化分工体系中是为数不大的。^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商品经济的扩展，由于技术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等原因，原来由私人收入和公用收入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各种服务，除其中的全部军政服务和一部分私人家庭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外，也象工农业生产都变为资本主义工农业生产那样，逐步变为资本雇工经营的服务业。^②

资本家雇佣运输工、缝纫工、演员、医生等来经营服务业，向市场提供各种服务，也同他们雇工经营工业、农业一样，都是为增殖资本，只是行业和产品形式不同而已。它与独立劳动者和自由职业者为顾客提供服务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不是简单商品生产劳动，而是“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商品生产劳动。

现在，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小结如下：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直接同收入(包括私人收入和公用收入)相交换(即受收入雇佣)的劳动，它为雇主提供作为单纯使用价值的服务，雇主耗费了收入，因此，不是生产劳动；至于独立劳动者和自由职业者以及生产资本家雇工提供的服务，不是为他们自己消费，而是为他们生产商品出售。所以，在这两种不同经济关系下提供服务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不过一为简单商品生产劳动，一为资本商品生产劳动。马克思从没有说过，凡为人提供服务的劳动都是非生产劳动，他只说过受收入雇佣和为雇主提供服务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同时，马克思也没有说过独立从事服务业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他只说过它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范畴的生产劳动，但是它是不从属资本主义

① 在我国，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低，有多种经济成分，人口众多，资金不足，这第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业，还是社会化分工生产的一个相当重要的部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是缩小它，而是在“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指引下，有组织地积极发展它。应该发挥独立劳动者的积极性，让他们去多方经营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过去经营过多的小型以至中小型服务业。

② 关于其中哪些易于转化，哪些是一般地处在向资本主义服务业过渡的形态等问题，本篇第十三章再作分析。



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劳动。我认为，在我国经济学界近几年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中，有二种错误说法：一谓提供服务的劳动都是非生产劳动或者都是生产劳动；二谓提供服务的劳动，有的是生产劳动，有的是非生产劳动，但是认为其分界是提供该服务的劳动是否体现为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例如《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对《服务》的解释），或者是否为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他们甚至认为，他们的说法是根据马克思的论点。我认为，这最后的说法有双重的错误，它难免是由于把马克思本文的原意理解错了，或者是由于以讹传讹。

我在前面第二节介绍马克思的服务理论时，是按马克思的科学的抽象分析法，把资本主义社会尚残存的独立劳动者（包括自由职业者）所从事的小商品性服务业舍象掉的，因此，那里只有一方是占有生产资料的有产者，一方是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其中后者分为两种：一种是受公、私收入（消费基金）雇佣的劳动者，雇主支配和使用他们的劳动力，为他提供劳务（服务），供他消费因此只耗费收入，不会生产出商品价值和国民收入，所以这种雇佣劳动是非生产劳动。马克思曾沿用斯密的话，对这种非生产劳动提出一个概括的公式，叫做“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另一种是受资本雇佣和为雇主生产出产品——不论表现为独立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服务）形式——这产品，雇主没有消费它，而是将它作为商品，卖给社会上用收入来购买的人。上述被雇的第二种劳动，马克思沿用斯密的话，把它叫做“直接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里，这个所谓直接与“收入”或“资本”相交换的劳动，自然限于指称受收入或资本所雇佣（不属一般相交换）的劳动。现在我们把前面暂时舍象掉的独立劳动者引进来作了补充的分析，知道他的产品并非他自己消费，而也是卖给市场上那些用收入来购买的人，也是生产劳动，不过是简单商品生产劳动，这样，由于他



的劳动也是“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①(因为它不象资本雇佣劳动所生产出来的商品,是属于资本家和由他卖给市场上用收入来购买的买者),我们就有必要分清以下问题:为什么前一个“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后一个“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呢?这是因为:第一种劳动是被雇佣的无产者的劳动,他不是独立参加社会市场商品的生产,他是被迫靠雇主用收入付给他的工资和靠雇主的生产资料,才成为雇主的服务者;雇主一方则只是为自己单纯地消费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并没有参加社会生产。至于独立劳动者和市场上的买者之间的那个“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虽然买者一方也是耗费了他的收入,但是他没有为此预付什么工资,对方(独立劳动者)是用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资料或劳动资料为买者生产出商品(独立物化劳动形式的或者服务活动形式的),所以,他们之间就如实地有前者为非生产劳动和后者为生产劳动的区别。^②因此,我在前面第二节根据马克思的分析,介绍第一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和引证“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个公式的时候,有时就夹注那是指“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虽然按那里的上下文看,即使不夹注,也是一样明白的。这里,为助理解,就专门说明一下。

以上关于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的分类及其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划分,我认为也适用于我国现阶段,不过其中第一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在我国为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社会事业单位,按照按劳

① 参阅本书第235、236页的引文和马克思以下的论述:“凡是在劳动一部分……直接同收入交换(例如亚洲城市中的制造业劳动)的地方,不存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和雇佣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8页。)

② 参加社会分工和交换关系的劳动,其产品(商品)最后总是要由社会的消费者花费收入来购买,如果从这最后的买者角度来看问题,就连生产资本所雇佣的劳动也是非生产劳动(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0、158页中的有关论述);但是,这是社会生产和消费之分,不能把它同上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分混为一谈。



分配关系，用公用收入聘用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受居民、职工私人收入雇佣（它有别于资本主义社会里的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第二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在我国为受公有资金按劳分配使用的劳动所提供的服务。第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在我国是处在社会主义计划性国营经济的指导或影响之下的简单商品生产性服务，总之，它们同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上述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有一系列的不同的规律性。我在此扼要提出一下。

第四节 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和两种价格规定性

前章在分析三种经济关系的服务时，已举了一套例子。现为便于对比说明上列三种服务的价格问题，也得采用举例解释的方法。下面我专以缝纫服务为例，其他服务（除不能采用服务营业形式者外）均可类推。拿缝纫服务说，前面指出了以下三种经济关系：一是例如一个富裕的家庭或公共机关，他们需要并有收入雇佣一个缝纫工，来为他们提供把布制成衣服、沙发套等等的缝纫服务，以应自身的消费需要。这有别于雇缝纫工开缝纫铺子来为顾客服务。二是独立的缝纫劳动者自设缝纫铺子，向顾客提供缝纫服务，承担他们来料加工的生意。三是投资雇佣一批缝纫师和小工开设缝纫服务公司，类似王府井百货公司内附设的中西装加工服务部，设有缝纫车间，为顾客来料加工，不象服装制造业的缝纫车间是自料制造服装批发出售。总之，以上三者有个共同点，就是劳动者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缝纫服务，这“服务”对他的生产者或提供者来说，是一种活劳动形式的商品，那末，它们的价格的一般规律是什么呢？这是我们这里要专门分析的问题。

为正确解答以上问题，首先需分清以上三种缝纫服务的不同关系（这在前面已经完全解决了）；其次要分清劳动力和劳动。劳动力是人身所具有的体力、脑力的综合，它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物



质变换以及在人对外界(自然界和社会)的感觉和理性反映等方面发动(即被使用)起来,才是所谓劳动,所以我们常说劳动是劳动力的表现或使用。再者,为便于一般读者以后理解,这里还要指出下列原理:人要保持并发展劳动力,简单一点说,就要有吃的、穿的和学习、保健等条件,这些是要花费相当数量的劳动才能获得,从而才能再生产和延续劳动力。在政治经济学上,劳动力的价值量^①就是由生产上述吃的、穿的等东西所耗费的社会劳动量决定的。现为便于说明以后的问题,假设一个缝纫工的日劳动力的价值为5小时劳动。劳动力的价格是由劳动力的价值量决定的,一般用代表一定价值的货币单位来计量和表现。现假设一个货币单位(例如名曰“元”)的币值为2小时劳动,那末一个缝纫工的日劳动力的价格(即它的日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2.5元(货币)。再者,一个缝纫工在一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缝纫劳动时间(即他的日缝纫劳动力的使用长度),是不受上述决定缝纫劳动力的价值量的劳动量限制的,一般都超过上述的5小时。究竟超过多少,是由种种原因决定:例如自设缝纫服务铺子的独立缝纫劳动者,他一日劳动几小时,一般有生理限制,在经济上则受他的生活境遇和同行竞争支配;又如受人雇佣的缝纫工,主要则受他和雇主之间的利害矛盾调节。我们这里无需考察这些复杂问题。为便于以后作对比分析,我们假设上面三种经济关系的日缝纫时间一共为10小时,即比决定它的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量多5小时。如果按这10小时计算,他们一日所提供的缝纫服务的价格就为5元(货币)。

现在,我们可以来具体阐明上述三种经济关系中的10小时劳动的缝纫服务的价格,必然有以下两种基本规定性:

^① 本书均暂按现行的广义口径使用“商品”“价值”以及“货币”等概念。



一、按所投出的劳动量(价值量)调节的服务价格

资本家雇佣缝纫工开设缝纫服务公司，不是因为他自己有什么缝纫加工服务的需要，而是为了招揽顾客来加工，驱使被雇的缝纫工为他向顾客提供殷勤的缝纫服务，一日劳动10小时。他一方面是一般地按被雇的缝纫工的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值付给2.5元的日工资报酬，另一方面也是一般地按被雇的缝纫工一日所提供的价值(10小时的缝纫劳动)等价地向顾客收取5元的服务费(加工费)，从中赚得2.5元的利润(即雇工替他多做的无酬的5小时剩余劳动价值的货币表现)。他对雇工和顾客双方都在自发地按价值规律办事。这是我们大家都了解 and 熟悉的，无需再多解释。

独立的缝纫劳动者，用自有的劳动力和微小的劳动资料开个缝纫服务铺子，为的是图谋向顾客招揽一点加工的活，过一个比雇佣劳动好一些的生活。他总盼望一日替顾客提供10小时劳动的缝纫服务，等价地得5元的报酬；但是由于技术条件比资本家经营的缝纫服务业差，同行的竞争伙伴又多，一般总是不能如愿，以至被迫为争些生意而降低加工费到临近劳动力价值水平时，那就是他向本行的雇工关系过渡的末日到了。一般说，小商品性的缝纫服务价格是处在我们这里所说的两种基本价格之间。

二、受劳动力价值调节的服务价格

这要举例来说明。例如，受收入雇佣的缝纫工，由于他是为雇主自己的消费需要而提供缝纫服务，它的价格就属于这第二种价格。这是我要突出介绍的方面，因为，我认为，有些“综合性生产劳动论”者(宽派)可能还未注意到这一点。

在本书第224页上，我引用马克思的一段文章，他在那里指出：“假定资本已掌握了全部生产……收入必须或者同完全



由资本来生产和出卖的商品交换，或者同这样一种劳动交换，购买它和购买那些商品一样，是为了消费，换句话说，仅仅是……由于这种劳动以自己的物质规定性给自己的买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对上文，我在前面已经作过解释，如果代入具体的例解，那就是“收入同例如缝纫劳动来交换，仅仅是由于这种劳动以自己的物质规定性给自己的买者和消费者提供缝纫的服务”（即例如为雇主提供把布料缝成衣服）。紧接前文，马克思指出：“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一定的交换价值。但对买者来说，这些服务只是使用价值，只是他借以消费自己收入的对象。……”^①对上文，前面已作过一些解释，但有一点需要在这里着重补充说明，那就是：按上面代入的例子说，那受收入雇佣的缝纫工作为商品提供给他的雇主的缝纫服务，它的交换价值（价格）是什么样的价格呢？这个问题，不是那段文章要论述的，但是，马克思在别处按实际作过解答。我介绍两段文章于下：

第一段文章：马克思指出：“显然，随着资本日益掌握全部生产，……非生产劳动者，即以服务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者，绝大部分就只提供个人服务，他们中间只有极小部分（例如厨师、女裁缝、缝补工等）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他们不生产商品是理所当然的。^②……这一部分人只有用自己的服务同收入交换，才参加物质生产。正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这不妨碍这些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价值，是由并且可以由决定生产劳动者的价值的同样方法（或类似方法）来决定。这就是说，由维持他们的生活或者把他们生产出来所必需的生产费用来决定。……”^③马克思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9页。

② 非生产劳动者所提供的服务，对他自己来说，是商品，但对用收入来购买该服务的买者来说，则是“单纯的使用价值”和“消费对象”。引文中说，“他们不生产商品是理所当然的”，这是指按他们的劳动力的买者一方而言。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0、151页。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段文章的最后几句话，极清楚地表明：对上述用收入来雇佣的买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是由把劳动力“生产出来所必需的 生产费用”（按我们前面缝纫工劳动力的例解，即是 5 小时劳动，而不是 10 小时劳动）来决定的。

第二段文章：马克思在这段文章里，更加具体地阐明了以上问题，他以用收入雇请到家里来的裁缝为例写道：

“……那个在我家里劳动的裁缝不是生产劳动者，虽然他的劳动给我提供产品——裤子（指把布做成裤子），而给他自己提供劳动（这指劳动力）的价格——货币。可能，这个裁缝提供的劳动量，大于他从我这里得到的报酬中包含的劳动量；这甚至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作为生产劳动者的裁缝所取得的价格决定的。但是，这对我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价格一经确定之后，他劳动 8 小时还是劳动 10 小时，对我都一样。对我来说，有意义的只是使用价值——裤子，……这是用于我的消费的一笔支出，这不是我的货币的增加，倒是我的货币的减少。……这决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正如用于我个人消费的任何一笔货币支出，都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一样。”^①

上文更加具体地表明：用收入雇到家里来的缝纫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报酬），是与资本家雇佣的缝纫工的相同或类似的价值规律决定的，按我们前面的例解说，是相当于 5 小时劳动，但是他所提供的劳动量（体现在把布缝成裤子的缝纫服务中），完全可能大于工资报酬中包含的劳动量，按我们前面的例解说，是 10 小时劳动，增加了无酬劳动 5 小时。由于用收入雇佣缝纫工只是为了使用（消费）那个把布做成裤子的服务活动，而不是为了将它再作为商品出卖赚钱。因此，上述相当于 5 小时劳动的工资支出本身是得不到补偿和返回的；5 小时无酬劳动也不会形成什么剩余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分册，第 433 页。引文中括弧内的夹注是我加的。



值。在用收入来雇佣缝纫工的经济关系中，买者不会因为有个无酬劳动而发财致富和变成资本家。

小结：从马克思的以上科学分析中，我们可以知道：象受收入雇佣的缝纫工，他虽然同一个自设缝纫服务铺子的独立缝纫劳动者为他的顾客、以及同一个受缝纫服务公司老板雇佣的缝纫工一样，提供相同的把布料缝成衣服的服务，而且也干了例如10小时，但是他的服务的交换价值(价格)，按我们前面的例解，却几乎固定地为5小时或2.5元。这种不同的结果是由于他们的经济关系不相同。这可分别对比说明如下：

(1) 按他与独立的缝纫服务业者相比，他的劳动力已经暂时不属他自己而受雇主支配了，所以，不管他服务多长，他只能从雇主那里获得约定的相同于5小时(等于2.5元)的工资，这是他的劳动力的价格。

(2) 按他与受缝纫服务公司老板雇佣的难兄难弟相比，他们的经济地位是相同的，但是他的伙伴提供给缝纫服务公司老板的服务，老板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该服务，而是将它作为向市场出售的商品，老板自然是按该服务所耗费的10小时劳动量(等于5元)规定价格(虽然他是自发地这样做，同时，他还要通过御用经济学家的嘴来掩盖和否认价值规律)，因为他所垫付的工资(2.5元，相当5小时劳动)是必须收回的，同时老板从雇工那里所榨取来的无酬劳动是不会奉送给市场的。至于家庭雇工为雇主所提供的缝纫服务，是已经暂时不属于他自己而已归雇主支配的劳动力所干的，——在这种情况下，该服务的代价就只需要2.5元。按前面所设的例解，虽然该服务实际上是耗费了10小时劳动(等于5元)，但是这里是家庭雇主自己享用，他自然不用自己向自己再买一次和为此又增付2.5元。

所以，第224页引文中所说的受收入雇佣和供给买者作为使用价值的服务，其交换价值(价格)是受所雇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



的，而不是受投入该服务的劳动量决定的。这就是说，上述关系的服务价格的规定性，与前述两种服务业的服务价格的规定性是不相同的，我们应注意分清这一点。

这里，再顺带解释一个具体问题。马克思在上文中说到，被雇请到家里来的缝纫工的价格，在工厂的缝纫工的价格的制约之下，一经确定之后，他劳动8小时或10小时，对其雇主都是无关紧要的，都是一样的。这是按它不象对工厂雇主那样有能榨取到多少剩余价值的关系而言。至于为了做一条裤子来穿用，被雇到家里来的缝纫工一天实际劳动几小时(除非按件包工)，这对雇主的消费开支方面来说，则是很有关系的。因为工资已定，劳动时间长些，就可以相对地减少做一条裤子的工资开支。很明显，马克思是注意到了这一点的，因为他在文中讲到：“对我来说，有意义的只是使用价值——裤子，并且，不论我用前一种方式(指用收入向服装厂商买一条裤子)或后一种方式购买裤子(指用收入雇缝纫工到家里来加工一条裤子)，我所关心的当然是尽量少支付；在第一种情况下和第二种情况下，我同样关心的是：我支付的价格在两种情况下，都不应该超过正常价格。”^①这里有个具体问题，就是服装厂商出售裤子的价格，其中既然它加进缝纫工的无酬劳动所形成的价值，而雇佣缝纫工到家里来做一条裤子的开支(价格)只计算了工资的开支部分，那末后者为什么一般还不如向服装厂商买一条现成的裤子来得便宜呢？这主要是因为工厂总体缝纫劳动的生产率高于个体缝纫劳动的生产率。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凡是原先用收入来雇佣的服务，其中能由资本集中起来经营的，就有被淘汰而转变为资本生产方式的服务业或制造业的必然趋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3页。引文中尖括弧内的关注是我加的。



第十二章 关于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理论

在本书第二章，我已扼要介绍了马克思关于“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理论，现在结合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些有关的学术动态作进一步的考察和介绍。

第一节 马克思论运输服务业

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马克思是在分析到运输业的一段文章中提出的。我国经济学界在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时，常常引用它来作为各自的论点的理论依据，但是常有互不相同的种种解释和应用的方法。我认为，内有不符合马克思本意的地方。辩明马克思这段重要文章的论点，对解决我们的争论将有几方面的作用。这里，我将它突出出来，先提出我是如何理解的。

一、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是根据什么来划分的？

在《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手稿中，马克思分析到资本主义的运输业，他写过：

“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还存在着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个领域在自己的发展中，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生产阶段：手工业生产阶段、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机器生产阶段。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在这



里，生产劳动对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说，雇佣工人对资本家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其次，在这里，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①

我先解释这开头的几句话：

(一)马克思是按什么把运输业划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物质生产”，是指人和自然之间的劳动物质变换而言；^②前三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划分和排列不是随便的，马克思是按投入劳动的增加层次来确定的：例如采掘工业，是指人最初的采掘劳动，从地表(包括地球空间)、地下占有自然资源，如原始的石片、野果、树枝、树干、禽兽、鱼类以至地下蕴藏；其次，是再投入劳动来养殖狩猎获得的禽兽和鱼类，培植树果和其他食用植物，总称农业(包括农、林、牧、渔)；再次，是投入劳动加工改制以上采掘品和农产品的制造业。这是一种逻辑序列，如果相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而言，可称它们为第一、第二、第三物质生产领域。马克思把运输业另列为一种物质生产领域，不是根据它(运输)对制品如石油制品、粮食制品、纺织制品等又加了一道工，使它们发生自然空间位置的变化，(如果按前三个物质生产领域划分的理由说，我们就不能划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而只能说运输业是第三个物质生产领域中的一个物质生产部门，它使产品再发生自然空间位置的劳动变换。)而是因为运输劳动(结合运输工具以及地面、水面、宇宙的承载力)所提供出的运输功能，使被运输的对象(人和物)发生空间位置变化。由于如前所述，作为运输劳动结果的运输功能是不能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它是一种劳动活动，它不能今天生产而留到明天和以后去使用、去出卖，——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4、445页。

② 何谓物质生产劳动等问题，详见本书第四章的介绍。



是由于客观上的这个劳动产品存在形式的特殊性，马克思才分析出资本和商品资本的第二个循环公式和它的特殊规律（见本书第二章），从而马克思才又划分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所以，马克思把运输业划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不是按前面那三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标准和程序划出来的，而是按前种物质生产劳动结果具有独立物化形式（如采掘出的石油、种植出的粮食、纺织出的纱布），而运输劳动则在它们之外是不具有独立物化劳动形式的，因此，才在前三个物质生产领域之外又划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可归入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物质生产部门，当然不只是运输业一个部门）。马克思的这“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是一种科学分类，与“第三产业”的划分截然不同：后者的划分缺乏统一的质的规定性，因而充满“大杂烩”性质，同时它的所谓“工农业之外”的“第三”说，是一开始就很肤浅和缺乏科学理性思维的，因此，稍加检阅，就是矛盾百出的（详见本书第二章的分析）。马克思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是完全科学的，同时有其客观上（生产、流通方面）的特殊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二）关于运输服务活动的三个生产阶段的区分问题。马克思在上文中指出：运输业也同物质生产领域的采掘工业、农业、加工工业一样，各有自己的几个生产阶段——马克思按他当时已经见到的生产技术的发展，指出有象手工业生产、工场手工业生产（近代资本主义初期）和机器生产等三个阶段^①。这里，有个问题值得我说明一下：在劳动技术处在手工生产阶段时，人们对于服务形式（即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买卖，是不难看清楚的。例如你坐在受人雇佣的苦力手推的羊角车上，从甲地到乙地，你会立即知道：这是他在对你提供运输劳动，你向他的雇主所购买的是一种

^① 现代除出现电气化生产阶段，近20年又出现电子化生产阶段；将来的自然科学发展，还会在技术上把我们引上更高的新生产阶段。



服务活动形式的商品。如果你乘坐铁路公司的火车从甲地到乙地，你买到的也是铁路运输劳动所提供的运输服务活动，但你却有可能会误以为那是购买什么“独立物化的运输劳动”。其实，那火车头、车厢也不过是运输劳动活动的工具，同羊角车是手工运输劳动活动的工具一样，你买的都只不过是借助羊角车和火车等运输工具所提供的大小不同、快慢不同的运输活动功能，都是一经提供、随即消逝的。大小运输工具都是独立物化劳动产品，可以独立储存和买卖，但是利用它提供的运输服务活动，是要一发动就使用、就出卖的。否则，就放空或不满座而白费掉。所以，铁路公司、轮船公司、汽车公司、航空公司，与手推车行、肩挑行等等一样，都是对市场出卖运输服务活动(运输劳务)。

二、对马克思论客运和货运的一段文章的误解

前面说过，提供上述运输服务的劳动(提供其他服务的劳动可同样类推)，如果是受公、私收入雇佣，那都必然是耗费国民收入而不创造半点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如果是资本雇佣劳动，从而是将它们提供运输服务作为商品(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卖给市场，那就必然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也适用于独立劳动者作为商品卖给顾客的运输劳务。马克思上面论运输业(包括客运和货运)的文章也是如此明白指出的。但是，对马克思紧接下去的一段续文有些同志却有不同的解释和应用。这里，为便于阐明疑难何在，我先将马克思紧接前文的续文全录于下：

“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还存在着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在这里，〈指在运输业里〉，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只不过是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但是，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就象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同生产工人对资



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接着，马克思又写道：“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过程，那末这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对象，商品，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这种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一部分决定于不变资本的消耗，即加入商品的物化劳动量，另一部分决定于活劳动量，这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情况是一样的。”

“商品一到达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所发生的这个变化也就消失，这个变化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商品变贵了。虽然在这里，实在劳动在使用价值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可是这个劳动已经实现在这个物质产品的交换价值中。可见，凡是适用于其他一切物质生产领域的，同样适用于运输业：在这个领域里，劳动也体现在商品中，虽然它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并不留下任何可见的痕迹”。^①

对马克思的这段文章，我国经济学界有不同的理解。我谈谈自己的认识。

除生产者自用者外，把活动形式的运输功能(运输服务)作为商品卖给市场，这从卖者方面的经济关系来看，有两种情况：一是独立运输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向市场提供和出卖运输服务；二是资本家(企业主)投资雇佣劳动力向市场提供和出卖运输服务，这两者都是生产性服务。以上运输服务的具体功能，就是使它的劳动对象发生空间位置的变化，这又可分“运人”和“运物”两种。前者使人发生空间位置变化，后者使物发生空间位置变化。但不论市场上的买者将独立运输劳动者或运输企业主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4、445页。



提供的运输服务买去作“人运”或“物运”之用，这自然都丝毫不会影响上述被卖出的运输服务本身是生产性服务。马克思的文章是分析资本主义运输业。文章一开头，在指出运输业是“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一个生产部门，同时就讲到这是“不论是客运还是货运”，这就已经表明：客运和货运都一样是生产性运输服务，具体一点说，就是客运和货运所耗费的劳动都一样是会形成价值和创造出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因为运输企业主投资购置运输工具和雇佣运输劳动力向市场提供货运服务或客运服务，都是一样地在市场上的需要者买去之后，就收回所投下的“ $c+v$ ”——（运输成本），并获得“ $m(p)$ ”——运输业利润，这个人所周知的客观实际证明：运输服务的生产性或非生产性，是由它是何种社会劳动关系或何种经济关系的服务决定的（详见本篇第十一章关于三种不同经济关系的服务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介绍），它同该服务被市场上的买者买去作何用（例如作客运或货运之用），是毫不相干的。

那末，为什么在新中国过去的统计制度中，曾经有过只统计货运服务的国民收入而不统计客运服务的国民收入的做法呢？为什么我国经济学界至今还有“凡服务都是非生产性劳动”和“凡服务都是生产性劳动”等不同观点呢？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们都各自认为自己的观点是马克思某书某页上讲过的。其实，在我看来，是他们自己“说马克思如何说”，同时即以“他们自己的说法”，来替代“马克思原文”，从而造成一些忙于繁重实际工作的同志无辜地被拖在“以讹传讹”之中。^①例如，别的不说，只以

^①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和共产主义经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当年的科学预言（列宁还有一些实际的分析）原本是正确的，但是有一些被后人“以讹传讹”化了，造成马、恩、列似乎真是那么说的，从而引起人们以为应“解放思想”，“去掉头脑僵化”等等。其实，是应正确地下功夫来消除对马、恩、列的“以讹传讹”。



“货运”为生产劳动，否认“客运”也是生产劳动的观点，就有上述情况。就“客运”这个较易发现的“以讹传讹”问题来说，现在反驳的同志日益增多，但是，据我看来，还有一些反驳是欠系统的。我先举一个实例，以便对比说明。

1981年5月，在全国第二次统计科学讨论会上，我的老战友杨坚白同志曾发言讲到：

“……客运，包括铁路、轮船、航空和城市的公共汽车和电车等，均应计算国民收入。过去只计算货运，不计算客运，我认为这是由于对马克思的论述有不同的理解造成的。

我们经常引证马克思说运输业是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这句话，其实这句话之后紧接着就说“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言论。运输的效用是空间、场所的变动，这也就是它的使用价值。这种效用的消费也是同其他商品完全一样的。

但有的言论又常常被理解为不应该计算客运。因为马克思说过，运输是为乘客提供服务（在前引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之后就有这句话），由于一般是把服务视为非生产性的，因而也就不计算客运。我认为这种理解，理论根据并不充分。”^①

杨坚白同志肯定上述等等的客运也同货运一样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是完全正确的。坚白同志还指出，马克思的“有的言论常常被人们理解为不应该计算客运，例如，马克思上面的续文中所说的“客运〈乘客的空间位置变化〉只不过是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一语，就常常被人们理解为国民收入不应该计算客运，因为他们一般是把服务视为非生产性的。——我也读到

^① 杨坚白：《统计研究》1982年第4期第40页。



过一些文章有此观点。对人们常常把马克思续文中的那句话作如上的理解,以及他们一般把服务视为非生产劳动,从而认为马克思上文是为了把客运从生产性服务中划出去的观点,杨坚白同志虽然不同意(否则,他就不会肯定也应计算客运的国民收入),但是,他的反驳或评语,在我看来,是欠一竿插到底的。因为他对人们把马克思续文中的那句话作那种理解(包括人们把服务一般视为非生产性劳动的理解),只认为“这种理解,理论〈这‘理论’自然是指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根据并不充分。”其实,那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根据并不充分”的问题,而是根本不合客观实际和不合马克思主义科学原理的问题(马克思的服务理论至今仍被实践证明为客观的科学反映)。这就是说,上面那样的理解,实际是在曲解马克思的原文和论点。我分四点来说明我的这些看法:

(一)对提供服务的劳动(亦即对所提供的服务),庸俗经济学是不知应如实从现象到本质,按它们的不同经济关系(即本篇第十一章介绍的三种关系)作一分为二的剖析:哪些是生产性服务,哪些是非生产性服务。因此,他们就错误地作出“凡服务都是生产性服务”的荒谬论断。与此相对,我国的经济论著中也有不知道(或不完全知道)应作如上的二分法,而一般地都把服务视为非生产劳动,或者作出以下论断:凡属物质生产劳动服务都是生产性服务,凡属精神生产劳动服务都是非生产性服务,——这些服务观点都不合客观实际,都不合马克思的科学的的服务理论。因此,看见马克思续文中有“客运只不过是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一语,就以为马克思是将客运划为非生产劳动。这是纯属虚构和曲解,原因在于作此解者的头脑里,有一个“不分经济关系,把任何服务都一般地视为非生产劳动的错误观念”在作祟。

(二)运输企业主投资雇工经营运输,向市场提供劳动活动形式的客运和货运服务,它们都一样是为他创造价值(包括剩余价



值)的生产性服务,①这是它们之间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共性方面。但是客运和货运也另有经济上的区别,马克思上面的续文就是进而对比分析它们之间的上述不同之处。我们从正面把它解释清楚,就可以把人们头脑中的迷误消除干净。

下面先看客运。

马克思说,“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只不过是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但是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就象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这是说,运输企业主卖给乘客的运输服务——空间位置的变化,对乘客来说,只不过是单纯服务、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品)。马克思在表述上,给这里的“服务”一词加上着重号,就是为突出表明:这服务,是指单纯服务、单纯使用价值的意义,——即乘客购买客运服务,是将它作为生活消费之用买去的。②举例来说,譬如经营轮船运输的企业主把客仓座位卖给乘客,乘客付给客仓票价,买得座位(例如几等卧铺)的使用价值。乘客(买方)和轮船企业主(卖方)之间是单纯买卖客运服务的关系:卖方为“W—G”,买方为“G—W”,所以,马克思说,他们之间的“这种客运服务的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关系,就象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③,

① 这里所说运输业主提供(出卖)给对方的“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都一样是“生产性服务”,这是指以上“客、货运输服务”都是为运输业主创造国民收入(净值)的“生产性服务”而言。下面要加以区分的客运服务对旅客来说是“用于生活消费”(不是用于生产),货运服务对货主来说是“用于生产”。即使货物(商品)发生空间位置的物质变换,使它到达有使用价值和有价值的销地。这“用于货物运输的服务”,在苏联的统计指标中亦称“生产性服务”(“用于生活消费”的客运服务则又相对称为“非生产服务”)。这后面的“生产性服务”(或“非生产服务”)是指它是否用于生产而言,不是指它是否创造国民收入而言。以上两对不同定义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服务,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对这个问题,本书第五篇第十一章第二节已有专门说明。

② 请参阅本篇第十一章第218页对马克思关于作为单纯服务、单纯使用价值(消费品、消费对象)的说明和介绍。

③ 那也是“W—G”和“G—W”的单纯的纱的买卖关系。



不过一是卖买物化劳动成果(纱), 一是卖买活动形式的客运服务。因此, 这种客运服务的买卖关系, 就正如马克思所说, “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这后一句话是很好懂的, 因为轮船企业主是将他所雇的生产工人向他所提供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客运服务)作为商品, 按它内含的劳动量——价值量, 卖给乘客, 企业主一方当然不是乘客的生产工人; 乘客不过是企业主的客运服务的单纯买者, 后者(乘客)将它买去, 是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掉, 自然没有将所付的运输(客运)服务的票价, 再作为什么商品的价值构成要素卖出去和又买回来的问题。如前所述, 这当然不会改变轮船企业主所雇佣的劳动者为他提供和作为商品出售的客运服务, 是为他创造国民收入(包括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和生产性服务。以上就是马克思的那段续文对客运所作的分析的全部本意, 我们应如实地把握着它, 以澄清各种传说。

(三)至于“货运”——“商品运输”, 则与客运有不同之处。马克思在讲完客运之后, 就分析到货运, 他说: “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运输〉过程, 那末, 这里在劳动过程中, 劳动对象〈即运输的对象〉, 商品, 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①。这里, 我们首先要注意到, 马克思对货运对象, “商品”, 加了着重点, 这是为突出指明所运的对象不是一般的物(产品), 而是政治经济学范畴意义上的商品, 即尚处在第一形态变化(W—G)中的商品, 它还在生产场地、一般还得经历空间位置的变化(运输过程), 到了销地, 才是可出售和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这个货运过程, 实际是商品直接生产过程延伸到流通过程中来的继续, 所以, 这商品的运输费用是要作为商品生产费用(它并非商品的纯粹流通费用), 加入该被运商品的价值构成中去^②。上述商品运输(货运), 不论是由产业主兼营商品运销, 还是由独

① 详见本书252页的引文。

② 详见本书第四篇第九章的介绍。



立的居间商人替产业主来运销〔对商人来说，他向产业主买去的商品，仍然是处在第一形态变化(W—G)中的商品〕，这对我们这里要分析的不同于客运的货运问题来说，都一样要付商品运输服务的价格给运输企业主。在说明以上问题之后，我们就很容易了解马克思对货运作了与客运不同的分析。他说，“在货运中，运输对象——商品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这种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由于马克思文中所说的运输业是资本家经营的运输业，所以他接着又指出：使被运商品价值增加的那个劳动量，“一部分决定于不变资本的消耗，即加入〈被运〉商品的物化劳动量，另一部分决定于活劳动量，这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情况是完全一样的。”^①这个运输服务的价值加进该被运输和待出售的商品的价值中去的问题，在客运方面是不会发生的，因为乘客向运输业主购买客运服务，是把它作为单纯的服务、单纯的使用价值来消费，是生活开支，从而没有再将乘轮船或乘火车等的票价作为价值构成要素，加到什么商品上去的问题，所以在前面进而分析客运时，马克思当然无需写到这个问题。但在商品运输(货运)方面，由于它是商品生产行为的继续，则必须分析货运服务价值使商品价值继续增加的必然联系。这不论该运输业是另一独立企业经营(这是一般情况)，还是商品生产者(包括居间商)经营，都一样有货运运费增加归并的问题。^②

这里，我们要注意分清客运和货运两者本身在经济上是有区

① 马克思接下去的最后那一段话的意思是好懂的(见本书252页的引文)，我们这里无需一一解释。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6页。马克思在讲到运输效用(空间位置的变化)的价值由它所耗费的生产劳动量(c+v+m)决定之后说：“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末，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失；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么，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



别的：前者是把运输业主卖给它的运输服务作生活消费之用（等于居民向小煤窑业主买进的煤是作生活消费之用），后者是把运输业主卖给它的运输服务作生产消费之用，使生产出的和待销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再经一道加工，由甲地空间位置转到乙地空间位置（等于手工铁匠向小煤窑买进的煤，是作生产资料之用）。但是运输服务的这进一层的消费之用或生产之用的重大区别，是丝毫不影响运输业者（不论是资本企业主或独立小业主）的运输服务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和生产性服务这一先行的规定性，这等于上述小煤窑商品生产者（改为任何商品生产者都一样）的劳动的生产性，决不会因为它的产品以后被用于生活消费或生产消费而有改变。后一种作消费或生产之用的区别，只影响那已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在消费和积累方面的分配比例关系，这是做过几年统计、计划工作的同志都熟知的常识。由此可知，以为马克思前面那句对比着货运而论述客运的那一句话，似乎是马克思在向人们指出：向乘客出售客运服务的运输业劳动本身是非生产性劳动，这实在是一斤斗翻进了不分客观事物不同层次问题的晕头转向表现。

（四）关于“人运”和“物运”及其“一分为二”的问题。以上是我学习马克思关于运输业以及“客运”和“货运”的分析的一些体会。我在前面曾提出“人的运输——人运”和“物的运输——物运”概念，我是设想用以概括经济上的两种人的运输和两种物的运输。或者不会失于杜撰，特提出供读者参考。

（1）生产性人运和非生产性人运。马克思所说的“客运”和“乘客”，据我体会，很明显是指“人运输”中的最大部分，那是用私人收入和公用收入（消费基金）来向运输交通服务企业购买海陆空的空间位置变化（为探亲访友、为旅游、为公共事业职务），这在经济上是花费公私收入，是得不到补偿的，是单纯消费，即非生产消费。故称其为非生产性人运。

上述为客运车票花掉的收入（包括公用经费），自然无从加在



什么出售的“商品”上来收回，这好比一对新人结婚，花钱请亲友进全聚德吃了一顿烤鸭，不能把餐费收回再去吃第二顿一样。所以，马克思关于客运的分析和“货运”（商品运输）的分析，其内容自然大不相同。因此，我把“客运”和“乘客”不泛泛理解为“人运”和“乘人”，而认为有如上的经济限制意义的人。

“人运输”之中，是否有另一种经济限制意义的人呢？我认为，自然还有另一种，例如一个企业化（或称商品生产化）的有名剧团，被请从甲地到乙地去演出，它的人和物（演员、戏服、布景等）的运费，一般就会通过加在它的演出（这是它的劳动活动形式的商品）的生产成本和票价上。又例如一个企业化的工厂，派它的职工（他们不同于赋税经费雇佣的军政上下人员）出差公干，如采购原材料，如学习观摩他厂的先进技术经验等等，这些是为工厂生产奔走，他们的车费自然也是工厂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这部分“人运”的经济性质属于生产性消费，可称其为生产性人运。因为，他们的车旅费是列入生产成本的项目下的，摊入出售的商品（ $W-G$ ）价格内，与“货运”运费相类同。铁路部门亦注意“人运”的分类，不过那是按人的年龄和哪一段乘的人等物质规定性来划分（这有它的必要），而不是按乘人的上述不同的经济规定性来区分。这后一种划分是作国民经济专业统计核算时要注意的。这一种划分的数据也是现成和简单的，因为哪些是事业单位，哪些是企业单位，会计人员是一清二楚的。马克思在上文中没有写后一种人运，是因为他在那里没有必要作这对比分析。

（2）生产性物运和非生产性物运。马克思加着重点指出的“商品运输”，商人习惯称“货物运输”（简称“货运”）。“货物”（英文为“Goods”）一词，即商人对“商品”的俗称。铁路部门对“货运”的分类，也是从他们的商务需要出发，按“物”的物质规定性分类，例如体轻而积大的、积小而量重的、液体或固体、易碎不易碎等等，以便分别规定运价。我们研究经济的，就还要注意区分两种不同



经济性质的物运。一种为货运，占物运的最大部分，即马克思前面分析的“商品运输”，它是该托运的“商品”的生产过程在流通中的继续，其运价(即运输服务的 $c+v+m$)为该托运商品的增加价值。可称其为生产性物运。另外有一小部分物运，它在物体形式上是同货运一样(除批量有悬殊)，但不属从甲地运到乙地去出售的商品，而是居民(消费者)或机关团体买回或搬家易地供使用的物品(家俱、办公用品等)，这有个与“货运”相区别的现成用语，叫做行李运输。这种物运自然亦收适当的运费，但它的经济性质同前述“客运”一样，是用公私收入来开支，是消费性费用，自然不能作为所运的东西的什么加价来收回。所以，我们称它为非生产性物运。以上两种物运的划分及其数据，比前述两种人运的更易统计核算(即从总的“物品运费”扣除货运运费即得)。马克思在上文中没有提到它，也是因为没有必要在那里作这对比分析。

第二节 关于马克思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分类法的扩大应用问题

马克思说，“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加工工业以外，还有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就是运输业。”这自然不是说，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只有一个运输部门。这只不过因为运输部门是物质生产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巨大部门，特别是因为它是提供纯粹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的典型代表。在物质生产方面，可以同运输劳动一样，划入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还有“消息、书信、电报等等的传递”劳动，^①它们也是只能为人们提供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的物质生产部门。

前面说过，马克思作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划分，其划分根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44页。



据是作为劳动结果的产品的存在形式的区别：即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这里不再说它们各自按自然物质劳动变换的加工程序先后的第一、第二、第三之分），是按它们生产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而被划为物质生产的一大领域；另外象运输业、邮递业、电讯业，是按它们生产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或使用价值）而被划为另一物质生产领域。由于不是以物而是以活动形式提供使用价值的劳动在政治经济学上叫做“服务”，这后一物质生产领域的运输业、邮递业、电讯业，在表述上就又加称为运输服务业、邮递服务业、电讯服务。不如此加称，当然是可以的，而且还简便一些；但是要辨明马克思为什么把运输业、邮递业、电讯业从采掘业、农业、工业划分出来，那就得知道运输、邮递、电讯是提供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物质使用价值的行业。在目前还有人不知道怎么了解服务这个词的政治经济学的专门涵义和马克思作“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分类的科学道理的情况下，我们费点笔墨，称运输业、邮递业、电讯业为运输服务业、邮递服务业、电讯服务业，那还是有相当的启蒙教育意义的。

我们对物质生产领域的服务业的视野，还应扩大到该领域客观上存在着的其它许多与国计民生有关的服务业。例如，建筑施工服务业（象北京市的“一建”“二建”公司），它们投资自有大小型建筑机械、工具和招聘成千上万的建筑工人和技术员、工程师，专门承包（即提供）大小建筑的施工劳务（它们不是自己购料建造房屋等建筑物，作为商品卖给市场），它们也同运输公司一样，是出售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不过一为运输功能、一为建筑功能），所以，建筑施工业是物质生产部门之一，按上面进一步的分类说，它也是马克思所说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方面的一个部门，即建筑施工服务业。^①

^① 我国经济学界（包括统计学界），对国民经济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统计范围（这



此外，如缝纫业、各种残旧物质产品的修理业、被服洗涤业、饮食业等，也同建筑业一样，是物质生产领域的服务业。建筑施工服务业和缝纫等服务业，与运输、电讯等服务业同中有异之处是：运输、电讯等劳动，只能以劳动活动形式向人提供其使用价值（马克思称它为纯粹服务），而建筑、缝纫等劳动除采取劳动活动形式来出售之外，在有相应的生产资料资金的条件下，也可先将该劳动投入（即进行生产）和物化在独立形体的产品中，于劳动结束后来分批分期出售该劳动。这就是说，建筑劳动、缝纫劳动等以劳动活动形式出售其使用价值时，是“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服务部门；如果是经营建造供出售的建筑物（如居民住屋）或经营缝制品（如服装）来出售，那就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制造业部门。因此，如果要分得细些，则不妨把运输业、邮递业、电讯业列为物质生产领域的纯粹型服务业；把建筑施工业、缝纫业、修理业、饮食业等列为“准纯粹型服务业”（类似军衔中的“准尉”、“准校”、“准将”之称）。总之，名称是次要的，主要是把握住它们与采掘业、农业、制造业不同，它们都是提供劳动活动形式的某种特殊使用价值的服务业。

这样，我们根据马克思划分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科学原理，就可对物质生产领域作出如下分类法（见表12-1）：

根据马克思划分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科学原理所含的以上两部分物质生产的分类法，我们对于为社会（指参加社会化分工和

里哲舍而不论精神生产领域的问题），至今仍有“工业、农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等“五大生产部门”之说，我认为这有四个不当（一大错和三是不足）：一是最主要的，即把非生产性的商业服务混为生产性服务（这是来自“MPS”的“以讹传讹”）；二是未明确区分前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中的“前二”和“后二”之间的“同中有异”的区分，即“后二”为服务（非物化形式产品）的生产部门；三是尚不知“后二”内的同中有异的区别，即运输服务为纯粹型服务，建筑服务为非纯粹型服务之间的区别；四是多少会使人忽视：缝纫服务业、修理服务业等，是与建筑服务业有共同性的服务业，按其劳务价值计算，合起来也是一个产值和国民收入相当大的物质服务行业。



表12-1

社会物质生产领域	产量、产值……
I. 物化劳动形式部分： 采掘业(石油、天然气、煤、铁等) 农业(农、林、牧、渔等) 工业(纺织、冶金、食品、服装等) II. 劳动活动形式(服务)部分： 运输、电讯等服务业 建筑施工、缝纫、修理、饮食等服务业	

交换关系的部分)提供精神文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精神生产领域,不仅可以、而且也必须按其客观实际,作出两部分精神生产的分类,它们与物质生产相比,只不过其中物化形式的部分较少,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部分较多而已(见表12-2):

表12-2

社会精神生产领域	产量、产值……
I. 物化劳动形式部分 绘画业 艺术雕塑业 书刊创作业(自然、社会科学、著作、文艺著作等) II. 劳动活动形式(服务)部分 文娱服务业(舞蹈、音乐、戏剧等表演) 科研、教育(传授知识)服务业 医疗服务业 信息、咨询服务业等 ^①	

① 以上两部分存在形式的精神劳动产品,本书第三篇已详细举出实例,作了说明。

对于按能否创造国民收入所作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同这种观点相联系,对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划分问



题,又混杂地滋生出一种观点,认为只有提供所谓“有形”的服务活动(如代客缝纫等服务),是生产性服务,而提供所谓“无形”的服务活动,如护理病人等服务,则是非生产性服务^①。这些观点,都是不符合客观实际和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论证见本篇第十二章的介绍)。现在,我们根据马克思划分“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服务领域)的原理,将上列那些“无形”的即“纯粹活动形式”的精神服务活动也列为生产性服务,那是否我们就认为,凡提供精神的(也包括物质的)服务和凡提供无形的(也包括有形的)服务,都一律是生产性服务呢?我们对服务当然也要按经济关系作分解而不是“凡是”论者。我们坚决否定庸俗地按提供服务的劳动自身的物质规定性(是物质劳动或精神劳动,是哪种物质劳动和哪种精神劳动),以及按它有无独立物化形式的规定性,来划分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因为实践已经表明,以上种种物质规定性本身是同这种划分毫无关系的。

我们是如实地按服务(不包括商业、金融业服务,它们总是非生产性服务)的三种不同经济关系——换言之,即按独立小生产者的劳动和两种雇主所暂时拥有的劳动,它们是为自己的消费需要提供服务,还是为社会上的买者提供服务(不论这被买者的服务是作消费之用,还是作参加生产之用^②),来分解该服务是生产性服务或非生产性服务。这个问题,本篇第十二章和本章前面已作了详细论证,因为它重要和错综复杂,故特在此小结一下。

① 参阅《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310页对“服务”的解答。

② 因为前面说过,例如被买的运输服务是作客运或货运,是同这里无关的后续过程的另一问题。



第十三章 关于个人服务的社会化 及其归类问题

马克思在他留下的手稿中，对个人服务以及它的社会化、企业化问题，曾提出重要的论述。这些论述对我国当前积极加以发展的各种生活服务业，以及该如何对待我国经济学界继续讨论着的第三(次)产业的统计分类问题都有现实的理论指导作用。所以，本章特加介绍，同时我也举例谈谈自己对各种生活服务业统计中的一些理论问题的认识。

第一节 马克思论个人服务

先摘引马克思的两段文章：

“随着资本日益掌握全部生产，……非生产劳动者，即以服务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者，绝大部分就只提供个人服务，他们中间只有极小部分(例如厨师、女裁缝、缝补工等)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他们不生产商品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商品本身从来不是直接的消费对象，而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①

“随着资本掌握全部生产……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愈来愈明显地表现出来，因为前一种人，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生产商品，而后一种人，也是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从事个人服务。”^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2页。



在以上两段引文中，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就是指同资本相交换（即受生产资本雇佣）的劳动；他所说的“以服务直接同收入相交换的非生产劳动”，即指受个人收入（消费基金）雇佣的劳动，这种雇佣劳动是为雇主提供各种服务活动而换得工薪报酬；文中所说的这种受收入雇佣的非生产者，“只有极小部分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这是指“生产具有独立物质形式的产品”而言，文中所说“绝大部分就只提供个人服务”，这是指“提供劳动活动形式（即服务形式）的使用价值”而言；文中所说的“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是指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以上两种存在形式之间的差别而言。再者，文中所说的受收入雇佣的劳动者之所以为非生产者，则与他们的劳动结果（产品）是物化劳动形式或劳动活动（服务）形式毫无关系，而是由于他们“受收入雇佣”的经济关系。这些问题在上面摘出的文章中也是一一表明了。本书第五章和第十一章已经作过详细的介绍和论证。本节先补充阐明：受收入雇佣的非生产者“绝大部分就只提供个人服务”，这是专指为他们的雇主个人和家庭提供各种纯粹劳动活动形式的生活服务而言。例如被豪阔家庭雇用的马夫、司机、侍者等等，为他们的雇主提供各种生活服务，都只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而不是物化劳动形式的使用价值。另外，受收入雇佣的非生产者中，只有很少数是另一种情形：他们本身虽然也只提供服务活动，但是他们为雇主加工生产出物质形式的使用价值，例如受收入雇佣的厨师、缝补工替家庭主妇烹调出佳餐佳肴、洗衣、缝衣，它们对主人都是单纯的使用价值，供生活消费，而不是为出卖，（所以马克思说，它们理所当然的不是商品）。上述受收入雇佣的劳动所提供的单纯服务（单纯使用价值）的两种存在形式（纯粹活动形式和非纯粹活动形式），都与它们的非生产劳动的性质无关。

对受收入雇佣的非生产者所提供的个人服务，马克思曾



讲到：“很大一部分服务的报酬，属于同商品的消费有关的费用，如女厨师、女佣人等等的服务。”^①这句话非常清楚地表明：受收入雇佣和为雇主提供服务的劳动，很大一部分是为雇主的家庭提供生活消费方面的服务，为此，雇主用收入付给雇工的工资报酬，是同他们最后消费所买进的生活消费品(商品)有关的开支(费用)，例如：本来要自己花时间到市场去采购粮食、蔬菜、肉类饮料等等，买回之后还要自操炊事劳动，才能消饥解渴。现在以上生活劳务，在花钱雇佣女厨师、女佣人之后就都由她们来代劳了。这种经济关系中的雇佣劳动者(厨师)，虽然也同餐厅老板雇佣的厨师一样辛苦劳动，但其劳动成果(饭菜)是由家庭雇主吃掉，不象餐厅老板那里是作为商品卖给社会(或国民)去消费，所以后者是能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前者(家庭采购、炊事等劳动)是不能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

对于受收入雇佣和为雇主提供生活服务的非生产劳动，庸俗经济学家曾提出所谓它能为雇主“节约劳动”的理论作辩护。对此，马克思有段反驳文章，我学习之后，受到不少启发。马克思反驳说：

“即使这样，仍然有很大一部分非生产劳动者不能包括在内，例如只当作奢侈品的那些家仆，以及所有这样的非生产劳动者：他们只生产享受，……最后，甚至真正节约劳动的个人服务，也只有在它们的消费者是生产劳动者的情况下，才是生产的。^②如果它们的消费者是个有闲资本家，那末它们节约他的劳动，不过意味着让他可以什么事都不干。例如，猪一样脏的懒女人自己不动手，而叫别人替她梳头、剪指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7页。

② 这句“才是生产的”归结语，是说，在限定的情况下，它们才有助于该生产者腾出为生活所耗费的时间去多从事生产的意思，而不是说按上述雇佣关系所提供的“个人服务”活动本身就转为生产劳动。



乡绅自己不照管马匹，而雇佣一个马夫；一个专讲吃喝的人自己不做饭，而雇佣一个厨师。”^①

另外，对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人服务”的非生产性以及个人生活消费时间具有阶级对抗性的问题，马克思还有一些论述，也是我们在下节考察非生产性服务向生产性服务转化问题时必须全面把握的。马克思说：

“社会上人数最多的一部分人——工人阶级——都必须为自己进行这种非生产劳动；但是，他们只有先进行了“生产的”劳动，才能从事这种非生产劳动。工人只有生产了可以支付肉价的工资，才能给自己煮肉；他只有生产了家具、房租、靴子的价值，才能把自己的家具和住房收拾干净，把自己的靴子擦干净。”^②因此，从这个生产工人阶级本身来说，他们为自己进行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如果他们不先进行生产劳动，这种非生产劳动是决不能使他们重新进行同样的非生产劳动的。”^③

马克思还指出：

“一切非生产劳动的特点是，支配多少非生产劳动——象购买其他一切供消费的商品的情况一样——是同剥削多少生产工人成比例的。因此，生产工人支配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可能性，比一切人都要少，虽然他们对强加于他们的服务（国家、赋税）支付报酬最多。相反，我使用生产工人的劳动的可能性，同我使用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决不是成比例地增长；相反，这里是成反比例。”^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10页。

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只有生产工人在被雇佣而为资本家劳动，得到劳动力的价值（工资）和有余钱买家具，租住屋、买靴子之后，才有时间为自己的生活干以上非生产性的家务。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7、1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7页。



在以上引文中，马克思除了指出，受收入雇佣而为家庭雇主提供各种生活消费服务的劳动，都是不能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之外，也讲到生产工人下工后为料理自己的生活消费所花的劳动，虽然是为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但是不属生产性劳动。同时，马克思还顺带讲到：资产阶级国家用再分配来的赋税收入来开支的各种公共服务（举例说，如街道清洁工服务、消防队的防火、救火服务等等），也是非生产性服务；还有纯属强加于人民的服务活动，如用棍棒以至枪弹来对付工人为生存而举行的示威游行斗争，等等，这不但是非生产的，而且是对生产的直接破坏。另外，还有属于社会公共生活方面的服务，它由社会有关事业单位用赋税收入雇佣各种服务人员来提供。这主要是为了适应城市居民公共生活的需要，例如，绿化城市街道，开辟公园等等。但是在阶级社会里，上述社会公共生活服务也有不公平的阶级性质，例如广大劳动人民的居住区和贫民窟的街道卫生设施就十分简陋，远不如社会上层居民区能得到市政的周全保证。如旧中国北平市的龙须沟污臭熏天，市政置若罔闻；而在解放后不久，人民市政就将它彻底整洁干净，绿化井然，就是一例。

第二节 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 个人服务的企业化问题

前面已经讲到，资产阶级的一些庸俗经济学者为了替有闲资本家和地主乡绅摆阔气辩护，称颂他们雇佣一批仆役来服务，说这种服务也是“生产的”，为此而提出所谓“节约劳动的理论”。对此，马克思作了尖锐的讽评（见前面第149、150页的引文）。同时，马克思在划清以上界限之后，对社会分工（包括生活服务活动的分工），曾这样写道：

“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一点是分工的思想。每个人除了



自己从事生产劳动或对生产劳动进行剥削之外，还必须执行大量非生产的并且部分地加入消费费用的职能。(真正的生产工人必须自己负担这些消费费用，自己替自己完成非生产劳动。)如果这种“服务”是令人愉快的，主人就往往代替奴仆去做，例如初夜权或者早就由主人担任的管理劳动等等，都证明了这一点。但这决没有消除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相反，这种区分本身表现为分工的结果，从而促进一般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因为分工使非生产劳动变成一部分人的专门职能，使生产劳动变成另一部分人的专门职能。”^①

马克思这段文章所肯定的“正确的一点是分工的思想”，这是指以下观念而言：每个人(包括劳动者和剥削者)除了从事生产劳动或对生产劳动进行剥削活动外，还要执行大量的非生产的职能，其中一部分是属于生活消费的职能：生产工人只有自己来承担，有钱人则可雇人来代劳。说上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本身是社会生产分工的结果，这是因为要到社会因原始分工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有剩余产品时，才会有以上区分；同时，由于生产劳动经分工而为一部分人的专职，非生产劳动(包括非企业化的生活服务)因分工而为另一部分人的专职，虽然这在阶级社会里具有对抗性矛盾，它也是“促进一般劳动生产率的发展”。马克思所说的“正确的一点是分工的思想”，就是指上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划为两部分人的专职，这也同其他分工一样，有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一般作用而言。我们沿着马克思对分工所揭示的这一条原理，可以窥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许多非生产劳动关系的个人生活服务(包括劳动者的自我生活“服务”)转为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各种生活服务业，并相继增加新项目和扩大规模，其原因之一就是作为社会分工生产部门之一的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11页。



服务业有提高各种生活服务活动的生产率的作用。例如自己不是专门的缝纫工、木工而分散自缝衣服和打家具，一般就不如请缝纫铺子和木工铺子加工来得更便宜一些；而服装商、家具商买成品，一般则更便宜一些。^①

这里专门说明一下由独立劳动者(小商品生产者)向市场所提供的生活服务,又为资本家雇工来经营的生活服务所顶替的问题。马克思在分析运输服务业时曾指出:它“在自己的发展中,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生产阶段:手工业生产阶段、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机器生产阶段。”^②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分工能节约劳动的规律性的一种表现。生活服务业在它的发展中也是这样。生产工人和他的家属为自身生存的需要,从事“自我生活服务”时,它在技术上自然是手工式的,耗费的劳动最多;独立劳动者参加社会分工和经营生活服务时,基本上亦属于手工业生产,它的劳动生产率也不高,因此,有些个人“自我生活服务”项目,以及家庭女佣工的生活服务项目,有不少就被后两个生产阶段的生活服务业所逐步顶替。对这一点,我不妨举一个自己亲自经历过的实例:

我少年时代(1910年前后)生活的家乡,是生产落后、闭塞的山区,虽然我那时过的是当地商人兼地主家庭的中等偏上的生活,但没有穿过商品鞋子,都一直是穿家里姊嫂做的或者拿到鞋铺(即独立服务业者,他们一半还是为居民上鞋、楦鞋)加一下工的布底鞋,那已经算是文明生活。那时,我是上理发馆剃头,妇女是没有上理发铺的,因为那还是忌讳的行为。到我以后上省城杭州读中学时,全市只有湖滨的一条闹市街(迎紫路)上有一家理发店为妇女理发、烫发,但上门者甚少,市民还去观奇。现在连农村妇

① 参阅本篇第十一章关于服务价格的分析。这里再补充指出,在日常生活中常有以下现象:例如自做衣服和自打家具反较便宜(这在我国中、下层职工的家庭生活中是常见的现象)。这是由于自己的劳动未计足工资和无需纳税等不可比的因素。

② 参阅本篇第十二章第一节的引证和说明。



女一般都不自己做鞋和理发了，因为这是不经济的。而且象制鞋和理发这一类行业，现在已部分地由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进到半机器生产阶段，因为后者是更经济的。

顺便指出一下，我国现阶段还是不发达到社会主义国家，人力多、资金少，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因此，还将长期存在相当于以上三个生产阶段和多种经济成分的生活服务业。在我国现阶段的上述特点下，我们对城乡的各种生活服务业，一方面必须有重点地致力于现代化，吸收西方先进的技术；另一方面，必须结合本国的特殊情况，多方积极利用现有多种经济成分的潜力，决不能简单地照搬以上“三阶段”的规律性，到处都想多搞大、洋模式的服务业，而忘记自己“起步”的全部实际状况。近几年来，宣传发展“第三产业”（不论这个经济学范畴的不科学的“大杂烩”性质问题），其中重要发展对象之一就是生活服务行业。因为我国大、中城市里的人的“存量”、特别是“流量”很多很拥挤，都亟待解决缝纫、饮食、旅馆、城乡居民交通、理发、洗澡等生活服务业的不足的矛盾和困难，这就要多种经济成分和大、中、小并举。现在有一种倾向，就是过多注目于盖大旅馆、大餐厅、大铺面，对广大居民称便和大众化的生活服务业项目和模式，则重视不够；同时眼睛片面向外宾、向大顾客，忽视社会主义文明的服务风格。我认为这些都是我们在解决大、中城市生活服务业难题时必须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生活服务业的统计核算和归类问题

服务业，一般说，就是指人们所从事的如下行业：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力，或者用雇（聘）来的劳动力生产出有这种或那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活动（服务），将它作为商品卖给市场，有的是为谋生，有的是为本人谋私利，有的是为增加和满足社会公众所需的服务。生活服务业，就是对上述服务业一般加上一个规定性，就是



它所经营的，是人们生活上所需的这种或那种有用的劳动活动，故称“生活服务”业。

生活服务业的具体种类很多，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越来越扩大规模和增多各种各样的新行业。例如过去没有传真录像的长途电话服务，没有象今天这样频繁的旅游服务，等等，今后还会随着新科技的发展而不断花样翻新。我们这里不是要从这个角度来分析生活服务业该如何分类分目的问题，我们这里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生活服务业的一些经济原理问题，使在统计核算中，能如实地分辨清楚一国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等实际问题。这些问题似乎不很复杂，实际不尽然；否则，西方经济学界和我国经济学界就不会有种种争论了。对这方面的问题，我的研究很有限，但不妨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我的方法，是具体地、通俗地从人们常接触到的生活服务业中，选出10种为代表，来例解其中的问题。这10种生活服务业是：(1)缝纫服务业及其他类同的加工服务业；(2)饮食服务业；(3)旅馆服务业；(4)生活交通服务业；(5)生活用品修理、洗染服务业；(6)文化娱乐服务业；(7)旅游服务业；(8)照像服务业；(9)人体清洁(理发店、浴室)服务业；(10)殡仪馆服务业。生活服务业种类很多，当然不止这一些，也可这样或那样划分。我分列以上10种为例，是为便于对比说明生活服务业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一)缝纫服务业和其他类同的加工服务业。缝纫服务业是很典型的生活服务业中的一种，它不同于生产成衣的制造业(后者多一项原材料转移价值，是生产独立物化劳动形式的产品)；也不同于纯粹居间买卖成衣的服装商业(后者不参加衣服的任何生产，只因为尽了社会生产所必需的重要流通职能而再分配生产劳动所已创造的剩余价值^①)。缝纫服务业是向顾客提供缝纫劳动活

^① 详见本书第三章和第十章。



动，把来料加工成衣服。缝纫服务业者(包括独立劳动者经营的缝纫铺子和资本(资金)经营的缝纫加工公司)，也耗费一些物化劳动(小量劳动工具折旧和辅助材料)，但它不是出卖物化劳动产品给顾客，顾客是为购买他的缝纫加工活动(服务)。缝纫服务业者一般不兼营衣料商业；如果兼营，它的营业额则明显为以下两者的合计：一为卖出的布料的价值——布料出厂价+“商业流通过费用+商业利润”(它来自布料生产总利润的再分配)^①；一为缝纫加工服务的价值——小量 $c + (v + m)$ 。

与缝纫同类的生活服务业，主要的还有各种家具加工服务业、以及为山水人物书画、金玉雕刻爱好者服务的艺术加工业，其经济内涵可按缝纫服务业类推。

(二)饮食服务业。这是生活服务业中的最大行业，在行业分类上，与糖果、糕点、面包、汽水等饮食品的制造业和例如缝纫加工服务业，均有同有异。这当然不得将它划为生活服务行业，也不碍对它作科学的统计和核算分析。它不同于饮食成品制造业的地方，是它的劳动结果虽为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但是它必须边加工(炒、烤、炖、煮、泡)边出卖，不能入库贮存和另由居间的零售商人转手经销，否则，象北京全聚德的烤鸭，东来顺的涮羊肉，茶馆里的饮料等等，就只好赔本大减价拍卖了。上饭馆、茶馆、咖啡馆的顾客，除了免于自己采买饮食原料，主要是为了免于自己加工和能享受到厨师等等当场的色、香、味俱全的烹调服务，这等于缝纫铺子的顾客是为购买它的裁剪和缝纫服务而前来的关系。饮食服务业不同于缝纫服务业的地方，是它并非单出卖加工活动，而是出卖自己购买到的原材料和“边做边供应”的酒、菜、茶、饭，所以，是它又兼着商业的职能。

这样，对饮食服务，人们或者会提出如下问题：参加社会分

^① 详见本书第三章和第十章。



工生产的服务业的劳动(例如我们所面临的从事饮食服务业的劳动),是生产价值(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劳动,而买卖商品的纯粹商业劳动是不创造价值(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劳动,那末,象上述饮食服务业那样把生产业务和商业业务绞在一起,是否会虚假地扩大国民收入的总额呢?对这个疑问,我在这里再扼要说明一下。在资本主义社会分工发达的条件下,商业一般是分开经营的;不分开者也是分户记帐;同时,即使象饮食服务业那样是加工业务与进销业务合在一起和不分开核算的,这也不碍我们统计分析。因为商业的劳动耗费(流通费用——“ $c+v$ ”)以及商业利润,它在会计和统计上是一个铜子也不差地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被核算着,而它只是在形式上表现为商品价值的额外加价,实际上则是作为社会生产部门(包括生产服务业部门)所创造的总利润的扣除(再分配)来还原的,而社会生产部门帐面上记有的利润(包括赋税),实际上已经是上述总利润扣除之后尚留下的部分。^①因此,象饮食服务业,它内部的加工(生产)劳动收入和商业(非生产)劳动收入,以及饮食服务业全部资金的利润收入,合为国民收入的构成部分,这按全社会充分平均利润趋势总额说,只不过是曲折地返归到它的内在原额上来,它不会是虚假地扩大了国民收入总额。

(三)旅馆服务业。这不包括附设在旅馆内的小卖部、理发室、餐厅等另行核算的服务业。旅馆服务业本身就是提供给旅客的逐日居住条件和服务人员所承担的各种日常生活服务,如卧室、卧具的清洁以及送茶水等劳务。这部分生活劳务,居民在家都是天天干的,包括他们的家庭雇工帮干的,都是非生产劳动,但象旅馆招待员所干的以上生活劳务,是旅馆业主付出工资买得的,他自己并不消费,而将它作为一种服务形式的商品提供给旅客,那

^① 参阅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在经济上就同参加社会分工生产其他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生产劳动。旅馆服务业的经济内涵也与饮食服务业类同，即除以上服务外，还包括一些商业服务，其内容是：将旅馆的房屋及家俱等按折旧率计价，水、电、茶水、肥皂、手纸等消费品按大致的消耗概率计价，与活劳动服务费和利润核算在一起，以一个几等房间一天收多少住宿费的形式，卖给旅客。旅馆服务业的商品价格和饮食服务业的商品价格不同的地方，是它所含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固定资金所充分平均再分配得到的利润额较大。

(四)生活交通运输服务业。关于交通运输服务业一般的经济内涵，本篇第十二章已经根据马克思对“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的论述，作了详细介绍，这里只是按这种服务作为商品被买者买去之后作“生活之用”这一具体规定性，列为生活服务业中的一种，它在生活服务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例如城市的公共汽车交通，“招手出租”汽车交通，居民传呼电话服务等等。

生活交通运输服务业与前述缝纫服务业和饮食服务业的一个不同的地方，是它“唯有采取劳动活动形式”(纯粹服务形式)这一特点；还有，现代化的生活交通运输服务与大旅馆服务有个类同点，就是在它的价格构成中，固定资产折旧和物化劳动耗费一般所占的比例是相当大的。这样的服务业，都要有较多的投资力量才能兴办，不象后面将要讲到的劳动密集型的生活日用品修理服务业那样，只占用少量资金。

(五)生活用品修理和衣服洗染服务业。这包括的种类甚多，如自行车修理、钟表修理、电视机修理、鞋子修理等等。它们与缝纫加工服务业相同，大都属劳动密集型服务，只不过一个加工新的，一个加工旧的。它们的营业额虽小，但同千家万户有关，不可忽视。西方是高消费国家，浪费不节俭。我们应重视旧物利用，发挥这项服务业在各方面的作用。

(六)文化娱乐服务业。例如剧院、音乐厅、舞蹈场、说书、



相声、杂技表演、马戏场、游乐场等服务业。它们之中，有些也是教育服务活动，基本上是文化娱乐活动。人们从事物质生产之余，原有一些家庭文娱生活活动，那是非生产劳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除物质生活需要外，就进一步要有文化娱乐生活的补充，并相对地增加其比重，于是就产生专门的文娱职业。这种商品生产化的文化娱乐服务，则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

(七)旅游服务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主要是近20、30年来，不论西方国家或东欧国家，都有“旅游业”勃然兴起的盛大势头，这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战后在新科技因素的应用和促进之下，社会生产力有新的发展，居民(主要是上、中阶层)收入水平提高，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比例加大；二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的影响，社会游资寻找新的出路，于是就把开辟和发展“旅游业”作为一大目标。“第三产业”论者则更寄予希望。近年来，我国在发展“第三产业”声中，也常瞩目于“旅游业”。对此，我们要从本国的实际出发，作综合的分析。一个国家要借国际“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首先要有优异的自然风景和富有历史价值的古迹文物，这要先专门花钱来开辟、建设和维修保护；特别是要在旅游点线上有舒适流畅的交通工具和良好的宾馆、餐厅、游乐场所等等条件。这就是说，所谓“无烟工业”的“旅游业”要先有“有烟工业”的基础，这要有相应的物力财力积累才能办到。同时，一国“旅游业”的主要对象是国外旅游者，同时也要兼顾国内居民旅游的要求。我国地大物博，原始的优异的旅游资源多得很，历史积存下来的旅游名胜和古迹文物，亦举世闻名，但缺乏开发和整修的物力财力；现有旅游名胜点线上的行、住、食的条件还很不足，目前国内旅游市场上有购买力的需要还是很有限的，所以，我国今后5年、10年，不能照搬国外经济发达国家的“旅游业崛起”。至于充分利用已有的旅游名胜(包括必要和可能



的整修),用多渠道的集资办法来改善旅游区的行、住、食条件(包括大、小、土、洋并举,一应外宾需要,一为照顾国内游客),以及在以上基础上,精明地办好旅游服务业,则是目前应该积极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旅游本身是人们的高级文娱生活消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替剥削者多干生产劳动,为剥削者创造剩余价值,只有剥削者能多享受旅游的乐趣,劳动人民与旅游几乎是无缘的。只有经过斗争,提高工资和福利,才能有穷人旅游的机会。不论是哪个阶层的旅游,除旅游占时间外,还要为了到哪里去旅游、如何旅游,以及为旅途中的行、住、食(买得这些消费对象)而耗费时间,这些耗费自然也是非生产的。游览区风景、古迹的建设属国家、地方文化建设事业开支;与旅游有关的交通、宾馆建设,属各自独立的分工企业。旅游服务业本身的对象和项目,就是代替旅游者来办理上述旅游事宜,旅行总社和它在各地的分社(不包括旅游管理局行政机构),要为此而投下一定的资金及各种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例如在各旅游点线上设事务所或代理处,要有职工办理买车票、船票、班机票,联系旅馆住处,以及专门的导游、陪同和提供旅游咨询等服务活动。旅游服务总社和基层单位,也常兼营交通服务和宾馆服务,那不属旅游服务业,应作为前面(三)、(四)两项的生活服务业来核算。以上旅游服务活动在旅游生活的原始或低级阶段,是旅游者自己干的,或者是他所雇佣的人员代他来干(后者不属社会分工关系),全是非生产性的“自我服务”。在社会旅游生活发展和分工节约劳动的关系下,产生独立的、广大网络式的旅游服务业,它就成为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特别的生活服务行业。对这个旅游服务业,我认为应如实作以下分析:它一方面不象客运服务业和剧院服务业那样生产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需的产品(虽然它们是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另一方面,它与居间将商品卖出(第一形态变化“W—G”)的商人



服务业又有所区别。

旅行服务社(包括总社和国内外分支机构)本身,有三种不同的服务:两种是非生产性服务,一种是生产性服务,其分界线就是该服务本身是否生产商品,是否创造国民收入。

第一种是提供居间的商业服务。举例说,例如风景区、休养区、国际运动比赛区的宾馆、疗养所在旅游淡季,常要委托国内外各大城市的旅行社代为招揽顾客(包括前往开会)前往租用。旅行社的这种居间推销(W—G)业务,自然不会增加所推销的床位的价值;旅行社的这一项业务费用和利润都是来自宾馆疗养所的租金的百分之几的回扣。所以,旅行社的这一项服务活动本身是非生产性服务,与一般商业服务相同。

第二种是商品(生活消费品)零售环节上买者一方为购买所花的时间和费用。举例说,例如城市居民生活消费所需的蔬菜,一般是由居间的大商贩,最后为零售小摊贩运到菜市场向居民零售,这是商品流通过程(W'—G)的终点。这以前的纯粹流通费用属于商品生产上必要的非生产费用,因为它只与商品价值的实现有关,是由商品生产者一方的总利润中扣出一部分来平衡。至于居民为生活消费,自己或雇人到菜市场购买(G—W)所花费的时间和杂费,那就不属国民经济的商品流通费用,而是居民个人生活的耗费的附加,是靠他的收入(个人消费基金)来开支,它当然不是生产费用。与此同理,居民为享受旅游乐趣,他为购买开往旅游区的班机票、火车票、轮船票以及为预定旅游区旅馆所花的时间和费用,当然也同买菜的劳务一样不是生产性的,是居民依靠从别的方面分配到的收入来开支。

由于各阶层居民(主要是收入富裕阶层)旅游生活消费的增长,它有季节性,比较集中,又属高级消费,旅游顾客一般都需要有专业分工部门来提供旅游服务,后者也就应运而发展起来,成为跨国性企业、多方周到地接受旅游顾客的委托,运用它们在



国内外各大城市和旅游点线上的分支机构，迅速及时地提供各种服务，这样，原来要旅游顾客自己或家庭雇员去干的那些准备旅游的买方事务，都由旅游服务社集中分工代干了，处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人(商业)劳动，前面说过，是不生产任何价值和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因为它本身不过居间起着使商品变货币(代生产者把商品卖给消费者)的作用。由于这是为商品生产者所必需的，这流通过程内的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实际是从商品生产者的总利润(国民收入的“m”部分)中再分配来的。旅行社代旅客所干的上述服务活动属于代客居间买进交通座位和旅馆床位，也是非生产性的商业服务，旅行社为此垫下的费用和应摊的利润，是由委托代办的买方(旅客)动用他的收入(消费基金)来支付。这是直接表现出来的关系。

第三种是旅游服务业也有生产性旅游服务项目，例如：旅行社按旅游者(个人或团体)的委托和需要，预先提供咨询服务，如书面介绍国内和国外有哪些新的游览风景及其内情，有哪些休养医疗条件可供利用，并书面提供沿途游览的进程和如何是最节省、最有享受的方案，以及进入游览区时所提供的完善的和配有专家的导游、陪同服务，使旅游者能得到充分欣赏自然风光和历史文物古迹蕴藏的感受。以上所例解的旅游服务，是旅游服务部门自身花费人力、物力所组成的，并非居间的商业劳务。所以，上述一系列旅游咨询服务，是旅游服务部门出售自身投入人力物力所生产的精神产品。

(八)照像服务业。古时要留下人像作纪念，只有用绘画、雕塑的艺术反映方法；为了保留人对自然风光印象的手段之一，也是靠以上方法，我们现在还可用黑白和彩色照像等技术。照像馆提供(出售)给顾客的服务是集中在把人像和风景拍摄下来，使顾客得到有艺术享受的照片。它与画家的画像虽有所不同，但也可视为有物化形式的精神商品之一。因此，照像馆所提供的照像服



务是生产商品价值的生产性服务，可与文娱、旅游服务归为同类劳动。

(九)人体清洁服务业，即我们常花钱购买的理发服务和澡堂服务。它们的服务活动同交通运输服务活动有相似的方面，即只能边提供、边出卖；同时也有所异的方面，即以上服务活动在头发上和身体上留有一时改变了的痕迹(同加工制造业在被加工的原料上留有痕迹相似)，但是这不是理发和澡堂服务享受者(买者)可以储存和再出售的东西。以上使人身清洁的服务，如果是由本人或其家庭雇员来提供，那是非生产性服务，如果是由理发店和澡堂来提供，那就变为生产性服务。这种服务活动是使人体得到清洁的物理变化，可归为一种特别的物质生产劳动。

(十)殡仪馆服务。人死亡后，其家属子女为哀悼和报答死者身前的哺养和教育，或者死者的亲友、同事为纪念他身前的各种劳动的事迹，往往有大小不等和这种或那种的殡仪活动，例如为死者举行安葬或火化仪式，把遗体返归大地的追悼仪式，这是自古以来就有的生者对死者之间的一种精神生活活动。为死者举行上述殡仪，死者家属或有关单位要花费一定量的公、私收入。按社会经济关系说，它同其他服务活动一样，也有两种不同性质。例如，一是死者家属用自己的人力、物力，为死者安葬，或者死者生前的工作单位或社会团体拨出一些公用收入，组织治丧机构，雇请一些专人办理殡葬事宜，这些在经济上都是非生产性服务活动。此外，由于大、中城市人口密集，文化生活水平高，居民一般都需要有社会化的专业殡仪馆来兴修墓地和火化场所，随时提供火化或安葬以及追悼会场等服务(这些服务有的会留下物的形式，如灵墓、骨灰盒，这属于生者为死者所立的有物化形式的精神化身)。由于殡仪馆的这些纯粹或非纯粹服务活动不是按义务关系来转移而是按等价有偿原则来协助办理丧事，这种经济关系的殡仪馆服务，从提供者一方来说，是生产价值的生产性服



务，虽然在治丧者一方，他为殡仪馆收入所支出的治丧费用总都一样是非生产性费用。

小结：对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服务”或个人生活消费的服务，我不辞繁琐，试作以上10例的分析，主要是为了阐明以下四点：

第一，对一国国民收入的统计核算，首先要如实地按是否参加社会分工生产交换的经济关系，来分清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包括这两类劳动中提供纯粹服务或非纯粹服务的劳动），都会一分为二地有生产劳动（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劳动（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至于商业服务活动（包括金融业服务活动），它们是只起居间使商品、货币变形（包括货币兑换和货币资金借贷）的作用，因此是不生产商品、从而也不生产新价值的非生产劳动，但有参加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部门的总利润（国民收入的主要部分）的再分配（金融业服务则有权参加产业、商业所平分的企业利润的再再分配）。它们再分配和再再分配的国民收入，自然应按企业利润和利息的现象形态统计在商业、金融业服务部门内，但要分清它们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服务的内在联系和本质。

第二，以上所举的10个行业，是按它们的劳动结果的存在形式（纯粹和非纯粹服务活动形式）和用于生活消费这两条规定性来归纳分类。它们所以是生产性服务，则与以上两条规定性无关，而是由于它们所生产的10种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是由生产者一方作为商品来出卖。这表明：一种产品（商品），包括服务形式的产品（商品），买者买去作生活消费之用，还是作生产之用（例如运输服务，它是用于接送游客或运矿石原料，又如戏票买者是为文娱消遣，或者是营业性戏剧学院作现场教育学生之用），这都一样不会改变这些按商品关系来提供的运输服务和戏剧表演服务都是100%的生产性服务的性质。

第三，以上10种生活服务业都兼有纯粹商业服务，它是与生产和流通合在一起的，这里正是商业劳动再分配工业生产的总利



润。在理论上，我们就可以这样指出：如果它的资金有机构成正是社会平均标准，供求如果趋于平衡，那末它的产业、商业资金合计的利润率，就会近似地等于社会充分平均利润率（参阅本书第三章所介绍的原理）。

第四，物质生产领域和精神生产领域内的生产性服务，在统计表式上，我倾向于：各先列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生产部门，后列劳动活动形式的服务部门。但由于生活服务部门（例如前面所例解的10个服务业），大多资金有机构成低，规模以中、小为主，可更由多种经济成分来经营，特别是它们与广大职工和居民的生活指数有密切关系，有必要把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中与生活服务有关的生产行业合在一起，按先物质、后精神的类别次序排列。这是次要的具体统计方法问题，主要在于如实地、正确地分清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问题。



第十四章 马克思论军政服务的 非生产性质

第一节 军政劳动必然全部都是 非生产劳动的特点

大家知道，自人类社会产生剥削和阶级对抗以来，就出现驾驭在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机构。在社会主义阶段之前，国家是代表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少数人统治广大人民的专政工具；在社会主义阶段，已经获得解放的无产阶级，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彻底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还需要保留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过渡性国家，即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所谓军政劳动，就是指上述国家机构中的各种军政人员在其公务中所尽的劳动（包括为完成军政任务所需的各种物化劳动费用）。同时，上述军政劳动的结果，如社会秩序、边境安全等等，也就是军政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通称军政服务）。不过这军政劳动产品有别于物质劳动产品和精神劳动产品，不能混为一谈。那末，我们应注意它们之间的什么差别呢？我们不必去细分军政劳动的结果是否具有独立的物的形式，因为这同各类劳动是否为生产劳动的问题，都是毫无关系的。再者，军政劳动有特别明显的阶级性，有为少数人利益服务或为多数人利益服务的区别，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过我们在考察军政劳动本身是否为生产劳动问题时，也可以将它撇开不论。我们这里要注意把握的是：军政服务活动是国家强制性的权力表现，它是由当时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



来统一领导和掌握的。因此，一方面，军政服务部门，如国会、政府、国防部、法院、警察局、海关、工农商等行政机关、教育厅局等等，不是某个人、某阶层、某集团可以各自集资和各组织一套，如同资本家开办和经营农场、工厂、歌舞剧院、图书出版公司等等那样；另一方面，各种军政服务活动是按统治阶级的利益，分别采取相应的民主和专政形式，强制社会各阶层接受，他们不能愿意的就接受，不愿意的就不接受，它不象买主进百货公司，认为自己需要的就解囊购买，不需要的就一目而过。军政服务的权力强制性特点，决定军政劳动在经济上与其他为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服务不相同，即它必然全部都是非生产性质。对此，我们先介绍亚当·斯密的论点，然后再介绍马克思对斯密的评论。这是因为我国经济学界近年来在讨论生产劳动问题时，对斯密和马克思的论述，还有分辨不清的地方。

斯密涉及军政劳动的非生产性的文章，我在本书第五章已经引述过；现为便于说明我国经济学界有争论的问题，我将其中的后半段摘录于下：

“家仆的劳动〈与制造业工人的劳动不同〉……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家仆的生活费永远得不到偿还……然而后者^①的劳动也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它的价值，理应得到报酬……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象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它有价值，因而值一个等价，但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可以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例如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公仆，靠别人的一部分年产品生活……应当列入这一类的，还有……教士、律师、医生、

^① 指家仆的劳动。



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等。”^①

斯密在以上紧相连接的文章中，不自觉地把两种不同的定义交叉地搅拌在一起，以及把劳动结果的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扯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中来，——对这些矛盾和错误，本书第五章已经根据马克思的评论将它指出了，这里无需再说。至于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受政府雇聘任用的上下军政服务人员劳动的非生产性质，则是因为它与受私人收入所雇佣的家仆劳动（或者与公共图书馆、公园、消防队靠公费兴办和所雇佣的劳动）有相同的经济性质，那就是：上下军政公职人员虽然对人民提供了这种或那种军政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如保卫国境、维持社会秩序等等这些都是很重要的），但是他们的工薪和各项军政费用，是靠国民收入的再再分配（赋税）来开支，他们的各种服务活动是国家强制推行的，不是可以作为商品来出售的。因此，是收不回付给军政人员的那笔劳动报酬的；与此同时，那些采取各种物化劳动形式”的费用，自然也是单纯的消费的一概收不回的。这就是说，受公用收入雇佣的军政劳动者，虽然生产出军政服务形式的产品和使用价值，但是并没有生产出任何价值和国民收入。所以，斯密说：“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等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公仆，靠别人的一部分军产品生活”。这是说得完全正确的。这不仅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上下军政人员的劳动是正确的，而且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上下军政人员的劳动也一样是正确的，虽然后者是真正为中国人民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务。

^① 斯密文内列举的“教士……舞蹈家等等”的服务性质，实际上是与军政服务有所不同的。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52、314页。引文中花括弧——{……}内的话，是马克思加的。



第二节 两个应注意分清的问题

对军政劳动的非生产性，有以下两个问题，我们必须注意分辨清楚：

一、军政劳动是生产上必需的非生产劳动

军政劳动是非生产劳动，但是它的工薪报酬和有关费用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是说，军政劳动虽然不象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和精神生产领域的劳动那样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但是它是阶级社会或有阶级残余的社会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类似商业的纯粹流通过费用本身不是生产性的，但是它是商品经济所必需的条件一样，只不过一个是因经济内的流通关系而成为“生产上所必需的非生产费用”，一个是因社会经济一时尚需军政手段来保证而成为“生产上所必需的非生产费用”。所以，如果谁一听见以上两种劳动或费用是非生产的，就以为它们是无用的白费或不必要的开支，那很明显是一种误解。

但是，同纯粹流通过费用有它的社会必要量的限度一样，军政劳动费用也决不是因为对社会生产有关系，就可以多列多花。作为英国近代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亚当·斯密，他要求把军政费用减到最低限度。马克思曾赞许斯密的这个观点说：

“这是还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说的话。……君主、法官、军官、教士等等……不过是社会的仆人，……靠别人劳动的产品生活。因此，他们的人数必须减到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国家、教会等等，只有在它们是管理和处理生产的资产者的共同利益的委员会这个情况下，才是正当的；这些机构的费用必须缩减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因为这些费用本身属



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①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自然也必须遵循和贯彻这条规律。我们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地方，是我们不会在国家机构中豢养一大批闲散的政客和政治寄生虫，我们能够始终（直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把军政费用缩减到必要的最低限度。我国进行国家政治体制改革，也含有这一方面的作用。

在西方，到资产阶级夺得全国政权，要同以前掌握国家政权的人妥协，生产工人又起来反对它的时候（即上世纪20年代后），庸俗经济学家们纷纷起来反驳斯密，其中有一种混淆说法。例如纳骚·西尼尔曾这样东拉西扯地反驳斯密说：“有些国家，没有士兵的守卫，便根本不可能耕种土地。可是，按照斯密的分类法，收成并不是扶犁的人和手执武器守卫在他旁边的人共同劳动的产品；照斯密的说法，只有土地耕种者才是生产劳动者，士兵的活动则是非生产的。”^②这是把生产所需要的外部条件混为生产本身的构成因素，借以进行诡辩。马克思反驳他说：

“……这是错误的。斯密会说，士兵的活动生产保卫，但不生产谷物。如果国内建立了秩序，那末土地耕种者就会象以前一样继续生产谷物，但不必另行生产士兵的给养，从而不必生产士兵的生命，士兵象很大一部非生产劳动者一样，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些非生产劳动者，无论在精神生产领域还是在物质生产领域，都什么也不生产，他们只是由于社会结构的缺陷，才成为有用的和必要的，他们的存在，只能归因于社会的弊端。”^③

接着，马克思还转引布坎南的话，讽刺纳骚说：“如果士兵由于他的劳动有助于生产，便应当被称为生产劳动者，那末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14、315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00、301页。



工人就有同样的权利要求得到军人的荣誉了，因为毫无疑问，没有生产工人的协助，任何军队也不能上战场去打仗并取得胜利。”^①

我比较具体地介绍以上史话，是因为在我国近年来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包括物质、精神、军政劳动及其相互关系）的讨论中，也有类似纳骚的论证方法（当然，在原因和目的上是不相同的），所以特此提出，以供参考。

二、受公私收入雇佣的劳动“也是商品”以及“它有价值”的问题。

马克思在总评斯密的“第二定义”时，曾指出：按这个定义，“生产劳动就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劳动。斯密不否认，这两种劳动都是商品，请看前面讲到的”。^②马克思又指出，“商品的概念本身包含着劳动体现、物化^③和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中的意思。劳动本身，在它的直接存在上，在它的活生生的存在上，不能直接看作商品。……商品必须看作和劳动本身不同的存在。”因此，马克思又紧接着指出，“这样，商品世界就分为两大类：一方面是劳动能力。另一方面是商品本身。”^④从马克思的以上总评中，我们不准辨明：对例如受家庭收入雇佣的女厨师劳动或家庭教师劳动，以及受国家公共收入雇佣任用的文武官员的劳动，斯密不否认它们也是商品，这并非指那些“活生生的劳动本身”而言，因为劳动是劳动力在使用中的表现，它不能直接作为商品，而只有劳动力在被雇佣的关系中才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01页。

② 即指斯密所说“后者的劳动也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它的价值，理应得到报酬”斯密的这句话，见本书本章第一节第286页引文。

③ 对“劳动的物化”，马克思接着还指出，“不应当象亚·斯密那样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对这句话，本书第五章第三节已作了详细介绍，请参阅。

④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3页。



为一种特别商品，所以，说受以上公私收入雇聘的劳动也是商品，实际是把“劳动”一词用在劳动力的意义上，而这两个概念（劳动力和劳动）在斯密当年的著作中常常是混用的。马克思在有些场合说“劳动是商品”，也是指“劳动力是商品”而言，同时，马克思的前后文是完全将它分清了。

再者，马克思摘引斯密的文章，夹注指出：家仆劳动和军政“公仆劳动”有价值，因而值一个等价，那也是指上述受雇聘的家仆、公仆自身的“劳动力的价值”而言；因为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劳动自身不可能有价值可言，只有劳动力才有它的价值（后者同一般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养育和维持一个劳动力所花费的社会劳动量来决定。至于以上受雇聘的劳动者在服务中所提供的劳动量，则一般都大于他们所得的工薪报酬，这是我们都熟悉的剩余价值规律）。接着，马克思在上面引文中加的夹注，——{它有价值，因而值一个等价，但不生产任何价值}——其中我加上着重点的一句，那是马克思在指明：受私人收入雇佣的家仆为雇主所提供的全部家务劳动，和受公共收入雇聘任用的军政人员为国家所提供的全部公务劳动，都是一概不形成任何价值的。这是因为：例如一个家庭女厨师，她为主妇提供炊事劳动，把主人买来的米和肉做成膳食，是由主人将它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掉，没有将它作为商品（如同饭店那样）卖给市场，那又怎会产生价值呢？又例如一支军队，它的将官率领士兵去守卫边疆，利用国家买来和供给的兵器、弹药，维护住国境的安全，这是军政劳动的成果（产品），它自然不能作为社会分工生产和交换的对象（商品）出卖给国民，而是接受国民赋税的国家机器应尽的一种职务，从而一切军政劳动花费，都不能象营业性的军工生产劳动和营业性的戏剧演员的生产劳动那样形成商品价值，从出售的价格中得到补偿和带来利润。所以马克思又在上面积注中指出，上述劳动是不生产任何价值的。



从以上分析,我们应该把握到马克思在上面引文中的那个夹注所揭示的那些包藏在两个不同方面的关系内的实际:第一,上下军政人员的劳动(力),也同家仆的劳动(力)一样,从受雇聘一方来看,是他借以换得一定量工薪报酬的手段,是一种特别的商品;他们按照雇聘者一方的需要,投出劳动力,提供各种服务(即提供各种劳动活动,如做饭菜;如整饬社会秩序等等),这些体现着他们的劳动的服务,对提供者一方来说,也就是他们用来交换工薪报酬的商品,(即所谓“劳动活动形式”或“服务形式”的商品)。^①这里,我们要注意分清:说上述劳动(力)或上述服务“是商品,有价值,值一个等价”,这是从受收入雇聘的家仆或军政公仆这一方面所看到的实际。第二,如果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上述劳动及其服务的作用,那就没有为社会(为市场)生产出什么商品和价值,而正如前面所述:家仆劳动仅仅为家庭雇主生产出所需的单纯使用价值(消费品);家庭雇主并非在开饭铺,上下军政公职人员虽然为国家(国民)保卫着一个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条件(社会秩序和国境安全),这虽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国家不能将它作为商品来出卖和收回成本价值。所以国家的军政费用和服务活动也是非生产费用和非生产劳动。这是从上述雇聘者一方所看到的实际。因此,我们要记住:马克思讲到家仆劳动、士兵等军政劳动是商品,有价值,那是说他们的劳动力和服务是他们用来交换工薪报酬的一种特别商品,而并非说上述雇聘者一方又将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作为商品来出卖。这表明,他们所雇聘使用的劳动是不生产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对于受雇聘的劳动者是否为生产劳动者,他们所提供的服务是否为生产性服务的问题,我们必须一竿到底,按雇聘者一方(他

^① 马克思曾讲到:“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一定的交换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9页。



是使劳动力和劳动手段结合起来的主导一方)是用它来生产单纯的消费品,还是生产商品去区分,才会不沾染庸俗经济学的肤浅性,并彻底戳穿它的种种诡辩。

第三节 马克思一段反驳文章的本意和 我国经济学界的争论

本书引言曾经讲到:1981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第二次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时,常有一些文章在引证马克思的某一段文章作依据的时候,互相有截然不同的说法,但这不是因为马克思的文章有模棱两可或自相矛盾的地方,而是由于引证者头脑里互有所谓“宽派”、“窄派”的不同观点,并且将它外加于马克思的文章。这里,我沿着本章的主题,举出马克思的一段遭到以上误解的文章作为例子,先谈谈我的看法,以供持有不同观点的同志参考。马克思这段文章是为反驳斯密的一段文章而提出来的。由于斯密在对重农学派进行答辩时又派生出另一个错误,马克思就对斯密的这个错误提出评论,其中涉及士兵、家仆劳动以及文武官员、政治家、律师、演员、妓女等等劳动是否也是生产商品和价值的劳动等问题。我国经济学界又有文章对马克思的反驳作出上述“宽派”、“窄派”的解释和应用,真是纠缠来又纠缠去。为了理清其中被搅乱了的线圈,我先摘出斯密反驳重农学派的文章,他写道:

“……说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不增加社会的实际收入,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不对的。例如,即使我们象这里考察的理论所假定的那样假定,①这个阶级每日、每

① 即指重农学派理论,它认为:只有农场主雇佣的农业劳动是增殖价值(创造“纯产品”)的生产劳动;至于手工业劳动和制造业劳动,则是仅仅生产等于它所消费的生存资料的价值的“不结果实的”非生产劳动。



月、每年消费的价值，恰好等于它当日、当月、当年生产的价值，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的劳动丝毫没有增加社会的实际收入。没有增加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实际价值。例如，一个手工业者在收获后6个月内完成了价值10镑的劳动，即使他在这段时间也消费了价值10镑的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他事实上也已给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增加了10镑价值。他把价值10镑的半年收入消费在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上，同时又用自己的劳动生产了一个相等的价值，用这个价值可以为他本人或任何人购买同样多的半年收入。因此，这6个月内所消费和生产的价值不等于10镑，而等于20镑。当然，完全可能，在任何时候现有的这个价值都不超过10镑，（但是，如果手工业者消费的这价值10镑的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由士兵或家仆来消费，那末，到6个月末存在的这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就会比由于有手工业者的劳动而实际存在的少10镑。可见，即使假定手工业者生产的价值从来没有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但在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都会由于有他的劳动而比没有他的劳动时要大”。）^①马克思在摘引斯密对重农学派的这一段答辩文章之后，紧接着就指出，斯密在这段答辩文章中的一个迷误（即我用括弧标出的那最后一句话中的迷误），他用加强的发问语气反驳斯密说：

“难道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不是由于有‘非生产劳动’而比没有这种劳动时要大吗？难道任何时候市场上除了小麦、肉类等等之外，不是还有妓女、律师、布道、歌舞场、剧院、士兵、政治家等等吗？这帮人得到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或享乐并不是无代价的。为了得到这些东西，他们把自己的服务提供给或强加给别人，这些服务本身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0页。引文中的弧号是我加的，马克思的反驳就是为批评斯密这末一句话中的迷误。



有使用价值，由于它们的生产费用，也有交换价值。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以外，还包括一定量的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因此，消费品的总额，任何时候都比没有可消费的服务存在时要大。其次，价值也大了，因为它等于维持这些服务的商品的价值和这些服务本身的价值。要知道，在这里就象每次商品和商品相交换一样，是等价物换等价物，因而同一价值具有二重的形式：一次在买者一方，另一次在卖者一方。”^①

对马克思的这段反驳文章，我们必须首先把握住它的针对性和范围。重农学派认为商人劳动是生产劳动，这是错误的，斯密没有超过重农学派，也守着这种错误观念；重农学派认为手工业和制造业只能再生产价值，不能增殖价值，斯密在他的“第一定义”中已克服了这个错误观念，但在上面答辩文的前半段中，则又错误地退向重农学派——对以上两点，马克思在反驳中已无需再加批评，他只对斯密在答辩文的后半段中所新派生的迷误作补充的批评。我国经济学界有些文章，在引用马克思的以上反驳文章时，由于不注意它的针对性，从而分不清马克思所说的家仆、士兵、政治家、妓女、律师、演员……”的劳动和服务“是商品、有价值”是按什么角度说的，以及上述各种劳动之间还另有不同之处，因此，他们就各取所需，有的误以为马克思是“宽派生产劳动论”者，或者误以为马克思是“窄派生产劳动论”者，其实，马克思是始终一贯的对“什么具体问题就作什么具体分析的实事求是派”。下面，我们专门考察斯密在后半段答辩中所派生出的迷误。他为了进一步申述他的答辩理由，讲到：“如果手工业者消费的这价值10镑的谷物和生存资料，由士兵或家仆来消费，那末6个月未存在的这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就会比由于有手工业者的劳动而实际存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0、161页。



少10镑。”接着，斯密又推断说：“可见，即使假定手工业者生产的价值从来没有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但在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总价值都会由于有他的劳动而比没有他的劳动要大。”这最后一句话概括着以下内容：由于手工业者半年内消费10镑价值的生存资料，但其劳动生产出10镑价值的产品（商品），而士兵或家仆半年内消费10镑价值的生存资料，但其劳动没有生产出任何价值，因此，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都会因为手工业者比没有手工业者要大；相反，都会因为有士兵或家仆比没有士兵或家仆要小。斯密的这些说法，按他所对比的方面来看，是不符合实际的错误说法。因为斯密在后半段答辩中所对比的是：假定手工业者和制造业者6个月内消费价值10镑的生产资料如谷物和肉，同时他们6个月内也生产价值10镑的商品提供给市场，而按这个对比说，家仆和士兵在6个月内也各生产价值10镑的产品，来与他们的价值10镑的工资（或所消费的10镑价值的生存资料相等，即家仆在6个月内，一面靠家庭雇主按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付给10镑的工薪报酬，他用来购买生存所需的消费品；同时他也按雇主的需要，发动他的劳动力，为雇主干了价值10镑的家庭服务活动（这里可从简不论他所多做的劳动）。家仆并非无所提供便可自得10镑象在资本主义国家，士兵6个月内也不是凭空就可从国库得到价值10镑的饷银来维持生活（不论名义上是雇佣制或服役制，都不改变这兵饷和兵役之间的有偿交换关系）。所以，从家仆对家庭雇主的角度，或者从士兵对国家的角度来看以上过程，那也同手工业者一样，是6个月内有价值10镑的商品（家庭劳务和兵役劳务）提供给出去，以平衡他们所得到的报酬或最后买来消费掉的生存资料。因此，按斯密后半段答辩中的对比方面说，又岂能将家仆、士兵划为与手工业者相反，未在6个月内生产出价值10镑的商品呢（不论这商品具有或不具有物质形式）？马克思就是对着这个矛盾，向斯密指出：“难道任何时候，市场上除了



小麦、肉类等等之外，不是还有士兵、政治家……把自己的服务提供或强加给别人吗？”

再者，马克思在上面的反驳中，除了提到士兵、政治家的军政劳动作例解外，还提到妓女、教士、律师、演员、舞蹈家等人物，这些人物是分别受妓院、教堂、律师事务所、剧院雇佣。在这雇佣关系中，他们一面也是将他们的劳动力和服务活动作为商品卖给雇主，有它的价值，从而换得一定量工薪报酬。在这个方面，他们与前述受雇佣的家仆、士兵是有相同情形的。在本章开头的引文中，斯密将以上人物的劳动与家仆，士兵、政治家的劳动看作同类，划为非生产劳动，其根据就是他的第二个生产劳动定义中的以下错误观点，即把劳动结果(产品)是否具有离劳动过程而独立的物质形式这一无关的因素扯进来，作为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限。所以，马克思在反驳中，反问道：“难道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总〕价值，不是由于有妓女、律师、布道、歌舞场、剧院、士兵、政治家等等非生产劳动”“而比没有这种劳动时要大吗？他们得到与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不是无代价的，他们为此把自己的服务提供给或强加给别人，这些服务本身由于它们的生产费用，也有交换价值。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以外，还有服务形式的消费品……”^①

那末，人们是否就可以从马克思的反驳中得出，上述士兵、家仆、妓女、教士、演员等等的劳动或他们提供给对方的服务活动是生产新价值或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呢？这是不能如此推导的，因为那是另一层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前面说过，劳动是否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与劳动的具体规定性（是物质生产劳动或精神生产劳动）及其产品的存在形式都无关系，而是由雇佣劳动力的这一方的社会经济关系来决定。这关系有两种：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60页。



一是雇佣者一方用收入(消费基金)雇用劳动,来为他自己提供服务,例如家庭雇用厨师,提供炊事服务,国家雇征士兵守卫边疆,这些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军政劳动之所以全部为非生产劳动,并非因为它的劳动结果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服务活动,而是因为国家绝对不能将文武官员和海陆空军将士提供的军政服务作为商品来向国民出卖。二是雇者一方垫出生产资金,雇用劳动来生产出卖给市场的商品,这才使该劳动成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例如妓院强迫妓女向嫖客提供淫欲服务,剧院安排演员向观众提供文娱服务等等,虽然都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劳动活动,但是由于雇主一方处在社会分工和有偿交换的经济关系中,那就不是斯密所误划的“非生产劳动”,而是生产新价值的生产劳动。

从以上分析,我们对马克思针对斯密后半段答辩文章所提出的反驳,应注意分清两个不同角度或不同层次的市场、商品和价值问题:

(一)劳动力市场。这不论是受公私收入(包括军政经费)或受生产资金雇用,其中都有劳动者用劳动力(包括它的表现——劳动),按照价值规律,与对方付给的工薪报酬相交换的关系。仅从这一方面去看,是分不出它们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而且会起掩盖这一区别的作用。

(二)从雇佣者这一方面来看的市场、商品和价值问题。这就会显示出以下不同情形:

(甲)用收入去雇用的劳动,那就不论是什么具体劳动,也不论其产品是否具有物质形式,都是作为家庭(个人)或国家(国民)的单纯使用价值消费了,是消耗国民收入和不生产任何新价值的非生产劳动。

(乙)如果雇用者一方是投出生产资金来雇佣的关系,那也不论是什么具体劳动(军政劳动自然不会成为这种雇佣的对象),及



其产品是什么存在形式都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但是为资产阶级剥削辩护的庸俗经济学，仍然要抱住前述第一层次的片面现象来掩盖国民收入中的总利润的真正来源。

由于马克思的那段反驳文章是针对斯密后半段答辩中的迷误而写的，所以他只指出两种雇佣劳动者都有将自己的劳动力（包括服务活动）作为商品，按价值规律向雇者一方换取等价的报酬的共性（即前述第一层次的内容），而无需去说明：两种不同经济关系的雇佣劳动，会发生那从雇者一方宏观所见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即前述第二层次的（甲）、（乙）两项区别。应该指出，马克思在那段反驳文章之前若干页的必要处，已经说明以上区别，谁没有去综合把握，那不能是马克思的过错。

我国经济学界曾有些同志，或者由于一时未能去读马克思那部分文章，主要大概是由于头脑里已有所谓“宽派”或“窄派”的成见，前者则片面摘引马克思的反驳文章，说那是马克思在确认文中所提到的那一连串人物（家仆、士兵、妓女、教士、演员……）的劳动，都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①这是最宽派观点；另外，“窄派”方面则有文章认为，马克思的那段反驳，是以反问语“辛讽”把那类人物的劳动划为“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其实，如上所述，马克思的反驳文章，只是为了指出：受雇佣的家仆、士兵、妓女、演员……都是在将他们的劳动（力）和所生产出的这种或那种服务形式的商品，按其价值，向雇者换得一个等值的报酬，因此，他们“6个月内并非只消费10镑，而未生产10镑”，这不过是为了指明斯密答辩中的迷误。如果要再进而探明以上受雇佣的劳动，是否为雇主生产了价值，使他收回成本并得利润，那不能在马克思的以上反驳中去兜圈子，但也只要真正向前迈一步（翻读一下前几页），把握住马克思“两种雇佣关系”的区分原理（见前），就会立即

^① 戴世光：《国民经济收入核算理论的发展》，《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7页。



各有发现：(1)说“家仆、士兵的劳动生产了服务形式的使用价值，它有价值，值一个等价，”就是确认他们的劳动都是生产价值(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实际是以“宽派论点”去误解马克思反驳文章的原意；(2)说马克思的反驳，“显然是马克思的一种辛讽的口吻”，指出那受妓院、教堂雇佣的妓女、布道之流亦同受公用收入雇佣的“士兵、政治家等等”一样是非生产劳动^①。这也不合马克思反驳的原意，仍是拘于窄派旧见，尚欠实事求是精神。关于我国经济学界对马克思反驳文章的争论，是发人深思的，我这里只择要略谈一些浅感，以期抛砖引玉的作用。

^①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第92页。



第 六 篇

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MPS和SNA)

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



本书写作的目的有二：一是以引证和考证有关原文的方法，介绍马克思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科学原理（见第二至第五篇）；二是本篇以上述科学原理为指导，评介当代两大国民经济核算方法，供我国当前进行统计制度改革参考。

新中国建立后，在统计方法方面是仿照苏联的国民经济核算（统计）体系，只统计工农业物质生产的产量、产值及其流通和消费、积累等指标，通称“社会（物质）生产核算体系（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用英文字母将它简称为MPS）。至1985年4月，国家统计局拟定一个改革方案，大体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扩大统计“物质生产”和各种“第三产业”的产值等指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用英文字母将它简称为SNA）。对上述统计制度的改革，我国统计工作者和有关教研工作者所着重讨论的主题之一是：对原先的MPS制度，该如何去突破和突破至何程度？对“SNA”制度该如何去仿行和仿行至何程度？我认为，要正确解决这个问题，需先如实地辨明以下问题：（1）列出以上两种统计对象的那种劳动，对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是起着什么不同的作用？（2）它们本身是不是“生产产品”的劳动（不论那产品是何具体种类以及是有独立物体形式或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产品？（3）那是为谁（为劳动者自己、或者为他们的雇主或者为公有制社会单位）生产价值？（4）是否那劳动本身是不生产价值的，但它凭劳动得到工薪报酬，后者是从别的劳动所生产的价值中再分配来的收入？这些都是客观上实际存在着的不同社会劳动关系的表现，都是我们必须首先分清的根本问题。请看，MPS先生也好，SNA先生也好，虽然它们所统计的范围有大小的区别，但都声称要统计“社会生产总价值”或“国民生产总价值”和其中“国民收



入”。所以，如果不如实地辨明上面提出的问题，以至有所颠倒，那就必然会在如何取舍MPS和SNA这两种统计制度，来改进我国今后统计制度等问题方面产生的一些迷误。

为便于分清以上根本问题，并提出我对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主要症结问题的看法，本篇先总括阐明三个不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内在区分问题。



第十五章 三层不同的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第一节 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摆在我们面前的统计对象，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各方面的经济活动，我们如何将它们如实地分门别类地统计清楚呢？我们可把先接触到的劳动活动区别为四类或四个领域：一是人们发动潜在他们肌体内的劳动力，从事物质生产劳动，即向自然物质资源去要食、衣、住、行所要的物质产品（这里无需去细分它是什么具体（物质）劳动产品，它是否具有独立物体形式的产品，下同）。二是人们发动潜在他们肌体内的劳动力（感官的感觉反映能力、脑器官的理性反映能力），去获得对外部世界的感性知识和理性知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和传授、应用这知识于各种生存活动。这叫做人们所从事的精神（文化）生产劳动，其成果就叫做精神（文化）产品（附注同上，以下不赘）。三是在有阶级对抗和阶级矛盾的社会里，人们分出一部分劳动力所从事的驾驭在社会之上的军政劳动活动，以取得相应的军政劳动成果，例如“社会秩序”、“国境安全”等军政劳动产品^①。

对上述三大类劳动和产品，我们可以撇开它们三者之间互相不同的具体劳动的区分及其产品的具体使用价值方面的区别，而

^① 马克思对以上三大类劳动和产品的科学分析，详见本书第二、三两篇和第五篇第十四章的介绍。



得出一个最广泛的共同规定性：即上述三大领域的劳动者，都发动劳动力，进行劳动，结出劳动果实，即生产出有某种使用价值的产品，因此它们都是有所生产的生产劳动（不论那是 什么种类的产品、哪种存在形式的产品）。我们自然不能因为军政劳动产品不是物质劳动产品和精神劳动产品，就否定它所具有的上述最广泛的一般生产劳动的资格。我们这里之所以特别强调指出这一点，是为了便于以后对比辨明客观上的其他各种“非生产劳动”的特殊规定性。

在上述三大劳动领域之外，还有第四个劳动领域，那就是在劳动按照“是否参加社会化分工上生产和有偿交换”这进一步的社会经济关系所产生的纯粹流通劳动，具体一点说，即居间从事商品买卖、货币流通、货币借贷的商业劳动和金融业劳动。大家知道，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从事商品买卖、货币发行、兑换汇兑以及从事货币借贷的商人和银钱业者，他们虽然也投出劳动，提供使商品变货币和货币变商品，以及沟通货币借贷等服务活动，但是不起“生产产品”的作用，那些经商业、金融业劳动而流通着和借贷着的商品、货币，是别的生产劳动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商业、金融业的各项劳动费用以及所得的利润、利息形式的收入，是从别的生产劳动那里分配来的^①。所以商业和金融业劳动，与前述三类劳动不同，它本身是不生产任何产品的非生产劳动。它与前述三类最广涵义的“生产劳动一般”，将会特殊地一部或全部成为“非生产劳动”（详后）的情况不相同，而是自始就属于“非生产劳动”，这是我们应该一并分辨清楚的。可是不仅“SNA”先生，而且连“MPS”先生也被拉下水，他们都将商业、金融业劳动并列为“几大生产劳动”之一，这是有双重错误的观点。

①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的介绍和说明，兹不赘述。



第二节 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这是按是否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关系——用广义的商品概念说，就是按是否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一种特殊的区分。在前面第一层次的分析中，我们是撇开这进一层的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区别，而只考察那四大类劳动本身是否生产产品（不论这产品是什么种类的产品、是什么存在形式的产品）。但是，在人们从事物质、精神、军政等劳动活动时，实际上是同时具有上述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现在，我们应该将它一并引入考察。

在近代，特别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化分工生产关系日益发达，纯粹从事自用品生产的劳动已经很少或绝迹，一般都是互为市场而从事商品生产，独立劳动者（小农和手工业者）只夹着很小一部分自用品的生产。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初级阶段），由于社会主义胜利前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阶段，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至今在交通落后和偏僻的地区仍有一部分生产属于自用品生产关系，不直接介入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我们可以将它作为近于纯粹的自用品生产来看待和作比较。

这里，我们首先遇到的一个难题：例如一个农民所种植的蔬菜，不论它是为自用而生产，或为出卖（作为商品）而生产，他都一样投出了劳动，生产出物资产品；又例如一个画家所画出的图画，不论是自己欣赏而画或为市场而画，他都一样是投出了劳动，生产出精神产品^①，因此，当我们进而指出：上述农民和画家生产自用品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时，人们就难免会有异议，

^① 关于生产军政产品的军政劳动，留到后面再作对比分析。



似乎我们所宣传的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是前后矛盾的，是凭主观意志划分的。为消除以上疑惑，我们须先阐明：我们说生产自用品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这已经不是仅凭“生产或不生产产品”这一实际来作划分（例如我们前面据此将居间从事不同产品的买卖的流通劳动划为不生产产品的“非生产劳动”），而是按多了一层的规定性的新界限来划分：即按是否参加社会化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关系来划分是否为生产劳动。这样，就只有为社会生产商品的劳动才被列为生产劳动；在以上关系之外生产自用品的劳动，由于它没有向社会、向市场提供可以现成购用的商品，从而就等于“零”而被列为“非生产劳动”。所以，这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是与前面第一层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不相同的：前者是把“凡生产产品”（不论它是自用品或商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而只有居间买卖商品或使商品流通的劳动才是非生产劳动；后者是对前一涵义的生产产品的劳动又按它是否生产商品的关系，将生产自用品的劳动划为非生产劳动，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划为生产劳动。这表明，只要分清以上两个不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分类界限，人们就不会以为其中有什么矛盾和疑惑难解的地方。

再者，对上述第二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我们常常同时指出：前一种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生产价值或创造国民收入（ $V+m$ ）的生产劳动，后一种劳动（生产自用品的劳动），是不生产任何价值或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将上述第二层次的劳动划分的这一内涵展示出来，人们就会更加懂得：这第二层次的劳动分类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有如何重大的现实意义了。不过，这里也有一个疑难问题，那就是：价值的实体是花费和凝结在产品内的劳动，那末，生产自用品的劳动为什么是“不生产任何价值”的非生产劳动，而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是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呢？这是因为作为价值实体（或基石）的劳动，



在“质”的方面并非就是花费在各种产品生产上的具体劳动(这是各不相同的),但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必须是同质的人类抽象劳动;其次,它还必须在“量”的方面是生产某一种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可是某一种产品的生产者有许多个,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的直接的个别劳动花费量都不是相等的。因此,上述各种不同质的具体劳动和不等量的个别劳动,必须在实际上转化为同质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才是充当价值实体的劳动。以上两重劳动转化,是同时通过不同产品的生产者(各由许多个别生产者组成)互相结成社会化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关系,按一对对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比例(价格),时而高于、时而低于、一般则又趋向等于上述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即价值实体)的形式来体现^①。所以,马克思常常指出,作为价值实体或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指上述社会劳动而言。既然如此,马克思自然要如实揭示:生产自用消费品的劳动(包括受私人 and 公用收入雇佣使用的劳动)是“不生产任何价值的非生产劳动”,原因就在生产“非商品”的自用品的劳动是处在社会化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关系(亦即国民经济关系)圈子之外,它是无从作为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除非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化分工生产范围的扩大,封闭性的自用品生产关系本身转化为商品生产关系。

下面继续说明不是受生产资本、而是受私人收入和公用收入(消费基金)雇佣使用的劳动,也是不生产任何价值的非生产劳动。

大家知道,不论从事哪种产品生产,都要有两大生产要素:人的劳动力和生产手段。这两大生产要素如何结合,决定种种不

^① 关于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不是直接花费在各种产品内的个别劳动量,而是它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后者是为何和如何而使市场价格必然以它为重心的理由,我曾针对人们所提出的一些疑难,在一组通俗论文中作了较详细的说明(见《财经问题研究》,1986年第1期),这里不赘述。



同的社会劳动关系(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两种基本劳动关系:一为少数,并日趋减少,即劳动者除了由他支配的劳动力之外,还有少量生产手段,因此,他可独立进行生产,这叫独立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同时就是产品的所有者和生产者,他生产的产品是自用品还是交换品(商品)从而他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或生产劳动就由独立劳动者(生产者)自己来决定^①。二是广大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手段,仅有“自由”的劳动力,靠受雇佣为生,成为雇佣劳动者,内又分两种不同的雇佣:一部分是受“收入”(消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的军政经费)雇佣;二是大部分受生产资本^②雇佣。这里,我们要注意分清:以上雇佣劳动者都是直接劳动者,但不是生产者,而是雇主取得生产者的地位,因为生产的两大要素是抓在他手里而才结合起来成为生产的要素。因此,同为雇佣的劳动,它是生产自用品或生产商品,这不是由“受雇者”一方、而是由作为生产者的雇主一方的不同关系来决定:即凡受公、私收入雇佣的劳动,都是生产公、私自用品(消费品)的非生产劳动;凡是受资本(流通资本在外)雇佣的劳动,都是生产“资本商品”的生产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公有生产资金按劳付酬所调节使用的劳动,是生产社会主义商品的生产劳动)。下面,我们先说明受收入雇佣的劳动“是不生产任何价值”的非生产劳动问题。

(1) 受个人(家庭)收入雇佣的各种服务劳动,例如家庭厨师的炊事劳动,开家用汽车的司机劳动,为家长教育子女绘画、拉琴的家庭教师劳动等等。这种种服务,从家庭雇主方面来看,它们与饭店老板所雇佣的厨师劳动、与出租汽车公司所雇佣的司机

① 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286页关于马克思所揭示的以下科学原理的介绍:家仆的劳动和军政公仆劳动是商品,有价值,理应得到等量的报酬(但不生产任何价值)。

② 不包括流通资本,它所雇佣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详见本节第一层次的划分的说明。



劳动以及与营业性学校所雇佣的教师劳动相比，那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它们都是归家庭雇主自己使用的服务活动，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商品来出卖，所以，是使雇主消耗收入，而不会替他生产任何价值。这同独立劳动者生产自用品的劳动一样是非生产劳动，所不同的是：一用自己的劳动力和生产手段生产自用品；一用雇佣来的劳动和自己的生产手段生产自用品。

(2) 用公用收入(公务经费)雇佣使用的机关绿化园丁、开上下班车的司机、非营业性的普及小学教师等等的劳动，以及国家军政公职人员的劳动，他们所提供(生产)的服务活动，也同上述家庭雇佣的服务活动一样，属于自用品性质，一为家庭自用，一为社会或国家公用，因此，也是不能为雇佣使用以上劳动的那些单位或军政机构生产任何价值。不过上述公用收入所雇佣使用的非生产劳动会有下列区别：其中有些非生产劳动，如机关上下班车的非生产劳动，非营业性的学校、教育的非生产劳动，它们有可能改行商品经济关系而转为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至于其中的一切军政公职人员的服务活动，则必然全部要由国家征集赋税收入(即再分配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来维持和强加于国民。这是因为国家是阶级专政工具，是绝对不能由一国的国民按商品经济关系各自筹集生产资金，组织军政“企业”，招聘各种军政人员来提供各种军政服务活动，将它们分为一种种、一份份的商品，标出它们的价值、价格，通过国民市场去自由推销和选购——如果这样，那就是一片无政府主义混乱局面，就根本没有什么“社会秩序”、“国境安全”的军政劳动结果可言。

有一种比拟的想法，它认为，受国家雇佣使用的劳动(力)向国家提供了军政服务活动形式的产品，因此，与家庭雇主雇佣的家务劳动不同，是参加社会分工生产关系的(这可算言之成理的方面)；同时，上述想法还认为，军政人员向国家所提供的军政服务，就是国家转而提供给国民的“商品”，这是一种牵强附会的混



乱说法，是完全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因为如前所述，军政服务活动，由于它的整块性和强制性，是绝对不能象物质生活资料产品₁和精神生活资料产品那样，有可能改取商品经济关系来经营，它是必须一方面采取无偿的“取之于民”的强制性赋税收入的形式，另一方面采取无偿的“用之于民”（即将强制性的军政服务加在国民头上）的形式，来年年复一年地不断进行。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一国的财政预算收支（包括赤字）的平衡关系，此外，哪里有什么“军政劳务市场”的形影呢？

第三节 第三层次的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本章是从最广涵义的一般生产劳动分析起，那不仅不分什么具体种类的劳动及其产品是物化形式或劳动活动（服务）形式，而且还将它的一切社会劳动关系舍象掉。因此，只要是从事生产和产出产品的劳动，它就具有这最广涵义的生产劳动资格。这使庸俗经济学将非生产的流通劳动混为生产劳动的说法，就通不过这第一关的实际的检验。

马克思的经济科学分析，是一道又一道地如实引进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来揭示其中一层进一层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规定性。例如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的发展，就使一般生产劳动派生出生产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商品价值的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对这种特殊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我国还部分地处在半自给经济关系中的农民有特别深刻的体会，他们知道，多方面寻找资金门路，跨入社会分工交换行列，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脱贫起步的必经途径之一。

又如，对资本主义经济来说，它的庞大财富是靠何种社会关



系的劳动积累起来的呢？那就不是简单的小商品生产劳动，而是依靠资本雇佣劳动，因为它生产资本商品和增殖资本价值。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生产劳动，没有它，就没有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说，“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是针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言，是完全符合资本主义经济实际的。但是，马克思从未说过，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独立劳动者（如小农和手工业者）参加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的劳动不是“生产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①。

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初级阶段），有多种经济关系的生产劳动，如小商品生产劳动，中外合资和外资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劳动。至于决定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劳动，则是社会主义公有生产资金所招聘使用的劳动，它们分成许多相对独立的企业单位，承包生产各种商品，其中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分给承包企业及其职工之后的价值余额，则属社会公有和统筹分配使用。我们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商品经济，同时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为主导，使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运行和发展。

这里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列宁192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蓝图。他指出，要把贫穷落后的俄罗斯改造成成为文明、昌盛的社会主义俄罗斯，无需害怕和排除“租让制”、“租赁制”和个体农业生产，同时必须完成两个10年的“苏维埃+电气化”的建设计划，以它为依据，做到以足够的大工业产品，按合理价格与农产品相交换，而不能老是依靠粮食税和征购制。^②这就是说，文明的、昌盛的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劳动的基础之上。

马克思讲到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这一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39页。

② 拙著《列宁关于十月革命后四种交换关系的分析》，曾引证介绍列宁这一系列思想，见《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创刊号。



征时，曾写道：资本家阶级的存在，从而资本的存在本身，是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但不是以绝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是以相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这里所谓的“绝对”，就是仅按劳动者的劳动产出的价值和他所消费的价值相比而言：如果相等，那就是生产劳动，如果消费的价值多于生产的价值，则为非生产劳动。所谓“相对的劳动生产率”，就是指那与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价值相比而言，从而只有工人生产的价值多于补偿他的工资价值，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如果仅够补偿工资价值，就是非生产劳动。在那里，马克思还对比讲到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点：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①

马克思的以上原文，只是为指出资本主义（并可推导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是具有何种特殊社会规定性的生产劳动。至于各个资本家的生产企业雇佣工人来劳动，会因经济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市场不景气），不仅无剩余价值（利润）可得，甚至不足补偿投入成本价值，那是同上述生产劳动规定性不相干的另一序列问题。如果谁以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或者马克思的上一段文章，还含有“资本雇佣劳动要在资本企业主实际赚到利润的情况下才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那明显是一种误解或节外生枝的说法。为防止或为澄清这样的牵扯说法，我特不辞琐碎，把上述问题也附带说明一下。

第四节 小 结

以上所列出的三层不同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都

^①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143页。



是劳动的不同客观实际所具有的，不是谁凭主观构想和外加上去的。例如国民经济核算所涉及的劳动有四大类的区分（物质劳动、精神劳动、军政劳动和商业金融业劳动），那是由它们的不同劳动对象决定的：其中前三类有一个共性方面，即都生产出一种有相应使用价值的产品，因此划为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即生产最广义的一般产品（内包括物质、精神、军政三类产品）的生产劳动；最后一类是不生产任何产品，而只不过使已有的商品和货币进入流通（包括借贷），所以与第一层次最广涵义的生产劳动不同，它是“流通劳动”，从而是彻头彻尾的非生产劳动。第二、第三两个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虽然与上述第一层次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不相同，但也是按照上述第一层涵义的生产劳动所同时具有的如下不同社会关系而又必然产生的区分，也不是谁徒添出来的：（1）其中的军政劳动，由于它的产品完全不能作为商品来买卖，而是自愿或强制地提供给社会的无偿服务，因此，它就成为“不生产任何价值的非生产劳动”；（2）其中的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它们的产品都有两种可能，一是作为商品（包括简单商品、资本商品和社会主义商品），从而是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一是作为生产者的自用品（非商品），从而是不生产价值的“非生产劳动”。这里，我们应牢牢把握住：MPS先生也好，SNA先生也好，他们都是宣称要核算“社会生产”的产量、产值或“国民生产”的产量、产值。因此，在当前新统计制度的改革工作中（不论是如何突破MPS方面或如何仿行SNA方面），我们都必须跟踪追迹，辨明这两位核算先生是否按上述“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区分标准来划分什么劳动是生产劳动，什么劳动是非生产劳动。下面，我就沿着以上踪迹来分别考察MPS和SNA这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症结问题。



第十六章 评社会(物质)生产统计制度 (MPS)中的主要症结问题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统计局对国民经济的产品产量、产值,只统计物质生产领域的产量、产值。人们所常注意的是其中的净产值(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等问题。这表明,作为以上统计对象的“物质生产”并非物质生产一般或全部,而只统计其中参加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的那部分物质产品(商品)的产量、产值。但是,在国民经济生活中,还有精神劳动产品,它也有一部分是直接作为商品来生产,因而也生产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却不一并统计,这是由于什么呢?大家知道,旧中国是没有较系统的国民经济统计基础的,新中国实行的限于上述物质生产的产量、产值的统计制度(以下有时简称它为MPS),是仿照苏联的统计制度,这是一大进步。当时,新中国的科研、教育、文化事业,几乎全部由国家财政拨出经费来兴办,以保证这些社会事业的最低必需,是一种切合过渡时期的措施。这也是当时仿行“MPS”统计制度的由来。^①1981年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上述统计制度,有作肯定理论说明的,有主张参照西方SNA统计制度作大改小改的^②。在本节,我先按自己所见,理出一些论点,对MPS统计制度的症结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分四个问题提出如下:

^① 苏联当初制订SMP制度,或许也有这种国情由来。

^② 孙冶方、刘国光、何炼成、于光远、戴世光等同志,先后发表了两军对垒的文章,待有时间,我将专门另文参加讨论和商榷。



第一节 与马克思《资本论》分析对象的关系

广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解剖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及其运动规律，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必将全部为更高阶段的社会经济形态所代替的规律，它自然以资本主义的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有一种观点就因此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对象是物质生产，并以物质生产为限。这种观点还提出：《资本论》从第一卷到第三卷所分析的商品价值关系及其构成——转移价值(c)和新创价值(v+m，即国民收入)，以及后者的分配和再分配，都是物质生产劳动的产物，没有讲到精神产品的价值。于是上述观点认为，这也是社会(物质)生产核算体系(MPS)为什么只统计物质生产劳动的原由。其实，政治经济学(包括《资本论》)的分析对象和国民经济统计对象虽有关系，但是后者的主题和任务不同于前者。

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是解剖社会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物质财富)是什么劳动以及按怎样的社会经济关系构成的，并从而阐明其中的分配关系和社会历史的阶段性、阶级性。所以政治经济学本身是无需进而分析那些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如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以及与之有关的财政经济问题。但是，国民经济统计则必须又进而核算分析军政活动和科、教、文、卫活动在经济方面的各种收支关系，特别是其中还有一部分科、教、文、卫活动是可能或必将改按社会分工交换关系来举办和经营，从而也同物质生产领域的商品生产一样，是能自行生产价值和增值价值的。所以，以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的《资本论》只分析物质生产及其交换、分配关系为理由，来论证和肯定那限于核算物质生产的MPS制度，这自然不能达到目的，原因就在于



它把两个不同茬的问题绞在一起了。

第二节 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再分配关系

大家知道,人们必须有吃、喝、住、穿的东西,才能相继从事社会、国家公务活动和科学、文化等活动,因此,物质生产力和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就成为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它决定人们在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形态。^①人们从事军政劳动和科、教、文、卫等精神劳动,除了要有生存资料来维持体力、脑力外,还要有相应的劳动手段,这些都是要靠物质生产部门的产品来解决。于是,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国民经济的生产核算中,就可以按MPS统计制度只核算物质生产的产量、产值,对科、教、文、卫活动就同对军政活动一样,只不过核算它们如何参加再分配物质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而已。这种观点对不对呢?我认为,有对的方面,也有不对的方面,按它所拟肯定的主题来说,则是片面性的错误。说物质生产是社会的阶级基础,说从事社会上层建筑的人要靠物质生产部门提供生存资料和劳动手段,这些当然是对的;但是都不足以说明核算一国的生产劳动的产量、产值,可只限于物质生产劳动的产量、产值。又如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军政劳动,确是全部依靠再分配别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来维持,但这是由于军政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活动的特殊强制性而全部不能作为商品来出卖。至于科、教、文、卫劳动的产品(不论它是具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产品,或者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②),则有两种可能,其中在社会分工交换关系的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4页,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话》所揭示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本书第七章的介绍。

^② 本书第一篇第一章已详细阐明,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所同有的这两种存在形式本身,都同它们能否作为商品和生产价值的问题毫无关系。



那一部分，它是自行创造国民收入，除了补偿生存资料的价值外，还可增殖价值的生产劳动，并不需要再分配别人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来维持，只有其中不参加社会分工交换关系的科、教、文、卫劳动，才同军政劳动一样是不生产价值的非生产劳动。^①可是上面所提到的观点，却把上层建筑方面从事科、教、文、卫工作的劳动，与军政劳动推导在一起，将它们全都作为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来看待，这就明显含有片面性的错误。

这里，还有一种观点，它认为，人们能按照分工交换关系来从事科、教、文、卫服务活动，是因为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生产已经相当发展，社会上除了用以扩大物质生产的资金和人力之外，还可腾出另一部分资金和人力来兴办学校、科技研究单位、医院、剧院等文化企业，向社会上的需要者提供各种有关的精神劳动服务(今通译为精神“劳务”)；因此，上述商品化的、从而能生产和增值价值的科、教、文、卫服务业的兴起，是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对这种追溯的看法，我们应分清：如果它是为指出物质生产劳动居第一位、精神生产劳动居第二位的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关系，那当然是毫无疑问和完全正确的；如果是用以说明统计一国的国民收入，就可以按MPS统计方法只统计物质生产劳动产品(商品)的产量、产值，那就扯到题外，使那一块应一并统计的精神生产劳动产品(商品)的产量、产值也无端被勾销掉了。

以上分析表明：我们在国民经济统计工作中，对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一要注意前者是第一位和后者是第二位及其相互作用的关系；二是在区分它们是否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一问题方面，则应一视同仁，统一用是否参加社会化分工生

^① 本书第三篇已用许多实例和马克思的分析，阐明精神生产领域内的劳动并非都是非生产劳动，而是也有生产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这里不赘述。



产和有偿交换关系去划分它们，其结果必然是：虽然从事物质生产，那处在分工交换关系之外者，也是不生产价值的非生产劳动；同时，虽然是从事精神生产的劳动，那处在分工交换关系之内者，也一样是生产价值的生产劳动。所以本书第二篇和第三篇，在介绍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区分原理时，特别强调指出：“物质生产领域内”和“精神生产领域内”，都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有同志觉得这标题不无新意，其实，这是MPS先生的老口径流传久了一些的缘故。至于我国近年新传的SNA先生，我认为，那是大有另一方面的症结的，这到下一节再作对比说明。

第三节 MPS统计指标中的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

在社会(物质)生产核算体系(MPS)中有一对指标——“生产性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其中“基本建设”就是指“同国民经济有关的各种固定资产投资”而言(以下简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同“一般劳动产品”有以下异同：它也是由一个经济实体单位提出劳动(活劳动^①和物化劳动)，(通称拨出一笔钱)，来生产一种产品，但这产品又不同于一般产品的特点——一是它一般要经1—2年以至好多年才建成，建成后不是象例如纱布、粮食产品那样，可分作单位产品(如1尺、1丈、1斤、100斤)来使用和一次就用尽，而是要整体使用，但可连续使用好多年，即每年只因使用而磨损百分之几，然后才用尽和成为废品(这里不论它的“精神磨损问题”)，故称“固定资产”产品。二是这种“固定资产”产品，一般不是直接用作消费资料，而是用它去作为进行其他

① 这里不论是用自己的劳力，或雇请来的劳力。



相应的劳动活动的物质手段，例如先生产出(建成)一座厂房和纺纱车间以供生产棉纱；又如先建一个农场和排灌设备以供生产粮食；又如先建一座校舍和实验室以供教学和培育知识人才，等等。另外，也有一部分“固定资产”产品建成后，即直接供公私生活消费之用，如居民和职工的住宅建设，如公园和游乐场的建设，等等。由于以上“固定资产”产品的生产有以上特点，特别是它对依靠它来进行的其他劳动活动具有先行性，它的生产就特殊地被称为“固定资产建设”或“基本建设”。我们有必要通俗地解释“基本建设”概念的这一系列经济科学涵义，以便人们全面理解它不同于一般劳动产品生产的特殊性。对上述同国民经济有关的各种固定资产建设，“MPS”统计所作的“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划分，其涵义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复杂问题。为说明我个人的一些看法，特先介绍国内两个有关的重要解释。

大家知道，我国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和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都是仿效苏联的计划统计表式，一是预示实行的目标，一是记录实行的成就，内涵自然是一致的。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计划，是按各部门所兴建的固定资产的各种具体用途来分类，以便分清和掌握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后、主次、重点和一般等关系，使建设基金按最佳方案分配和有效使用。按MPS统计方法，固定资产建设先分“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两大类，再按计划工作要求分若干小类、细类。记得1953年至1955年间，国家计委在学习和起草以及向上请示和几次讨论第一个五年计划草稿时，对上述“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划分的界限和理由何在的问题，是议过来又议过去的问题之一。这也反映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文件中，它对划分上述两类建设的名称专门加了一条注释，以助全国人大代表会议讨论时，了解这个新计划术语；同时，我们今天还可从而看出，当年



计划草案的编写者还对以上分类作了一些斟酌,并非完全照抄MPS(虽然基本上是差不多的)。现将以上注释抄录于下:

“国民经济的固定资产,就其经济用途可以划分为生产性、流通性和消费性三大类。生产性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工业、农业和建筑业的固定资产;流通过程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业、商业网和其他各种流通过程的固定资产;消费性固定资产包括住宅、公用事业、文化教育和艺术事业、保健事业、行政管理机关的固定资产。”^①

以上注释表明:三类固定资产建设的区分,是按它们的具体用途所作出的划分,其中“流通性建设”和“消费性建设”是明显用来代替那个与“生产性建设”相对称的,“非生产性建设”,这对MPS的“生产性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的分类法是作了一些修改的,其中有无问题,且留到后面一并分析。

下面再介绍:相隔30年,一些从事计划工作多年的同志编写的一本词书中,对“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所作的较详、较新的解释:

“生产性建设、非生产性建设

生产性建设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生产性建设服务的建设。主要包括:(1)工业建设,指工矿企业建设项目中的生产车间、矿井、实验室、仓库及其他工业用构筑物的建造;生产用机械设备的购置及安装;(2)建筑业建设,指施工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的建筑生产和施工用建筑物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3)农林水利建设,指用于农场、牧场、拖拉机站、造林、防洪、灌溉、渔港码头、水产养殖和气象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造和生产用设备的购置;(4)运输、邮电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20页(注五),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以下简称这个附注为《第一个解释》。



设,指铁路、公路、桥梁、航道、码头、机场、邮电线路、微波、市内电话等的建设,以及车辆、船舶、飞机等设备的购置等;(5)商业和物资供应建设,指商业服务网点的建设和生产性设备的购置(不包括食品加工、粮食加工、肉类加工等工业建设);(6)地质资源勘探建设,指从事地质资源勘探(包括普查)用的设备及其他工程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指直接用于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福利需要的建设。包括:(1)住宅建设,指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设,如职工家属宿舍、职工单身宿舍等;(2)文教卫生建设,指各种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出版社、广播电视台(站)等文教建设;各种医院、卫生院、托儿所、保健站等卫生保健福利方面的建设;(3)公用生活服务事业建设,指城市环境保护、电车、汽车、轮渡等公用事业、旅馆、宾馆、理发馆、浴室等服务事业的建设(城市中独立的自来水厂、煤气厂等这些建设应包括在生产性的工业建设中);(4)其他建设,指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和团体的办公用房建设,以及其他非生产性建设。”^①

从以上两个关于各种固定资产建设的分类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出:

(一)它们都是按建成的固定资产的具体用途分类,虽然与MPS的分类相比,有两大类和三大类之分,以及对某些固定资产的归类并不相同,但基本上是相差不多的:即将用于扩大工农业物质生产的固定资产归为“生产性建设”方面,将用于其他方面包括直接用于生活消费方面的固定资产建设归为“非生产性建设”(实际即指“非用于扩大物质生产的建设”)。这种分类法含有以

^① 《计划工作手册》中国财经出版社1984年版,第633、634页。以下简称以上引文中的解释为《第二个解释》。



用于物质生产的建设项目为先、为主，用于生活消费和其他非物质生产的建设项目为后、为次的程序意义，这对掌握国民经济建设项目的重点和一般的关系来说，是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的。

(二)MPS统计指标中，是将用于商品、货币流通过程的固定资产投资归为“生产性建设”，这是不合适的，应将它列为“非生产性建设”的一个分类；因为流通的经济作用和生产的经济作用是不能混为一谈的。我国1953—1955年间，国家计委起草《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就未照抄MPS，而在“生产性建设”栏外，分列出“流通性建设”。我认为，这是一个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原理又符合客观实际的改进。那时，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文件中，将固定资产投资分为三类——生产性建设、流通性建设和消费性建设。据我个人现在回头来看，其中也有缺陷：一是将用于运输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从“生产性建设大类中分割出来，与用于纯粹流通过程的固定资产投资合在“流通性建设”名下，这是不符实际的。因为把商品从产地运到销地的运输功能，同把原材料从产地运到加工场地的运输功能，都一样是一种物质产品(即运输工业产物)，只不过不是独立物化形式，而是劳动活动形式，但是这丝毫不影响运输功能为物质劳动产品。因此，用于提供运输功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举例说，如铁路、车站、火车机头、车厢等等的建筑物和购置安装)，自然属于前述“生产性建设”，它们岂会因为替商人运货就变为与商人的店屋、柜窗、营业台等固定资产投资一样而属于“流通性建设”呢？这是1955年所作的那个基本建设分类解释中的一个迷误或缺陷。第二个缺陷是，它把“生产性建设”和“流通性建设”之外的其他“非(物质)生产性建设”只归为“消费性建设”，其实，其中有用于科技研究、大中小学校等固定资产是用于生产的建设，只不过它们不是用于“物质生产的建设”而已。

所以，对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按它作何具体用途的角度(不



是按它是否形成商品价值或转移价值的角度)来分类,我认为可作以下分类:(1)用于(物质)生产的建设。(2)用于非物质生产的建设。包括:用于纯粹流通的建设;用于直接满足居民、公共生活消费的建设;用于科研、教育、文化的建设;用于军政服务的固定资产投资。^①这就是说,我对“MPS”统计制度按照具体用途,把基本建设分为“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下面再分小类),是基本赞同的,只不同意它将“用于纯粹流通过程”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列为“生产性建设”。对这后一点,我认为1984年出版的《计划工作手册》所作的分类解释,是从1955年提出的那第一个解释后退了一步(请对比前面那两段引文)。

(三)《计划工作手册》对“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解释,有个特点,就是它明显地指出“生产性建设”是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生产性建设服务的建设”。这句总定义是由两句定性语合成的:第一句是“生产性建设是直接用于物质生产的建设”,这只要一看本书第574—576页的引文,便可知道它是指以上总定义之下所分列的第1项至第4项用于“工业、建筑业、农业、运输业”这四项物质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如工业生产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建设,建筑单位施工、安装所需的构筑物和各种施工、安装设备的建设,农业生产所需的农场、拖拉机站、养殖场、农田水利工程等建设提供交通运输服务所需的车站、码头、机场、电台、道路以及各种机械工具等等的建设(简称即为“生产性建设”),这自然是无疑的。至于所谓“生产性建设”或者是“直接为‘生产性建设’服务的建设”这句定性语,就不象前一句定性语

^① 我不辞用字累赘,改以“用于什么的建设”来代替“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这是因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这对限制词可有两种指标,使不明其中细情者常常多绞脑汁而仍互辨不清,故宁多用几个字来直述,以利后面来澄清一些迷惑。



那样易懂，它是指什么样的客观实际而言呢？我们只有从前面的总定义之下所分列的前四项之外的第5项和第6项建设去求解答，但其中都有费解的地方，我分两点说明如下：

第一，包括在“生产性建设”这一大类之下的第5项建设，是指用于商品流通过程的店屋、柜窗、货架、营业台等等固定资产投资，说它们是“直接为前述工业、农业物质生产所需的那些”“生产性固定资产(如厂房、车间、拖拉机站、畜牧场等)建设服务的建设”，这难免是一种不通的说法。那实际是说：上述例如商业网点等固定资产投资虽然是直接用于商品流通过程，故不属“生产性建设”；但它们是用于使商品价值得以实现，是地地道道地在间接为物质生产（倘若是居间用以买卖精神产品，则亦间接为精神生产）服务。如果这样直说，那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从而也就明白易懂。可是由于一般市民对马克思所揭示的“物质生产和商品流通之间的重要辩证关系”缺乏全面的理解，于是，为了强调商业部门的重要，就常常不去如实直述，而用以上迂回说法，用于流通过程方面的建设也说成“直接用于物质生产的建设”，就不免生造出第二句定性语——其实，在我看来，这不如直叙而更简明。

第二，把直接用于地质资源勘探(普查)的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列为“(物质)生产性建设”(见第322页引文)，我认为，这也是需要再作商榷的。因为将“地质资源勘探建设”说成是“直接为物质生产建设服务的建设”，^①这也同样是难于说通的；再者，以上说法实际是为了把考察地质资源概况的地质勘探部门也迂回成为“直接的物质生产部门”，但是，地质资源勘探部门是依据地球物理、化学知识，利用它的勘探构筑物和仪器设备，对地质资源进行勘探和分析研究，以获知地下资源的概况，作出有相应科学根据的矿藏报告书，为物质生产部门(矿产采掘部门)下一步进行实际采掘

^① 这等于说地质勘探站和钻机设备的建设是直接为矿厂采掘、冶炼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服务的建设。



时提供一个依据。因此,如果直说用于地质资源勘探的各种固定资产建设,同物质生产有密切关系,地质资源勘探部门借以探知的地下矿藏资料是为煤炭、石油等物质生产服务的,这就符合实际和明白易懂;如果再跨前一步,说查明和提供地质资源概况报告的勘探部门不仅是科学考察(精神生产)部门,而且直接是物质生产部门,似乎石油资源报告书就是石油产品,用于地质资源勘探的建设,就是直接用于物质生产的建设,那就跨越实际和不合科学分类标准。由于MPS的“非生产性建设”指标是指用于“非物质生产的各种固定资产建设”,它原先将地质资源勘探建设归为“非生产性建设”,我认为,那是符合它的基本建设分类体系的,如果如上一改,反而有不一贯的问题。

那末为什么近年统计指标方面有这个改变呢?这是否由于我国地质资源勘探(包括普查)工作跟不上采掘生产的战略性要求,但地质部门勘探不直接是物质生产部门,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上一般是居后的,同时,它的采掘部门服务的关系又是很密切的,于是它就同“流通性建设”分别作为第5项、第6项用于物质生产的“生产性建设”来看待呢?这可另再研究。有一位多年从事基本建设统计工作的老同志说,何谓“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这个理论问题虽然一时难讨论清楚,但它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过去将地质勘探、气象和地震预测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划为非生产性建设”,下面即使不明其理由,但影响是很大、很明显的。他说,由于过去几年的“超分配”,领导上对基本建设投资安排,提出“保计划内、压计划外”;“保重点、压一般”;“保生产性、压非生产性”的方针,这立即使地质勘探、气象和地震预测的建设项目从“被压”转为“被保”。单从以上事例来看,那总表明:“MPS的基本建设分类是按所建的固定资产的用途,同时含有以用于物质生产者为主,以不是“用于物质生产者为次的一般的程序性来定“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区分,我们不能将用于物质生产的固定资产



建设和用于非物质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错位归类;同时对“生产性建设”也好,对“非生产性建设”也好,都要具体区分其内部孰为重点、孰为一般的区别,并非凡“生产性建设”都是“保”,凡“非生产性建设”都是“压”。这种机械一刀切的基本建设计划的错误教训,往例并不少,这里无需多说。这必须用具体工作去改正,而不能用错位定性的方法去求“保”和免“被压”,因为这不仅无济于事,而且还会把人们的认识弄糊涂。

最后,《计划工作手册》对“非生产性建设”这个指标所下的总定义是:它“指直接用于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福利需要的建设”,在这定义之下,它作了四项例解(见本书第321、322页的引文)。我认为,以上总定义只能概括它所列举的为职工和居民的住宅建设、影剧院建设、医院建设、城市电车、公共汽车、城市环境保护以及澡堂、理发馆等建设,但是将学校出版社等用于培育人才、出版书籍的建设,以及行政机关用房等建设也列为生活消费所需的建设,那是不合以上总定义范围的。所以,我在前面提出:在基本建设分类统计方面,不如在“非(物质)生产性建设”总栏目之下,分列用于流通、用于生活消费、用于非物质的精神生产、用于行政服务等四项建设,这不仅有较一贯的分类体系,而且也较便于按不同的具体情况分别掌握建设基金合理分配中的“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关系。

前面一开头就讲到:固定资产这一类劳动产品,同纱布、粮食等一般劳动产品有以下异同:它们都要生产它们的人(生产者)预先投出活劳动(他本人的或雇请来的)和物化劳动,所不同的是固定资产产品要有一个较长的生产期(这期间有投入而没有产出);到一旦产成后,一面必须整体使用多年,一面只能按每年磨损多少而等地比扣回它的劳动耗费(假使要逐年扣回的话)。纱布、粮食等一般劳动产品的生产期较短(几个月或1年),主要是它们产成后的使用和耗费的形式,不同于固定资产产品,例如纱



布产成品，可分开为1件、1米地使用，粮食产出后可分公斤、分担地使用，等等。固定资产产品的生产（通称固定资产投资或基本建设）完成后的使用虽有以上特征，但这不会影响为它所投出的劳动，也同那些为生产一般物质产品、精神产品以及为商品流通和军政服务所投出的劳动一样，有是否为它们的生产者（建设者）生产价值（国民收入）的区分。这个区分，如本章第一节已阐明的道理，是由以上各种固定资产建设的社会经济关系来决定：如果是按社会分工生产和有偿交换关系（即按商品经济关系）来建设，那就是“生产价值（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否则，就是“不生产价值（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

这样，“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这对概念就有两种不同的内涵和指称：一是指前面已经详细解释过的“直接用于物质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是“生产性建设”，凡“非用于物质生产而用于其他方面^①的固定资产投资”，就都是“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二是指我上面所谈的“生产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和“不生产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下面，我主要以房屋建设为例，再对这后一对“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作些补充解释如下：

（1）建造房屋，自然是一种固定资产投资，它可以有各种用途。例如：一组或一间房屋是独立手工生产者用来纺纱织布的场所，那就是用于物质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它是否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呢？这有两种可能：如果该独立手工生产者是自产自用（自给经济，不是为出卖），那房屋建设就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如果他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是为出卖，那才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我们前面所说的我国第一个

^① 除用于精神生产、军政服务和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之外，我是将用于商品货币流通、用于勘探地质资源状况和预测气象、地动变化的固定资产投资归为“非生产性建设”。



五年计划期间用于纺织生产^①的厂房建设,自然属于前述第一种涵义(即用于物质生产)的生产性建设,同时也是属于第二种涵义(即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但它具有这两种规定性,不是由于它是用于物质生产的关系,而是由于它不是用于生产自用的物质产品,是用于生产作为商品的产品这一特殊经济关系(因为那里涉及的物质生产已经是发展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阶段的物质生产),只因在前面分析固定资产建设的第一种“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时,无需同时讲到这第二种区分,所以就舍而不论以上问题。现在则需分别将它逐一说明。

(2) 又如一组或一间房屋建设,在它作为校舍,用于教育(精神生产)时,按它的第一种区分说,是“用于非物质生产”的“非生产性建设”;按它的第二种区分,则将二者择一如下:倘该学校教育所需的校舍的建设费用,是由国家或社会团体的无偿拨款来提供,学校也是向社会(学生)采用无偿提供教育服务的制度(这叫做非营业性、非商品经济关系的教育制度),那末,以上固定资产建设就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倘以上校舍是同工厂厂房一样,由筹集建设资金来兴建,学校教育对社会(学生)是按商品经济关系来提供,那末,上述用于学校教育(我将它作为精神生产的典型代表部门之一)的固定资产建设就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

从以上对比,就更可辨明:固定资产建设是具有两种内涵的“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区分的,它们都是各自的客观实际的反映,因此,我们决不能混淆以下解答:(a)用于学校教育(精神生产)的固定资产建设,是用于非物质生产的非生产性建设(按第一种内涵的区分)。(b)用于学校教育(精神生产)的固定资产建设。其中:(b-1)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b-2)

^① 当然可类推到其他物质生产。



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以上按是否处在商品经济关系中,“是否创造国民收入”的第二种内涵的区分)。

这里,我们应加注意:在不知道(或者还未明确划清)对固定资产建设有以上两种不同区分的人们的头脑里,就会把上面(a)的解答和(b-1)的解答中所说的“非生产性建设”混淆为同一的;同时又会把(b-2)解答所说的“生产性建设”同(a)解答和(b-1)解答中所说的“非生产性建设”误视为互相矛盾而只肯定某一解答。上述错误认识或不全面的认识,在国内是有反映的,所以,我特着重加以说明。

(3) 再例如建造一组或一间房屋作为商店店屋,用于居间买卖物质商品或精神商品(即用于流通),它并不起生产任何物质产品和任何精神产品的作用,因此,它是完全用于非生产的,是属于“非生产性建设”(这是按建设的第一种内涵的区分而言)。同时,按建设的第二种内涵的区分说,它也总是自身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因为它的建设资金分若干年扣回和逐年得到该建设资金净值百分之几的利润,基本上是采取低于物质商品和精神商品的生产价格百分之几的折扣形式来补偿的^①,所以,不论按第一种或第二种涵义的区分说,用于商品流通的店屋等固定资产建设都是“非生产性建设”,这都同它的内在本质相符。

(4) 又例如用于政务、军务的办公室房屋、会议厅房屋等固定资产建设,由于作为军政劳动结果的总产品——社会秩序、国境安全是物质劳动产品,同时是全部不能作为商品来生产,从而是不生产任何价值或国民收入的,所以不论按前面第一种内涵的区分或第二种内涵的区分说,它都是“非生产性建设”。不过它同用于流通过程的店屋等固定资产建设都是“非生产性建设”的情形有所不同:一个是社会生产总过程本身所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

^① 参阅本书第三章和第十章的介绍。



一个是为维护社会经济基础所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

(5) 最后再分析一下那建成后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例如居民、职工的住宅建设,以及旅馆、澡堂、理发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城市街道等建设)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区分问题:第一,上列固定资产投资也是一方面按它们本身的用途而被划为“非生产性建设”,其特点是它们直接用于居民或社会公共的生活消费,它不是用于物质生产,也不是用于精神生产、商品流通和政务军务。第二,按是否创造国民收入的区分内涵说,它们可有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之分:例如用作住宅的房屋,如果是兴建者(包括雇请劳动或左邻右舍的友情劳动)自建自用的住宅(我国农村自1979年改行个体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种先富裕起来的户主盖起了许多这样自建自用的住宅),那就是不参加社会分工交换和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如果兴建者是住宅商品房的生产者或出租住宅的生产者,那就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在上例中,象旅馆、澡堂、理发室、影剧院等构筑物,则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象城市街道构筑物则是不能商品化和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象公园、体育场一类生活消费建设,基本上是非生产性建设。第三,象上述建设起来的房屋作为住宅出租给居民,那自然与出租给谁作为工场不同,是耗费收入的生活消费,而不是能收回支出的生产消费;而我们说那都是生产性建设,这是指对该房屋的建设者(出租者)一方的经济关系而言。前面说过,投出劳动或拿出钱来兴建什么固定资产,那是否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这完全决定于建设者一方是否为参加社会分工交换而建设,同买者(或租赁者)一方买去作生活消费或生产消费无关,买者(或租赁者)一方的以上两种不同用途,只不过反映:一是最终耗费收入;一是开始另一循环而已。

以上分析表明,对例如固定资产出租房屋的建设,如果以为



是租赁者将它作为住宅，用于生活消费，那就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建设，如果以为是租赁者将它作为例如缝纫铺子，用于生产，那才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建设，——这都不过反映把问题的层次看错了，是完全不对茬的。（请参阅后面对于客运服务的错误定性问题。）

第四节 两种不同涵义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

在作为马克思的经济科学理论宝藏之一的服务理论中，“服务”这个经济学概念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实际呢？它所涉及的现实问题和经济学史问题有哪些环节，哪些方面呢？人们对它有哪些不解或误解呢？对以上问题，本书第二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五篇已作了较详细的介绍，现在为说明本小节所提出的两种不同涵义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我再就有关的方面概述一下“服务”一词的经济学涵义。

不论是物质生产领域或精神生产领域，作为它们的劳动结果的产品都有两种存在形式：一为具有独立物体形式的产品，如纺织工人生产出来的纱布，作家写出的书稿，等等，它们可在劳动结束后保存使用；二是它们所提供的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如运输工人所提供的运输活动功能（它把人和物从甲地转变到乙地），又如音乐家的吹奏表演，等等，这类劳动活动形式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必须随时使用，不能储存备用。由于“服务”（今又称“劳务”）这个词有“一人为别人做些事，尽点劳”的通义，经济学上就把上述种种“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称为“服务形式的产品”（简称即为“服务”或“活动”^①）。再者，

^① SNA核算表中将生产分为两栏——“产品”和“活动”，后者即指劳动活动（服务）形式的产品（参阅本书末附表）。



物质生产劳动或精神生产劳动一般所提供的种种服务活动，都同具有独立物体形式的产品一样，有各自的使用价值，例如运输工人所提供的运输服务活动能把人或物从甲地送到乙地，修理工人的修理服务活动^①能把损旧的东西（如收音机、电视机、机器、工具）修理好；又如音乐家、演员所提供的表演服务能使人得到艺术享受，教师的讲课服务能使学生得到知识，成为人才，等等。从这里就产生另一个分类问题，那就是：具有以上各种具体使用价值的服务活动，有的是直接用于满足物质或文化生活消费的需要，有的是直接为物质或精神生产服务。例如城市公共汽车司机直接为居民提供交通服务，街道清洁工直接为居民提供街道卫生服务，剧院、游乐场直接为居民提供文娱服务，它们属于生活消费服务；又如铁路局为厂、矿提供运输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服务，建筑公司为工农业提供建厂房、建农场的施工服务；大中小学为社会提供教育和培训人才的服务，电子计算中心为社会提供信息储存和反馈的服务，等等，它们属于为物质生产或精神生产服务。（这里可以不论同一服务活动可用于生活消费或用于生产服务的问题，因为这不会影响按以上两种用途而把服务分为两类^②。）

根据以上实际，在“MPS”的统计指标中，就对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按其用途分为“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这里，前者（生产性服务）是指例如运输部门为货主把原材料和成品从产地运到销地的货运服务，使它们再经一道物质变换，即产品发生空间位置的物质变化（这是物质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的延续，不能将它同售货员把商品从商店货架上挪下来卖给顾客的转移行为混为一谈）；又如修理匠帮车间把运转不灵的机器或零件修理好的服务，等等，这些叫“生

① 这里只讲修理工人在修理进程中所提供的活动本身的作用。

② 为说明本小节的问题，我们可以从简不去涉及商业服务活动和军政服务活动的用途问题。



产性服务”。至于例如交通运输部门为旅客(包括城市公共汽车为居民)所提供的交通服务等等,则归为非生产性服务。这就是说,“以上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是按用于生产消费或用于非生产的生活消费这两个不同标准来作区分。所以,上述“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生活消费性服务)”的划分,类同于前面已经分析过的“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划分,都是按其“用于生产消费”或“用于生活消费”来划分,只不过一个是以建成的固定资产的用途为对象,一个是以所提供服务活动的用途为对象。因此,对上述涵义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不仅可以用“用于生产的服务”和“用于生活消费的服务”的名称来区分,而且这后一对分类名称还有助于人们一开始就可明白:在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以及在上述服务活动方面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分类标准,同本章第一节所说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分类标准并非一回事,从而也就有助于人们顺藤摸瓜,来分清经济学界的一些文章,将它们混绞在一起的问题。下面我就来说明这些问题:

不论是哪一种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所谓活动形式的产品),都会因为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是否参加分工交换关系(换言之,即按该服务的提供者——不论是用自己的劳动来提供或用雇佣劳动来提供——是自己用或用以作为商品来出卖),而分为生产价值的“生产性服务”或不生产价值的“非生产性服务”。这是本章第一节已经阐明其所以然的第一种涵义的“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划分,是我们核算一国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究竟有多少净产值(国民收入)所必须首先分清的问题。在这方面,MPS统计制度只认为物质生产部门所提供的服务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而不确认精神生产部门也有“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这是“MPS”统计制度的一大症结^①。

^① 请参阅本书第三篇的详细分析和本节前面的说明。



对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另一种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划分,就是上面按它们在买方是“用于生产消费”或“用于生活消费”的不同用途所作出的划分,也有按此而将它们分别称为“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这并非不可或不好,问题在于要同时表明这后一对“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区分是完全不同内涵的分类,以免人们去捉迷藏。为便于读者了解“MPS”统计指标体系中有此“迷藏”的症结,我再专门以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为实例,说明这个使不少人大绞脑汁的疑题。

我在本书第十二章介绍马克思论客运和货运的那两段文章时,已经涉及上述问题。那里,我引用了老战友杨坚白同志1982年发表的论文(见该章第254页)。杨坚白同志是建国初期就直接参加国家统计局工作,很熟悉我国当年如何仿照苏联MPS的指标体系,他说过去只计算货运、不计算客运的国民收入;在1982年的论文中,他已认为客运、货运都是生产国民收入的,应一样加以计算。他在1987年的一次统计理论讨论会上(我也在场),还讲到国家统计局现已改为统计客运的国民收入了。会上还有同志指出,苏联也作了改变。以上历史事实表明,我们过去所仿行的苏联MPS制度,是把客运服务划为不生产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服务,现在已将它改划为同货运一样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

这里,我们应注意分清:以上是按运输企业主的角度和客运、货运服务是否创造国民收入的标准,来划分“生产性服务”或“非生产性服务”,所以必须改正过去只统计货运、而不统计客运的国民收入的错误做法。

那末,过去为什么会不统计客运的国民收入呢?对这个问题,坚白同志认为,是由于人们对马克思所说“客运只不过是企业主向来客提供的服务”一语等等有所误解。杨坚白同志虽未及一一反驳,但他指出,他们的理解和理由“是不充分的”(详见本书第



十二章第254页的引文)，我在该章第255—259页，已详细阐明马克思分别论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的续文，那是为了指出：运输企业主按商品关系提供给买者的那个变更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的运输服务，在作为买者的来客方面是用于“生活消费”（不是用于生产）；在作为买者的货主方面是用于生产（因为货主是为了使手中作为出卖的商品再经一通空间位置的物质生产性变化）。来客和货主这两个买方的用途上的如上差别，虽然不会改变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都是为运输业主“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因为各种服务是否为上述生产性服务，这只决定于该服务是不是作为商品来提供，而与买者买去作何用途无关），但是客运服务在买者、乘客一方是用于生活消费，是断然耗费了他从别处所得的这种或那种收入，货运服务在买者货主一方是用于流通过程中的一个延续的生产行为，即前面所说的使已产的商品再经一个从产地到销地的空间位置的生产性物质变换，所以货主所付出的货运服务费用不是断然的生活消费支出，而是该商品的价值追加，可以从增加的“价值价格”中收回，故与来客所付出的客运服务费用不相同。为划分客运和货运在买者方面的以上区别，于是就称客运为“用于生活消费的服务”（如同把“用于生产的建设”称为“生产性建设”，把“用于生活消费的建设”称为“非生产性建设”。

由于对货运和客运有如上的转称分类，运输企业主向市场提供的“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就有两种不同涵义的“生产性服务”或“非生产性服务”的命名，即：客运是“为运输企业主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和“客运是来客用于消费的非生产性服务”，货运是“为运输企业主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和货运是“货主用于生产的生产性服务”。这样，就有以下“绞线”问题，必须耐心、细心去划分清楚：一是“货运”有两个“生产性服务”头衔，一个是指它“对运输企业主是创造国民收入的”，一个是指它“对货主是用于生产的”，这比较易于说明，但我们也不要以



为这是人们都已分清的问题。二是“客运”有两个甚不一致的头衔：一是称它为“非生产性服务”，二是称它为“生产性服务”，我国过去相沿下来的统计指标中，只计算货运的国民收入，而不计算客运的国民收入，就是由于对客运的以上两个侧面的分类涵义未曾分辨清楚，陷入片面的迷误，这可归结如下：对马克思关于运输企业主的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的对比论述，人们往往只注意客运在买者乘客方面是用于非生产的生活消费和断然耗费了他的收入，和货运在买者货主方面是用于生产（使他的商品发生空间位置的生产性变换）这两者之间的区别；^①同时，客运服务与货运服务一样，是“运输企业主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的共性则往往被忽略。这样一交织，在我国的统计指标中就沿袭着不计客运的国民收入的错误。现在虽然改正了这个错误，我们仍应注意分清：过去说客运服务是乘客用于生活消费收入的非生产性服务，这是正确无误的，过去的错误在于另一方面否定客运服务也同货运服务一样，是运输企业主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我们要同时分清以上两方面的是非，不要只记其一，未记其二。

以上关于客运服务的和货运服务的两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区分问题，在其他作为商品来提供的服务中，也是可以推导和理解的，这里就无需多说。我们应牢牢记住：不论是物质生产劳动服务或精神生产劳动服务，它们是否为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性服务，那总是由它们是否参加社会分工交换关系来决定，而与买者买去用于生活消费或生产消费无关。

关于“生产性服务和非生产性服务”的涵义和分类依据问题，除本书第五篇的分析外，以上是为参考“MPS”统计制度的症结所作的一些补充说明，供一并商榷。

^① 这个区别自然不应忽视，但它不影响客运服务和货运服务都是运输业主所出售的商品这一方面的共性关系。



第十七章 评国民生产统计制度 (SNA)中的症结问题

第一节 概 述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一国的生产产量、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统计范围，历来不以工农业等物质生产领域为限，而是同时还统计其他非物质生产领域的产量、产值和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但对后一部分可扩大统计至何范围及其分类方法等等，则仍有不同。至1968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新编出版了一本《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它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统计制度和办法，作了一个较完整、较规范的规定，^①虽然西方国家的国民生产统计，也另有一些不同章法，并非完全一致，但我们可以用它为代表，来评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统计理论和方法。这本书主张把一国国民生产活动的范围及其分类划分为三大类和九个大项如下：

产业部门：

农业和矿业<13>^②

制造业和建筑业<14>

运输、通讯和分配服务<15>

^① 中国财经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该书全译本中有详细帐户分类和各种图表的设计和格式。

^② 这个序数，是指《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书中各该统计项目在表2.1中88个项目中所占的行或列的次序(下同)。

**其他产业部门<16>****政府服务生产者:****公共行政和防务<17>****保健、教育、其他社会服务<18>****其他服务<19>****居民家庭服务<20>****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的生产<21>^①**

在统计学界的行话中,主张扩大和综合统计以上三类生产的,就被称为“国民生产”统计制度(SNA)和“综合性生产论”者或宽派。与此相对应,只统计工业、农业等物质生产的,就被称为“社会(物质)生产统计制度(MPS)和“限制性生产论”者或“窄派”。自1985年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以来,全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统计工作者,已三度集会讨论如何修订原先的MPS法和推行SNA法。因此,认真弄清楚《体系》一书所提出的那三大类(特别是其中后五项)生产的涵义是什么,其理由是什么,以及其中有何等样的是非等问题,就成为我国当前深入改革统计制度过程中的一项既重要、又迫切的任务。下面,我专就以上问题,提出个人的一些看法,供有志彻底研究清楚以上问题的同志们参考。

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财富^②的统计范围如何规定,以及如何分门别类的问题,这自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二章第27页的表2·1即国民经济核算完整体系例解附在该书末页,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将此表又转引到了本书的末尾。对以上三类九项的生产,该书还有更详细的分类目录,见该书第五章第237—239页表5·2。该书第201页还加注指出:“在本书中,政府服务生产者和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也称为政府服务和为居民户服务的私人非营利团体服务。”(这就是说,有某某“服务”,即有某某“服务的生产者”或“某某服务部门”)。

② 这包括产品的产量(亦即使用价值量)和价值量(它总是只能采取交换价值——价格形式来表现)。下同。



然是受客观上存在着的有关实际决定的。但是人们对客观实际(特别是社会经济实际)的认识,一因社会、阶级利益不同的限制;二因认识本身也有一个由表及里,逐步透过错综复杂的现象才能深入到事物的内在本质,于是拿以上一国国民财富如何分析统计的问题来说,就有前面提到的MPS和SNA等两种不同的方法。对前一种统计方法的是非,本章第二节已有所评论;对后一种统计方法的是非,我认为也应按照客观上存在着的四种劳动活动本身的区别和它们结合社会经济关系所具有的三种不同内容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详见本章第一节的分析)来检验。

概括说,《体系》一书的编者在他们所列举的那三大类九大项生产活动的定性分析中,我认为有以下两方面的混杂因素应予澄清和作相应的处理:

第一方面的问题:《体系》一书曾正确地对他们所划分的三类生产活动部门之一的“产业部门”下定义说:

“产业部门活动是由基层单位构成的;基层单位的活动是由生产为了按正常地定为弥补成本的价格在市场销售的货物和服务供给资金的。换句话说,基层单位生产商品。”^①

另外,该书对“商品”和“产业部门”,还指出:“商品——正常地旨在市场上按某一能补偿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的货物和服务,不论这些商品是国内生产部门所生产的或是进口的。”^②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02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参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8页。这段定义性文章表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编者是将“服务”(我国常译称“劳务”)划为劳动结果(产品)的一种存在形式(即亚当·斯密所称劳动活动形式的产品(它是“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以与具有独立物体形式的劳动产品(“货物”)相对待,但他们已越过斯密,而不将作为商品的产品限于有独立物化形式的劳动产品。至于对何种经济关系中的劳动才是生产商品和价值(包括剩余价值)的劳动这一根本问题,他们还是抱着“三位一体”的庸俗辩护观念,这是不可取的。



再者,该书上面所说的“能补偿那些作为商品来出售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成本的价格”,其中的“生产成本”概念不是单指为生产该商品所投入的“中间消耗”(我们本质地称它为“物化劳动消耗费”或“转移价值”)和工资报酬(我们本质地称它为“有偿的活劳动耗费”),而且还包括出售商品后所得的“利润”(我们本质地指出它的真实来源是工人所投入的无偿的剩余劳动)。因为在上面引文的前四页,该书明白讲到“工农业生产部门”的“生产帐户”,是“从对各种类型最后买主销售产品而得的收入,和与这项生产有关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成本”;同时它还讲到,“产业部门是只生产商品,不涉及其他的生产单位”。^①

但是,《体系》一书在它所细分的“产业部门”分类中,却把自身不另生产任何产品(商品)的商业部门和金融业部门也列为“生产商品”的产业部门。在上面三大类、九大项的生产活动分类中,它们是被并列在第三项“运输、通讯和分配服务^②”名下。这是名实不符的,是不科学的,并有实质性流弊的。这是MPS和SNA这两种统计口径中所共有的一个症结,对这个症结问题,本书第三章和第九章已有评论,本节就不赘述。

第二方面的问题:我们已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的“国民生产”统计制度(SNA)的首要特点,是它除了统计农业、矿业、制造业、建筑业、运输业等产业部门那作为商品的物质产品的产量、产值之外,还另扩大统计政府服务和私人服务(前者分三项,后者分两项,见前)的生产。那末,这两类五项服务的生产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前面所说产业部门的各项生产之间有何区别呢?这是必须彻底弄清楚的问题,否则,就等于茫然不知SNA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4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另外,该书第三章第100页所附的“产业部门的产出和成本表”,其中的成本也不是单指“中间消耗”+“雇员报酬”这两项的狭义成本,虽然通常所说的成本是指这狭义成本而言。

② 这“分配服务”即指商业服务和金融业服务。



为什么要作出这两类服务生产的划分，以及它所作的定性区别是否正确。据我所见，摆在我们眼前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情况是：自1985年以来，SNA已作为我国统计制度改革中要借鉴和仿行的方法，人们对上面所提到的问题还有不了解的，以至还有原则性的分歧认识。

例如，不少人认为，“产业部门”是生产工、农业等物质产品的（实际应指明它是生产工、农业等物质商品），后两类的五项生产似乎都是从事非物质生产的，并常好称它们为“第三产业”生产^①。其实，SNA的后两类生产活动的分类表中，虽然公共行政和防务（本书分析过的军政服务）活动和科教文卫等服务，这些是属于非物质生产，但是SNA所划分的“政府服务生产”和“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中，亦含有物质生产活动，其产品也有是独立物化形式的。所以，《体系》一书中，从没有对后两类服务生产采用“第三产业”这个很不科学的分类概念。

又例如，SNA对它所划分的“政府服务生产者”和“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作有三种解释：一曰“为自己所使用的服务的生产”；二曰“非商品估售的服务生产”；三曰“商品的生产”的服务。目前国内宣传和主张仿行SNA方法的论者，据我所见，有的还未触及以上三种细分的解释；有的还未分清，这三种解释的症结在于它混淆了“生产国民收入和不生产国民收入”这一根本区别的界限。这些反映我国当前对拟仿行的SNA统计方法，比起50年代对所仿行的MPS统计方法，更需提高理论认识。

最后，我再概述一下《体系》一书所作的政府服务和私人非营利服务的划分。我认为，在统计方法方面，它所设计的有关一国国民经济的“88行列矩阵（见本书末页表2.1）核算方法”，是很值得我们结合本国统计工作的基础来学习和应用；但是，它对于应如

^① 即把“第三产业”用在第一农业、第二工业之外的其他行业。



实地根据是否参加分工交换(即商品生产)的社会经济关系,来区分什么是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什么是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劳动,则仍然是混杂不清的。因此,它对所扩大统计的三类生产活动,虽然时时对比它们是否以市场销售价格来补偿“投入的资金”或“包括利润在内的成本”^①,来对以上三类生产活动的“总产出”,再作所谓“为自用生产的服务”、“非商品销售”和“生产的商品”的区分,其中就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症结问题。

下面,为便于对照,我多摘引一些原文,来说明我对以上两方面的症结问题的看法。

第二节 从一张表中的一个问题说起

联合国社会事务部统计处所设计的“国民生产”统计(SNA),是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为对象,它对所需统计的全部指标,都拟定有关帐户和由下到上,由日、月到年地登记有关事项的记录,以及逐级的统计报表。《体系》一书中,在以上报来的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拟定一套例解的数据,讲授有关帐户和国民经济核算报表。我按与本节主题有关的,先介绍其中的一张统计表——一国的(年)商品“供给来源和供给去向”平衡表(见表17-1):

为便于一般读者理解,我先对表17-1的栏目作四点注解:

(一)表17-1的上半部分,是例解一国市场上(一般按年统计)的商品来源,它分两个方面:一为“竞争性商品”,这是指国内有的生产部门(如农、林、渔业……服务业等13个生产部门^②),可与

① 这包含着商品价值由所谓“劳动——工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三位一体”要素形成的庸俗经济学观点。

② 其中与运输、通讯业分开的“分配”服务业,是指“商业”和“金融业”,其实它们本身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参阅本书17章第340—341页所提到的SNA的第一方面的症结问题),这留在本节末去评论。



国外进口的商品相竞争；二为“补充性商品”，这是指国内没有的生产，如果需要，唯有通过进口来获得（详情请参阅《体系》第 97 页的说明）。

为缩减表的栏目，特将补充性进口的 5 类商品及其进口去向，均照原表值改并在有关项目内，这自然不影响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表 17-1 内（1）—（13）各列，是自上而下地（包括“供给去向”的各列）分别指出，各该类的商品的来源分布和用途分布。由于每个生产部门一般都不仅是生产其主产品，而也联产或附产一些其他生产部门的产品，所以表中每行（即每个生产部门）都有几种商品供给。每行末的商品税，是对该行商品所征的商品税的合计。

（三）表 17-1 的下半部分，是上述每列各类商品，合计用于 7 项去向的分配，所以，每列（即每类）商品的来源和去向（用途）以及它们的总计是平衡相等的（即 MPS 的物资平衡表）。商品税在来源方面是指 13 行内的商品分行合计的；在去向方面，是按七项用途分行合计的，其总计自然也就等于 2824。

（四）表 17-1 的下半部前 3 行的“中间消耗”是指各行的生产者（一为产业部门，二为政府服务生产者，三为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所需消费的物质要素（购自商品市场）。中间消耗不是最终消费，而是生产消费的构成因素之一。这里，对上表中的最后 3 行去向是无需一一解释的。

现在，我们可以来考察表 17-1 中的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对商品来源，从上表的各行各列看，一是由国内各产业部门供给的，二是由国外进口的，但不论哪一类来源，其商品都属物质生产劳动产品（除了舍而不论的第 12 列“商业、金融业的”分配服务）。同时，表中作为供给来源的“政府服务生产者和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他们在任何一列（1—13）中，都是完全的空白，



是一点商品生产的影子也没有，这是表示什么呢？这是主张不能象“MPS”那样只统计“社会(物质)生产”的产量和产值，而应扩大统计“国民生产”(即包括精神生产、军政生产等“第三产业”)的产量和产值的SNA论者所面临的一个大问题。对此，《体系》一书是有所解答的，我们必须辨明其中的是和非的范围。

在作上面关于一国的商品来源和去向的例解中，该书曾写道：“……在表上面部分，各行是关于供给的来源：有13行^①为国内产业部门组，然后是一般政府和私人非营利机构(在本例中，这些机构并不生产任何商品)的服务；最后是国外，由按到岸价格计算的进口品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商品税来表示。”^②文中所说的“一般政府和私人非营利机构的服务”就是指以上机构花费人力、物力提供给社会的有用的劳务服务活动；但是我们已知(见本章第一节等处的介绍)，它们在经济关系上会有以下区别：有的是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提供，有的是可能限定的条件下作为商品来提供，关键在于它们是否处在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之中。上文对所提到的“一般政府和私人非营利机构”特加夹注指出：“在本例中，这些机构并不生产任何商品”，这就是对表17-1例解中的一般政府和私人非营利机构的服务加了限制，指出他们不是该书所说的“旨在市场上按某一能补偿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的货物和服务”(参阅本节第341页的介绍，后面还有直接的论证)，因此，它们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所以在“表3·1”(17-1)中，就没有这两类服务加产值表现。

以上是我们应辨明的一个侧面，即SNA(“国民生产”统计)的口径并不象“第三产业”论者所宣传的那样，把政府服务的公共行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表2·1(见本书末页)是将产业部门分为四大项，表3·1(17-1)将它们改分为13项，例解的总数值是相等的，大表值单位降低100倍，即表2·1(见本书末页)的单位如为亿元，表3·1(17-1)改为百万元(参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95页)。

② 参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95—96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政和防务，以及科、教、文、卫等服务活动都作为“生产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服务”来对待。另一个侧面是，上文的夹注也并非说，在产业部门外的政府服务和私人非营利服务活动都是不生产的。因为在《体系》一书中，不仅对生产活动作了产业部门（下分4项）、政府服务（下分3项）和私人服务（下分两项）的分类，而且还另对后两类服务生产分别列出“为自用生产的服务”、“非商品销售的生产”和商品的生产的区别。所以，我们对1985年以来我国拟加仿行的“国民生产统计制度”（SNA）的以上各种服务的定性，必须进一步去全面辨明它们的内涵，以拨开SNA的种种迷雾。

第三节 关于政府服务、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和家庭服务的生产性问题

对本节一开始所摘出的3类（9项）生产活动的区分，《体系》一书是有一套说明的。为便于逐一对比评介，我是摘引它的一般纲领性文章和四个有关的生产帐户标准格式。它说：“一国国内的生产活动分为3类：生产商品的产业部门、政府服务生产者及具有家庭服务和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意义的私人服务。这后两类，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打算出售它们所生产的服务。而是由他们自己来偿付这些服务的成本，因此，这些服务不作商品看待。”^①这段文章把后两类归在一起，指出它们同第一类（产业部门）生产活动的区分在于它们所生产的各种服务“大多数”不是作为商品来出售的。同时，《体系》一书还指出，后两类服务生产者在投入、产出方面又互有区别。

为便于后面对比分清上述后两类生产活动和产业部门生产活

^① 参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50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表17-2 产业部门——生产帐户

中间消耗 雇员报酬 营业盈余 固定资本消耗 间接税 减：津贴	产业部门活动的主要产品 其他产品
总投入	总产出

表17-3 政府服务生产者——生产帐户

中间消耗 雇员报酬 固定资本消耗 间接税	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 非商品销售 生产的商品
总投入	总产出

表17-4 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生产帐户

中间消耗 雇员报酬 固定资本消耗 间接税	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 非商品销售 生产的商品
总投入	总产出

表17-5 居民户的家庭服务

雇 员 报 酬	家 庭 服 务
总 投 入	总 产 出



动之间以及后两类各种服务之间的区别的实质，我再将《体系》所设计的4个有关的生产帐户的格式摘录于下：^①

下面，从简单到复杂，我们先说明家庭服务，然后再介绍政府服务和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

一、《体系》对居民间的家庭服务的定性分析

对居民间的家庭服务，《体系》曾写道：

“一个居民户对另一个居民户的家庭服务(例如，女工和杂务服务，做饭，看管小孩，服侍病人或老人，搞园艺)，被看作是生产的独特的一类。这些服务，被分类为商品以外的货物和服务。家庭服务的生产成本，只包括雇工报酬；资本形成不涉及到这种形式的生产。”^②

一读这段定义性文章，人们都会立即懂得SNA分类为“私人服务”之一的“家庭服务生产”，就是指居民中出得起工资的户主雇请愿意的人到他家中来帮助干家庭劳务。除了上文所举的例解之外，在富裕的户主那里，自然还会有家用汽车司机、家庭教师、护士等等。所以，受户主雇请来从事家庭服务的人，总起来一分析，如按他们所从事的具体劳动的角度来说，是既有各种物质生产劳动(如把粮、菜等原料加工成面包和各种主、副食品，把庭院的花草培植好，驾驶家庭汽车等等)，另外，也可有各种精神生产劳动(如教育小孩识字、画画、拉琴、护理病人等等)。再者，如按他们提供给户主的劳动结果的形式说，有“一经提供，随即消失”的劳动活动形式(如帮助开车和教小孩拉琴)，也有独立物化形式的东西(如做成的饭菜和教小孩画的示范画)。从家庭服务活动的上述两种活动角度所看到的情形，在政府服务活动和私人非营利

① 以下4个帐户格式，摘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414—415页所列的C、D、E、F等4个生产帐户格式，其中“总投入”即为生产而支出的各项成本合计；“总产出”即为所产的产品(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合计，两者有平衡相等的关系。

②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17、218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服务活动方面也是同样存在的。我这里讲这些问题，是为了再次表明：“第三产业”论者将以上服务划为“第三产业”，这同他们自己所宣称的分类定义也是驴唇不对马嘴的。

上文后半段说，上述种种家庭服务是“生产的独特的一类，它们被分类为商品以外的货物和服务”^①，“他们的生产成本只包括工资报酬，资本形成不涉及这种形式的生产。”^②这后半段文章很重要，但比较难懂，同时其中还包含着一些必须进一步去辨明的问题。举例说，一位厨师受居民户主雇佣或受饭店老板雇佣，他都向雇主提供炊事服务，即把粮食、肉类做成饭菜，从而得到雇主付给的工资报酬。这工资报酬不象庸俗经济学者所说那样，是他的劳动的报酬，而是他的劳动力的报酬（即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③。至于厨师受居民户主或饭店老板雇佣之后的服务时间，那照例是不受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量的限制，一般都是替雇主多提供一部分无酬劳动，上述厨师在受居民户主或受饭店老板雇佣过程中，所发生的共同事实，它在上述两种不同的雇佣关系下经济作用则是截然不同的。具体说，饭店老板付出工资雇请厨师作饭菜，不是供他自己消费，而是将它作为商品卖给顾客，这样，除了可以收回付给厨师的全部工资外，厨师所多做的无酬劳动就成为饭店老板的“营业空余”（利润）的泉源。至于居民户主花钱买粮买菜和雇请厨师将它们做成饭菜，那都是为了他自己消费，而不是作为商品卖给别人，这样，他为此所支出的一切（我们这里需特别对此说明的是其中付给厨师的工资报酬），自然一文也收不回，此外，厨师在炊事服务中为他干的无酬劳动，除了使他可借以减少一些开支外，自然无从变为为什么“营业盈余”。这就是说，我们必须结合雇主方面对国民经济的不同关系，来对比观察和阐

① 指上面所例解的种种服务和货物不是作为商品来提供的。

② 指这一次服务生产，没有什么“营业盈余”可言。

③ 我们这里可以而且应该假定这劳动力价格等于它的价值，以从简说明问题。



明：受饭店老板雇佣的厨师劳动是生产国民或社会产品（商品）以及为此投入的雇员报酬和其他成本支出是形成价值的，能从商品的销售价格中收回并带来利润，合称国民生产总值（其中雇员报酬+利润的部分，即人们常说的国民收入）；居民户主雇佣的厨师，则只生产出供雇主家内享受的单纯使用价值——饭菜，没有什么国民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可供统计，因为那饭菜产品已经由雇主自己消费掉。这不是雇主生产和占有国民收入的过程，而是消费他从另外的经济活动中这样或那样分配和再分配来的国民收入。所以，从一国国民收入的总角度来考察问题，家庭服务劳动是不生产价值——即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非生产性劳动。但是，这并非说，受居民户主雇佣的家庭服务劳动没有生产出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饭菜）供雇主自己去享受和消费。

二、《体系》对政府服务的定性分析

对政府服务生产者，《体系》曾写道：

“政府服务生产者向社会提供，但正常地并不销售那些不能用别的办法方便地、经济地提供的共同服务；并且执行整个社会的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因此，它们的活动在性质上、在成本结构上、在资金来源上都显著地不同于产业部门的活动。政府服务生产者的活动主要由政府本身供应资金；因此，它们被看成是它们所生产的大部分服务和货物的最终消费者。它们的成本结构不包括一个营业盈余成分；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雇员报酬构成的。政府服务生产者的很小一部分总产出，可按照被分类为商品的条件在市场上销售。

政府服务生产者应该包括从事很大范围活动（例如，行政、防务、管理公共秩序，保健、教育、文化、娱乐及其他社会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及福利和技术发展）的政府（中央、州或省、行政区或郡、市、镇或乡）的所有机构、部和基层



单位。立法机关、行政部门、部、基层单位以及政府其他机构应该包括进去，不管它们在实际政府帐户中占什么地位。至于它们是在经常预算或非常预算或预算外的基金中开支，都无多大区别。”^①

以上引文表明，《体系》所划分的“政府服务生产者”，就是指天天接触到的各级政府机构和它们的各职能机构(如行政、立法、司法、检察、内政、外交、国防、公安以及经济行政管理和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机构)而言——落实到人，就是以上机构通过选举、聘任、委派、雇请等形式分配在上下工作岗位上的文武官员、专家、学者、士兵和职员。上述政府服务生产者的活动结果(产品)，概括起来说，就是国家的独立、国境的安全、国内社会政治秩序的安定，社会的科学、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社会公共卫生、医疗、保健、福利等事业的昌盛，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富强和发展提供条件。所以，上文提到：政府服务生产者是“向社会提供共同的服务”，“并且执行整个社会的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同时，上文还指出，各级政府和它的各部门机构为社会所提供的政府服务活动，同产业部门的生产活动有所不同，即后者的生产活动结果(货物和服务)，可以采用向市场的销售(即作为商品)的办法来方便地、经济地提供，而前者(政府服务)则不能如此提供。政府服务生产者是“正常地并不销售”它们的服务给社会公众(即不能为商品来提供)，而是无偿地贡献给社会。这就是说，《体系》的编者在这里也是把上述政府服务生产看作“商品以外的独特的一类生产”。

以上看法和论述是正确的，不过也有不足之处，那就是，它还没有深入揭示政府服务为什么不能按商品生产交换关系来提供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10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的根本原因。即未指明国家是阶级社会或尚有阶级残余矛盾的产物，是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或后者在推翻剥削制度后为了巩固革命胜利，建设新社会和解放全人类所必需的专政工具。它的政府机构所从事的上述各种服务活动，不论是属于哪种国家，都是为了强制地、统一地实现它的政策和统治目的。因此，一国的政府服务活动是不能象工农业等产业部门的生产活动和其他服务活动那样，由张三李四各自集资生产和向市场兜售。这对公共行政和国防服务来说，是绝对不许可的；在其他政府服务（如为发展社会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保健等服务）方面，也大部分要由政府运用行政杠杆筹集经费来承担，才能把这些要先多花钱和随后见长效的事业办好；所以，其中只有很小部分可酌情按商品经济关系来进行。《体系》的编者在文中也讲到，“政府服务生产者”有“很小一部分产出”，可按被分类为商品的条件在市场上销售，这是指什么具体情节而言呢？为便于分清《体系》的这一论点的底细，我们除了应对比它所说的产业部门（包括政府产业部门）是生产商品这一基本定义^①之外，还应介绍一下它的另一段文章，其中写道：

“(1)从事经常社会活动或团体活动（例如国家公园，保健、教育、文化和卫生服务以及科学或技术研究和补助）的政府部门，除非对这类服务所定的经费明确地接近于完全生产成本，不能看作是政府产业部门。(2)在提供这类服务附带出售商品（例如森林保护区的木材，职业学校生产的产品，试验农场生产的种子，博物馆出售的明信片和艺术复制品）的地方，把这些活动隔离开来当作政府产业部门，一般地是不必要并且是行不通的。(3)从事提供属于规章性质的服务（例如，发给护照或许可证，管理驾驶考试或场地）的政府单位，

^① 参见本节第340、341页的引文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03—204页关于“政府产业部门”的分析。



不能看作是产业部门，尽管对这些服务的付款可能弥补管理这些机构的全部日常开支。这种付款，在其有效的唯一情况下是规定的、不可避免的，不能看作是购买服务。”^①

上文对政府部门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列举出三种产出：一是指出例如国家公园、保健以及科、教、文、卫等服务活动，它们虽然收取一些费用(如门票费、学费或讲义费)，但不能将它们类比为产业部门的商品关系，除非那费用是按服务的完全的生产成本来规定。二是指出例如森林保护区、职业学校实验工场、试验农场、历史博物馆一类组织，它们是政府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为社会发展科技服务。它们在实践中会附带发生向社会销售一些商品，例如修剪树木所得的劈柴或木材、工艺试制品、农场的试验种子、博物馆的文物复制品等等。在这些场合，将它们专门隔离开来当作政府产业部门(如同自来水供应，邮电交通等国营企业)看待，这一般是不必要的。如果那大量的并成为一项经常的活动，那就可以独立开来，作为一个政府产业部门的商品关系来处理。三是指出，对从事例如签发护照和许可证、管理驾驶考试和场地等规章性质的服务单位，尽管它收取的付款可能补偿它们的的全部开支，也不能看作商品关系，因为那付款和有效期限是规定的和不可避免的。

我这里特地复述《体系》的文章，是为了说明它对政府服务所作的三性区分。在本节第349页，我已经介绍过《体系》关于政府服务生产者的生产帐户格式，现在为辨明其中的“三性区分”，我再摘引一个其中列有具体例解数值的表式(见表17-6)。

对表17-6我作三点解释：

(1) 表17-6是以政府服务中的保健、教育(科、教、文、卫)等服务为例，其中三种产出的区分并不只限于上述一项服务，而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03、204页。引文中用括弧标出的(1)、(2)、(3)序数是我加的。



表17-6 生产帐户——保健、教育和其他
政府社会服务生产者^①

成 本 (支 出)		总 额 (收 入)	
中间消耗		为自用生产的服务	16
基本价值	5	非商品销售	0
租 金	0	生产的商品	0
雇员报酬	10		
固定资本消耗	1		
总 计	16		16

是也适用于“为居民的人和私人非营利服务（详后），表中被假设为“0”的数值，并非指示保健、教育等项政府服务就没有“非商品销售”和“生产的商品”性质的“产出”，而是从简假设没有发生这两项产出，以突出说明那“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保健、教育等政府服务本身特点。因此表中所列的各项成本数值就是这一项产出的成本。

(2) 何谓表中所说的“为自用生产(或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呢? 这当然不是说, 政府服务生产者(按上例说, 即政府保健、教育等科、教、文、卫机构的上下服务人员)凭政府拨款所提供服务活动, 是为他们自己享受, 如同居民户主雇请员工为他自己干家务的关系。如果上述“为自己使用”是这样的意思, 那么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权、民主”政府, 就变成封建皇帝家天下的工具了。《体系》的编者是信奉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 他们知道, 国家是代表一国国民的组织(这里我们可以不论它有各种不同阶级利益的代表性质), 它的各种政府机构就是为它所代表的国民服务的, 所以, 《体系》在表17-6中所提出的“政府服务生产者”“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 其中的“为自己”自然是指“为国民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58页。



大我”，而不是“为一家、一人的小我”。

(3) 表17-6“总产出”方面，除了提供给“国民大我”的服务本身之外，还有以“0”略而不论的“非商品销售”和“生产的商品”，那是指什么而言呢？这可以从前面已经介绍过的《体系》中的那一段文章得到解答。《体系》在表17-6中所列出的“非商品销售”，就是指政府有关机构在进行科、教、文、卫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附带收入，例如国家公园的门票和公费学校的象征性学费或讲义费等费用收入而言。表中所列的“生产的商品”的收入，即指例如森林保护区所修剪的树枝劈柴、博物馆的文物复制品等附带的小额商品而言。^①这些就是《体系》所说的“政府服务生产者的很小一部分总产出，可按照被分类的商品的条件而在市场上销售”，它们与那些有关的“政府服务本身以及与政府“产业部门”的商品生产关系都有所不同。

三、《体系》对“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的定性分析

对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体系》曾先概括写道：

“在表2·1^②——‘国民经济核算完整体系例解’的例子中，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并不太重要，但在实践中则不然，特别是在这些机构为提供医药和教育的服务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地方。”

紧接着，这还列出一个标准帐户格式如下。

另外，为便于后面作针对性评价，我再将《体系》分析私人非营利服务的几段文章摘录于下：

“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在整个经济中的作

① 如果它发展为大批量的、经常的“生产的商品”，那就会在有独立核算的条件下，分开划为政府产业部门的商品生产，如同军火工厂和全国统一的邮电业生产。

② 见本书末页。

表17-7 生产帐户——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①

成 本 (支 出)			总 产 出 (收 入)	
中间消耗			为自用生产的服务	1
基本价值	0		非商品销售	0
税 金	0	0	生产的商品	0
雇员报酬		1		
固定资本消耗		0		
间接税净额		0		
总 计		1	总 计	1

用，在某些方面是和有些政府服务生产者的这种作用相类似。它们按合适的条件提供用别的办法得不到的为居民户的社会服务。和政府服务生产者一样，这类机构在非营利的基础上对居民户提供服务。不过，私人非营利生产者据以进行工作的计划的其他方面是不同的。它们包括为了实现特定的活动由个人自愿组织起来的社团。有的私人社团，是为了进行政府机构通常不进行的那些活动。这样的社团的例子有工会、专业协会、政党、宗教团体、互助会和社交俱乐部。”

“包括在这类生产者中的交易者，向居民户主要提供这样一些服务：教育，医疗和治牙，福利补助，宗教，以及文化、娱乐和社会服务。在资金来源和控制方面，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者与从事同一经济活动的产业部门和政府服务生产者有所区别。”

“虽然私人非营利生产者可以对居民户销售它们的一部分服务，但是销售收入不能充分补偿它们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货物的生产成本。扣除销售收入后的全部生产成本，被看作是它们的最终消费支出。它们所生产的大量服务和货物不当作商品分类。可是，当销售收入弥补了生产相应项目的完

^① 引文和表17-7摘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59页。



全生产成本时，这些服务和货物就要划归商品中。”

“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的大部分活动，通常是由成员交的会费，个人、企业单位和政府的捐款、补助和赠款，以及它的财产收入提供资金的。这些团体可能是由个人社团不以营利为目的所建立的会、社，工会，教堂，学校，医院，基金会，互助会，俱乐部等等。它们可以是公司组织或非公司组织。个人社团应该有效地决定私人非营利机构的政策、计划和活动。它们可以用选择高级职员、经理和董事，或选举董事会的方法，直接地这样做。不属于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范围内的，有那些虽然不是政府的正式机构，但却全部地或主要地由政府机构供应资金并加以控制的单位。这些机构，被分类为政府服务生产者”^①

从上文不难看出：《体系》所说的“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是指由个人自愿组织起来的各种社会团体（如工会、专业协会、政党、宗教团体、互助会、社交俱乐部），通过它们的相应机构和形式，向自己的成员和居民提供教育、医疗、福利补助、宗教，以及文化、娱乐等服务活动而言。所以“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同前面介绍过的“政府服务”相比，它们在服务项目的内容方面，确有不少是类似的，不过一是由政府从国库拨款来提供经费，其政策和计划由政府决定；一是由自愿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的会费和捐款、赠款（包括政府补助）来提供经费，分别由选举或选择出来的董事、高级职员来决定服务的政策和计划。故前者称为政府服务，后者称为私人非营利服务，其中所谓“私人”是指社会团体而不是政府（官方）的意思^②它们是替有关的会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14、215页。引文中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这类私人非营利服务组织，大多都有一定的官方支助，可称为“半政府的非营利服务生产者”，起政府服务的辅助工具的作用。我国近八九年所出现的各种经济学会、经济管理协会、残疾人协会等社会团体，亦属于这种性质的服务组织。所以，我们对《体系》所说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的实质，也就有近例可作理解的线索。



员和居民户效劳的。再者，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活动，同政府向社会公众所提供的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生活福利等服务活动一样，绝大部分都是不作为商品来销售，但是也有收些规费的，如工会办的托儿所收点保育费，慈善团体办的门诊所收点挂号费等等，这些不能看作商品买卖关系。此外，也有附带接近成本而出售小额商品的，例如残疾人协会报销残疾人培训班试制的工艺品，但还不象工厂企业经常批量生产的商品。所以，在《体系》的“私人非营利生产者”的生产帐户中也列有“为自用生产的服务”、“非商品销售”和“生产的商品”的“三性区分”。^①该生产帐户(见前面第113页)对后两种生产假设为“0”，也是从简略而不论的意思，并非指示它就没有这两个因素。

再者，对政府服务，《体系》曾指出它们的绝大部分是不作为商品来销售的，一般是无偿地提供给国家所代表的社会公众，所以，它与产业部门的生产活动不同，是“由政府本身供给资金”

(这实际是逐年供给经费的关系)，为“政府服务生产者是被看成它们生产的大部分服务和货物的最终消费者”。^②对于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体系》也指出：“虽然它们可以对居民户销售它们的一部分服务^③，但是销售收入不能充分补偿它们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生产成本，扣除销售收入后的全部生产成本被看作是它们的最终消费支出”(参见359页的引文)。这最终消费支出，自然是由“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如工会、专业协会、残疾人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会费和筹集来的捐款、赠款以及政府的补助等等收入来平衡。同样，政府服务的全部“成本”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四个生产帐户所说的“总产出”——“家庭服务”，因为它全部都是居民户主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这就不另有“非商品销售”和“生产的商品”的关系。

② 参阅本节第352、353页的引文。

③ 政府服务(除公共行政和防务外)也有很小一部分是按不足的成本销售而收回一些支出。



支出，也是扣除它的一小部分“非商品销售”和“生产的商品”的附带销售，收入之后的差额，才被看作“政府服务生产者”的最终消费支出，这是依靠国家拨款来平衡。

从以上所摘引的文章和表式中，我们不难看出：《体系》所说的政府服务生产者的总产出和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的总支出，其中“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实际是指以上生产者应向它们的服务对象提供无偿的服务，这不仅不能产出价值，而且还要再分配和动用产业部门所生产的国民收入来维持。第二种作为“非商品销售”的，服务虽然不是商品买卖关系，第三种作为“生产的商品”的服务实际上也不过是附带的、非经常的“半成品”关系，但可借以获得一些收入，用来略补和为提供以上两种服务所花费的小部分支出。这表明，它们同第一种为自己使用所生产的服务是起着异向的作用，《体系》对政府服务和私人非营利服务，也作有这样的分析，故将以上两种服务的生产成本(扣除“非商品销售”的收入和“生产的商品”的销售收入之后的余额)归类为“最终的消费支出”。

第四节 小结——《体系》中的主要症结问题

从《体系》关于产业部门生产者以及政府服务生产者、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和居民间的家庭服务生产者的对比分析中，我们已接触到它的以下论点：产业部门的生产者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产品)，是旨在作为商品和它们的全部成本定价来向市场销售，因此是可以从卖价中收回全部成本支出(其中含有应得的利润或营业盈余)；上述全部成本有所谓“中间消耗”和“雇员报酬”营业盈余、固定资产消耗、直接支付的间接税(净额)等五个部分，它们决定产品的“总支出价值”^①；产业部门的生产成本是

^① 在供求平衡的情况下，市场价格即由它决定。我们这里(和以下)都只需按供求平衡来从简说明问题。



由生产者先垫出资本(资金)来支付,而后从出售的商品卖价中收回来。可在以后的再生产过程中不断循环使用。另外,从《体系》对政府服务、私人非营利服务和家庭服务生产者的分析中,我们又接触到以下论点:前两类服务生产者是为它们自己的服务对象提供无偿的服务^①,因此,它们为提供这两类服务所付出的四项生产成本(中间消耗、雇员报酬、固定资产消耗、间接税净额),自然没有什么可收回的。这样它们为以上两类服务所付出去的货币就在以上无偿服务的关系中成为“最终消费支出”。这项付款是每供应一次政府服务或为居民的私人非营利服务,就要由政府机关或非营利服务团体分别用预算拨款或非营利服务团体分别用预算拨款或筹集来的会费、捐款、支助金等形式来提供,总之,不外来自再分配其他方面已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而不是以上两类服务本身产出这种收入。另外,对居民间的家庭服务,《体系》指出“它是商品之外的独特的一类生产”,它的成本只有雇工报酬一项,它是居民雇主自己的一项最终消费支出,也是依靠再分配来的国民收入(如工资、利润等收入)来支付的。这是更加直接易懂的。

《体系》对产业部门的生产和上述三类服务的生产的对比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是正确的。但是,统观它前后的论述,我认为也有不一贯、不正确的问题。例如,它把国家拨给政府公共行政、防务、教育、保健等等服务的经费称为“由政府供给资金”^②,以及把有关社会团体(如工会、专业协会、福利社、互助社)为非营利服务所花的费用(其来源为会费、捐款、政府补助金)也称为“资金”^③,其实,只有产业部门的商品生产成本的垫支才是资金

① 我们这里可舍而不论其中可能附有“非商品销售”和小量“生产的商品”的销售收入。至于政府产业部门的商品生产(如军火工业生产、邮电交通服务企业、全收费的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自然不属我们这里的讨论对象。

② 参见本节第352页的引文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01页。

③ 参见本书第348页的引文及《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50页。



(资本)循环进行的关系,政府服务和私人非营利服务的费用则不是这样。这是一个应该分清的问题。

再者《体系》对政府服务、私人非营利服务和居民间的家庭服务的“总产出价值”论述,我认为是不正确的。这是《体系》的一个主要症结问题。现将原文摘录于下:

“其他货物或服务的生产者——政府服务生产者以及为居民户的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和居民户提供的家庭服务生产者——的总产出价值,被认为等于生产这些服务的费用。前两类生产的费用,包括有关商品与其他货物和服务中间消耗的支出以及在生产中的增加值。增加值包括它们的雇员报酬、固定资产消耗和对间接税的直接支付。固定资产消耗按道路、桥梁、堤坝和类似设备以外的所有这些资产记帐。(增加值不包括营业盈余的成分),例如,关于政府和私人非营利机构所拥有并占用的办公室及其他建筑物就是这样。居民户提供的家庭服务的生产成本,只包括雇员报酬,这种雇员报酬,就是在这个情况下在生产中的增加值。”^①

在上文中,《体系》的编者所定立的“增加值”概念,特别是其中把“固定资产消耗”(折旧)划为“增加值”,我认为是不合逻辑的,我们这里可不展开讨论这个问题^②。这里需先辨明:以上三类服务的成本投入是否象产业部门的成本投入那样,会成为一国“总产出价值”的组成部分?对这个问题《体系》是肯定解答的,因为它说,政府服务、私人非营利服务和家庭服务生产者的“总产出价值”,被认为等于生产这些服务的费用(即生产以上服务的成本投入)。大家知道,这是西方“国民生产总值”统计(SNA)的传统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71、272页。引文中的着重点和括弧是我加的。其中我用括弧标出的“增加值不包括营业盈余的成分”一语,似应提前改接在“间接税的直接支付”一语之后,才更通顺易懂。

② 本篇第十八章将补充说明这个问题。



观念，《体系》(新SNA)的设计者不是否定它，而是在1952年的原方案的基础上加以发展。下面说明一下自己的不同看法。

《体系》所提到的政府服务生产者、私人非营利服务生产者和居民户的家庭服务生产者，它们确实与产业部门的生产者有相同之处，即它们一面发生“雇员报酬”等费用的投入，另一面也有相应的产品的产出，如公共行政服务活动产出“社会秩序”，公共教育活动开拓文化知识，炊事服务活动把粮食蔬菜做成主食副食。但是，不能因此认为它们也生产出国民总产值(即总产出价值)。因为这后者是受以下进一层的关系来决定——所产出的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是为市场需要而生产，还是为上述生产者本人(小我)或它们所代表的公众(大我)的无偿需要而生产。如果是属于前一种经济关系，那就是所产出的产品作为商品来出售，从而生产中投入的各项活劳动耗费和物化劳动耗费才会体现为社会价值(简称价值)和表现为若干货币的价格，才有所谓“总产出价值”。如果是上述后一种经济(例如《体系》所列举的那三类服务生产)的经济关系，那就除了它们所投入的各项费用和产出供它们自己使用的单纯产品，从而其费用成为它们的“最终消费”支出等实际之外，就没有什么“等于该费用的总产出价值”可言，所以，我认为《体系》的上文的论点是前后不一贯和不正确的。



第十八章 我国1985年统计制度 改革所涉及的一些理 论问题

在本篇第十六、十七章，我们评介了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MPS和SNA)异同和它们各自的主要症结问题。现在我们再进而考察我国当前的统计制度改革问题。

前面讲过，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统计方面是仿行苏联的“社会”(物质)生产总值统计制度(“MPS”)，1985年4月国务院同意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①)，开始改行类似西方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制度(SNA)。由于其中尚有一些理论问题和具体分类问题(不说计算上的方法问题)需继续进行专门研究，国家统计局在1985年至1987年召集了三次全国性的理论商讨会，虽然如此，仍有一些难度大的问题需继续攻坚解决。下面，我提出一些想法，供同志们参考。

第一节 关于第三产业的划分及其产值问题

《报告》对于它认为需加“全面”统计的“第三产业”，作了“两大部分”和“四个层次”的划分，并对每个层次列举出主要项目；

^① 《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全文，见《统计》1985年第6期或《统计制度方法文件选编》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7月版，第181—185页。



同时，对上列“第三产业”的产值构成和计算问题，也有所说明。《报告》中的这两段文章是我们应着重考察的。现先将原文摘抄于下：

“关于三次产业的划分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并参照国外的做法，对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质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物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鉴于第三产业内部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国内进行观察和考核，拟采用上述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



民生产总值。但在同西方国家进行国际对比时，拟按西方国家通用的计算范围，即采用上述四个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为了防止两种口径的数字相互混淆，前一种指标叫做‘我国口径’；后一种指标叫做‘西方口径’。”^①对《报告》的这两段文章，我做下列三点商榷：

(一)为了对一国国民经济活动作出正确明晰的核算，我们必须如实分清它的生产活动、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活动，以及消费、积累、进出口等活动，其中在分类上有较多分歧的，是生产和流通过程的划分，特别是新创价值(国民收入)的生产和被分配的划分。至于分类细目和命名方面有欠逻辑的问题，那只要前两方面的划分得到正确的解决，就可以作为非实质性问题来对待。

“第三产业”是属于生产活动的分类概念，它从本世纪30年代被使用起，直到今日止，都是分类界限交叉不清的，而且越来越有“大杂烩”性质。^②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专家编写的《体系》一书的“生产活动”分类中，没有“第三产业”之分，我认为这是比较明智的。《报告》对国民经济生产活动的分类，是从沿用“第三产业”这个概念出发，同时是按“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为“第一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为“第二产业”的分类顺序，来命名“第三产业”，将它判定为“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这也有一定的机智处：即一可使“第三产业”包含着大量的“交通、运输、电讯”等现代化工具而不显得有触目的矛盾；二可使“第三产业”广包“上述一、二产业之外的其他产业”，使“第三产业”既显得有边际又可自由扩展。但是，九九归一，仍将是一堆“大杂烩”(详下)。

(二)《报告》说，“第三产业”有“两大部门”之分：一为“流通

① 《统计制度方法文件选编》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第183页。

② 参阅本书第二章。



部门”，二为“服务部门”，具体又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第三层次，……，第四层次，……（后两个层次的具体项目请阅前面的引文）。《报告》所作的以上划分明显有下列问题：即它所说的“第三产业”的“第一部分（流通部门）”，和它所说的“第三产业”的“第二部分”的“第一层次（流通服务部门）”是重复相同的，从而上述“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不是互相对称的关系，而不过是“第一部分”为“第二部分”的一个层次的关系。所以，从《报告》的前后文看，它关于“第三产业”的分类观点实际如下：“第三产业”可分四个层次，一是“流通服务部门”，二是“为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三是“科、教、文、卫等服务部门”，四是“军政服务部门”；因此，“第三产业”又可称为由以上四个层次的服务所构成的“服务部门”。由于其中的“流通服务”的产值是在1985年前早已统计，故列为“第一层次”。这样说，可免去上面所显示出的“第三产业两大部分”的不相称划分；但是，上述“四个层次”的分类还有一些需加商榷的问题。例如，按《报告》所举的实例说，被分在流通部门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应归为工业部门的一种产业，不能与居间买卖商品的商业（它不另生产产品）混在一起。又如，商业、仓储业、房地产租赁业、金融业、保险业，则可合为一个同生产部门相对的流通部门（分有商品流通服务和信贷流通服务）。

《报告》划为“第三产业”、“第三层次”的服务行业，可直接划为精神生产部门（通称“科教文卫等服务部门”），以与物质生产部门相对比（不必对它用“非物质生产”这一类“不一竿到底”的分类名称），但要分清它们是否生产价值和创造国民收入的最最关键性区别。

《报告》所划的“第三产业”的“第四层次”——“军政服务部门”也同“第三层次”的划分一样，有自身的具体劳动的规定性，可与



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相互区分，现在将它归为“第三产业”的“第四层次”，反倒使分类越分越迂回越不清。

现再回转来看一下《报告》所划分的“第三产业”的“第二层次”。其中被列入的金融业、保险业应归为流通服务业，因为“为生产服务”是金融业的间接作用；又如被列入的“地质普查”^①以及各种科技、设计、咨询、信息等服务，可归为精神劳动服务（与机器安装、机械修理的物质劳动服务对照），但必须分清它们是服务企业或服务事业的区别。再者，被列入的“居民服务业”，大概是指饮食业、旅店业、缝纫、理发、澡堂、日用品修理、洗染、照相、旅游等服务而言，这些虽然大多为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但为广大居民所必需，应突出归为一个生产服务部门。不论如何具体分类，都无需另外命名它们为“第三产业的某某层次的服务部门”。因为这种分类命名是不会增添什么说明的。^②

（三）《报告》在对“第三产业”作了以上种种划分之后，指出我国新改行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不认为“第四层次的第三产业（军政服务部门）”有什么产值可供统计，这一点是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但是《报告》认为，“第一第二、第三层次的第三产业”则同第一产业（农业）和第二产业（工业）一样，都有价值产出可供统计，这就分析不足了。我们必须按它们各自的不同情况作具体的解剖，由于《报告》归纳在第三产业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内的各行各业是很混杂的，我们有时还得跳出它的层次划分而直接考察它所列举的某行某业的不同情况。

（1）《报告》所列举的农业、工业以及它所说的“第三产业一、二、三、四层次”的什么什么活动或行业，它们都有下列共性：即人们都要为它们花费劳力（即投入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同时还要花费劳动工具等物质要素，一般都是经过人力加工的物质要素。

① 这里还可以加上“气象预报”等等。

② 请参阅本书第二章第36页对服务分类的图解。



概括说，即都要花费一定数量的活劳动和已物化的劳动。这花费了的劳动量是可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但是每个人或每个活动单位只能直接按他们自己为某种活动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来计量，这是你我千差万别的，它并非就是价值量的社会实体。这是我们要分清的一个问题。

(2) 《报告》所列举的那各行各业活动的结果有以下不容忽视的区别：一是有独自的新使用价值的产品（不论它是哪种劳动的产出，也不论这产出的产品具有物化形式或者是劳动活动形式）；另一种劳动活动是不另产出具有独自的新使用价值的产品，而是对生产部门已产出的产品作为商品时，提供居间买进和卖出的服务。这不是生产行为，而是纯粹的商业流通过为。此外，居间媒介货币流通（汇兑）以及居间借贷货币资金的金融业服务，也不是生产行业，而是流通行业的另一分支。

(3) 对于都有独自的新使用价值产出的生产活动和行业，还必须再进而分清它们是处在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之外或之内的重大区别。前者即为我们通常所说的非商品经济关系，它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经济落后，尚未由原始式的家族、种族自给经济进化到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二是由于有些生产活动不能或不宜按市场买卖关系来进行。即处在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之内者，即为我们所常说的商品经济关系，现又大致区别为两种：私有制商品经济和公有制商品经济。对于从上述两大类经济关系的生产活动所必然派生出的以下区别，是我们这里要特别注意分清的问题，那就是：处在社会化分工和有偿交换关系之外的生产活动，只是为生产者，自己产出单纯的使用价值^①，而只有处在社会化分工和有偿交换关系之内的生产活动才会同时又产出价值和国民收入。因为作为价值的实体的劳动不是每个人为产某一种产品所投

^① 不论它是独立劳动者为自己提供的单纯使用价值，或雇佣别人的劳动来为自己提供的单纯使用价值（下同）。



人的个别劳动耗费量，而是它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这后一种劳动量必须在社会化分工生产中才能形成，并要在各种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的社会过程中才最后表现出来^①。所以，在没有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的地方，只会为生产者所需的单纯产品（使用价值）的产出，而不会同时又有什么“价值产出”——如果说有此“价值产出”，那就不过是一种虚构的比拟，如同一位家庭主妇说：她烹制的一顿美餐，如果她自己不饱尝，而用来销售，那不是她也同饭店一样产出价值，并从售价中收回成本和利润？但是，这不过是这位主妇易位的构想和比拟而已。

由于《报告》对上述三点有注意不足的地方，它所认为有价值产出可供统计的第一、第二层次的“第三产业”，其中虽然有确实如此的，但也有被误解的。现将我的看法分述如下：

第一，例如农业和工业（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它们虽然有产出的价值可供统计，但这不是因为它们是物质生产，而是由于从事上述农业、工业的生产者^②身为社会化分工生产的一分子，互相为市场需要而生产；换言之，即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生产者自己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消费掉，而是将它作为价值的承担者和按大致等于其价值的多少货币的价格卖给市场上的买者，从而才在经济实践中有多少农业、工业产值可供统计。

因此，以农业、工业生产为例，我们对我国当前的国民经济核算，应注意划分已实际进入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的农业、工业的产量和产值以及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这是反映国民财富的重要指标）；另有一小部分是尚未参加社会化分工交换关系的农民家庭的自产、自消费的农产品和手工产品，它们只对一家家的农户有经济作用，我们不能将它们作为国民生产的构成部分来统计其产值，否则就是不真实的；但是在作国民经济核算时，可以利用

① 参阅本书第一篇第一章第三节。

② 不论是用自己的劳动力来生产，或用雇工的劳动力来生产。



相应的地点和若干农户，逐年登录它们自产自消的产品产量，并按附近市场的有关商品价格，拟算一下它的产值，借以了解这样处在国民经济(商品经济)化外的原始式自给经济尚占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几。这种调查和拟算是重要意义的，它将引导人们去重视：我国在今后四个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还有从已有的国民收入中筹集相应的资金和交通力量、技术人才，去支援上述贫困地区的艰巨任务，使它们从自然经济进化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没有国民产值和国民收入可统计的对象上升为有国民产值和国民收入可供统计的对象。

第二，例如《报告》所说的“第三层次的第三产业”(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科、教、文、卫”等精神服务活动，它们不象《报告》所说的“第四层次的第三产业”(军政服务活动)那样，都不能有价值产出，同时它们也不象农业、工业生产活动那样，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社会分工交换关系发达之后，都可转化为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对上述精神服务活动有无产出价值可供统计问题，就应按照它们的社会经济关系作“一分为二”的科学分析，才不致有价值产出而不去统计，或者没有价值产出而又去硬统计和瞎统计。例如探索自然界和社会现象背后的秘奥的科研活动，它不仅难以预定多少岁月能得出多大成果，而且还有遭受迫害的危险，这一般就不会成为商品经营的对象。又如对一国国民的中、小学教育，是普及民族文化和百年树人的起步基础，它一般是一个文明国家应承担的义务。象上面这样的精神服务活动，一般宜于由国家治理好财政，拨出再分配来的赋税的应有部分来兴办。(也有由社会进步团体和进步人士倡导、捐助事业基金来兴办)，都属非营利服务性质，它的循环公式是投入事业经费——产出有利于子孙后代和全人类的文化，其贡献是不能用一时的、直接的价值产出来衡量的，同时这也不会导致不精密核算文化事业经费开支，除非主其事者是官僚主义，当其事者是好吃大锅饭的空头科学家和教



育家。

另如文化娱乐服务、一般医疗服务、应用职业教育和科技培训,设计师、律师、会计师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①,它们一般就是按商品经济关系来提供,可以分别核算它的价值产出。

《报告》认为,对“地质普查”,也可统计其价值(见《报告》的“第三产业的第二层次”服务),也可能是不合适的。“地质普查”^②类似科学探索和发现,它同气象预报、地震监测、以及国家的广播电台电视台^③等服务一样,在劳动类别方面,是精神劳动服务;同时由于它们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虽然参加社会分工生产,但国家不能按商品关系来向以上服务对象出售服务,所以它们的运行方式是:有生产经费的投入,有重要产品及其重要使用价值的产出,但无价值产出可供回收和统计。

以上实例分析向我们表明: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核算一般产品的生产是一回事;核算有无价值产出则是更进一层的另一回事。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第三,最后再分析一下流通服务业的经济核算问题。前面说过,交通运输业是物质生产部门,它有独自的产品和使用价值产出,同时,也有自身价值的产出,只不过它有一边进行生产、一边就在流通过程中被使用(消费)的特点。这当然不会改变这是生产部门的本质。至于居间买卖商品的商业服务和居间代办货币收支和连续货币资金借贷的金融业(银行业),它们是没有什

- ① 上列服务,有些被《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划分为“第三产业的第二层次”服务。我认为,应先归为精神劳动服务,然后再看统计需要,划分子类,这才眉目清楚。
- ② 这不是指地下矿藏,经过普查而有一定眉目之后,基建生产单位所作的地质勘探。
- ③ 国家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商业广告服务,与发布新闻和进行文娱教育不同,是电台附带的商品性服务,广告费收入是它的价值产出的回收,应专项核算,以抵消国家对电台的预算拨款。



产品和使用价值产出的，因此，应如实归为与生产部门（产业部门）相对待的流通服务部门，分列在产业部门之后。

这里需加说明的问题是：物质生产部门和精神生产部门，在它们的产品（包括服务形式的产品）作为商品来出售的关系中，它们的各项生产费用（ $c+v$ ，它是商品产出价值的构成部分之一）可以从商品的卖价中得到补偿；它们所垫下的全部生产资金，可以依托凝结在商品内的无酬劳动的形成的剩余价值（ M 是商品价值产出的另一构成部分），采取商品卖价大于它的成本价值的余额形式，取得百分之几的利润。至于商业和金融业部门，它们在上述居间服务中既然没有新的产品和新的使用价值的产出，它们自然也就没有新价值的产出，然而商业和金融业在居间服务中所发生的流通费用都得到补偿，以及所垫下的资金，并获得一定的盈余收入，这又如何解答呢？从外表看，商品的纯粹流通费用和商业资金的利润，完全来自商品的单纯抬价出售^①，实际是通过产业部门和商业部门自发地按充分平均再分配原有的生产利润的规律展开竞争，在供求大致平衡的条件下，商品按适当低于生产价格的出厂价格让渡给商业部门（直到零售点），最后销售价格则趋向等于生产价格——这样的复杂过程来解决的，其规律性形式即为：产业让适当的利润给商业，以免自己再垫商业资金和流通费用；商业部门则依靠低于生产价格的进货价和等于生产价格的零售价之间的差价，在补偿必需的流通费用后，与产业部门同获充分平均再分配和大致相等的“产、商企业利润”^②。

金融（银行）服务业是不起产业和商业的经营职能的，它只居间筹集货币资金：一是金融业主——大小股东的自筹资金，二是承担负债而取得的存款资金，凭贷款给产业部门和商业部门的债

① 现在我国甚至有凭这外观而为“官倒”、“私倒”的暴利打掩护的议论。

② 详见本书第三章和第十章。



权，从后者依赖贷款扩大经营的产业和商业所分得的上述企业利润中，尽可能多向债务人索取贷款利息，借款人则尽可能争取利用低息贷款。所以银行信贷信息究竟占上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几，那是完全由借贷双方的市场供求来决定，它不象商品价格有个价值规律机制和产、商企业利润有个以生产价格和充分平均利润率的机制。银行是没有什么平均自然利率作为调节中心的。我们这里只需着重阐明：金融业服务活动是没有独自的产品产出和使用价值产出，从而就自然没有自己的价值产出，这一点是它与商业服务的共性。金融业的各项营业费用是依靠对产、商企业利润(这后者的总来源是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再分配来的利息来补偿的，扣除费用^①之后的余额，才是金融业所分得利息净额。

以上分析表明：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我们切勿表象地把商业和金融业混淆为生产企业(产业)部门，而应如实分清它们本身是不生产产品和价值的流通部门，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应如实地去统计商业部门凭它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从商品生产部门所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总额中再分配来的商业企业利润，以及金融业凭它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以产、商企业利润中再分配来的利息。这就是说，我们在复杂的国民经济活动的统计工作中，一要深深地抓住它的现象背后的内在的本质联系，二要处处时时注意将它们的现象表现登录下来，这样才能使统计分析做到理论密切联系实际而不空洞，同时又可清除西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所充塞的庸俗性。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科学原理就是这样教导我们的，我们必须不断地紧密结合实际加以宣传，当今还要不忘捍卫马克思主义的战斗精神！

^① 这里可以从简不论税金的扣除。



第二节 关于四项增加值的划分问题

前节已经阐明：《报告》将农业和所圈定的那些工业之外的其他各业归在一起，统称它们为第三产业，其实，这种归类和划分是缺乏统一规定性和难以自圆其说的。其次，《报告》对第三产业所作的两个部分或四个层次的划分，除其中第四层次的划分有合理的界限之外，也是相互混杂不清的。再者，《报告》作以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四个层次的分类的本意，是为说明在国民经济核算中，还应扩大统计上农业以外的价值产出，但是按这一点说，《报告》的分类也有不少问题。对此，本章第一节也已分清：不论是农业、工业也好，或者第三产业的某某层次的什么服务行业也好，那都只有从事生产并将其产品作为商品来出售，才有价值产出可供统计。

在本章第一节已辨明以上问题之后，本节就可再进而专门考察《报告》所另涉及的商品价值构成因素的划分问题。《报告》曾这样写道：

“第三产业产值^①可以统计全部价值，也可以统计增加值，即增加值。按全部价值计算，其计算方法相当于计算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包括全部物质消耗价值和新创造价值。按增加值计算，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工资、利润、税收等，不包括除固定资产折旧以外的其他消耗。”^②

从上文，我们不难看出：《报告》对于在统计改革中建议仿行

① 经过本章第一节的对比分析，对这“第三产业的产值”，已可扩大范围，将凡是生产商品的一切产业的产值，都包括进来，因为它们的价值也同样可以类推有两个范围的统计，并非只有第三产业的产值才如此。故本节以下就作为全面性问题来评论。

② 《统计制度方法文件选编》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第183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的西方新统计方法，除本章第一节已提出商榷点外，它只看到对商品价值统计有所谓“全部价值”和“一部分价值”（即“增加值”）两种范围的统计之分，而按两者所涉及的价值因素来说，都是那五个因素，即“雇员报酬”（工资）；“营业盈余”（利润）；“间接税”（税收）（似乎这三者是一样的劳动新创的价值，其实是不能这样混淆的）和“全部物质消耗方面的‘固定物质消耗和非固定物质消耗’这两项价值”，但又将前者（固定资本消耗）归纳为四项“增加值”之一。事情的复杂化，是由于《报告》采用西方SNA的这一套“增加值”概念时，误以为问题只是统计商品的全部价值或只统计其中的“增加值”，实际是授人以“偷梁换柱”、“混淆视听”^①的空隙，让庸俗的“三位一体”论来渗透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这是不难对比清楚的。为便于理清和说明这当中的是非，我先扼要解释上述有关资本商品价值的五个构成因素的实际，然后再考察四项“增加值”的误植问题。

一、“资本商品”价值的“五个构成因素”的实际

《报告》所沿用的四个“增加值”的概念已经表明，那是指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言，同时“增加值”这个统计学概念也是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核算所倡用的术语，所以，本节以下就专以“资本商品”为分析对象。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由资本家垫下他们拥有的大量货币资本，向市场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质要素和劳动力要素来开始，然后使这两大要素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结合起来，到产出的产品作为商品卖出时，一般就可收回垫下的货币资本，并可获得利润。这里，我们只需说明资本家购买进来的两大生产要素，对产出的资本商品价值所起的截然不同的作用，以理清楚资本商品价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41页附注第265条，俄文版编者对马克思一篇时论文章的讽刺题的注释。



值的五个构成因素的真实关系。

下面先从资本家向市场雇佣劳动力这个主要关系分析起。

(一)对资本雇佣劳动新创价值的三点剖释。我们先概列一下六条原理：(1)商品是专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2)商品的价值实体是人们生产时耗费和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3)商品的价值量是由上述投在产品内的劳动时间决定；(4)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各种商品(货币商品除外)所含的物化劳动量最后是由它们交换到的若干货币单位来间接计量和表现的；(5)货币单位(即若干重量金)所以能起上述统一等价物的作用，那是由于它本身亦为劳动产品和物化着若干小时劳动(为简化说明，我们假设1小时社会劳动=1货币单位)^①；(6)商品供求基本平衡时，商品的货币价格即等于价值，否则就会高于或低于价值^②。——对这些原理，我们无需在此一一从头介绍。^③我们只需阐明：资本家从市场上买到的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特殊作用，以及资本家从而剥得的好处。对此，我们分三点说明如下：

1. 资本雇佣劳动是资本增殖(“增加值”)的唯一源泉。劳动力商品的特殊作用：对劳动力，马克思曾指出：“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又指出，“劳动力只有表现出来才能实现”，“而劳动力的发挥即劳动”，它要“耗费人的一定量的肌肉、神经、脑等等，这些消耗必须重新得到补偿，……”^④这表明：劳动力是潜在活的人体内的特有动力；劳动是劳动力在实际使用或发挥过程中的表现；两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① 不兑现的纸币，原是金币的强制性法定代表，在它的发行量超过所需的货币流通量达到一定程度和再积累扩大下去时，就会反比地贬低它原先所代表的币值，直至变成废纸。这是我们这里舍而不论的问题。

② 我们这里应舍而不论价格背离价值的第二层次问题。

③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篇的分析。

④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0、104页。



再者，对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从而只有资本家从市场上买回的劳动力的实际使用才有“成为资本商品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这一内在联系，资本家及其代言人一向是百般掩盖的，所以，马克思接着又深刻揭示说：

资本家“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特殊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①

所以，从“资本商品”的价值形成角度来看，资本家垫下货币资本所买进的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物质要素和所买进的劳动力要素，其经济作用是截然不同的，因为这些物质要素除生产中起着吸收雇佣工人为资本家所投入的活劳动的作用之外，它们本身只不过将原有的价值转入新产出的商品中，即无新创、更无增殖价值的作用。受雇佣的劳动力，则按资本家的需要被使用于生产，投入活劳动，把生产资料制成产品(商品)，从而就随“劳动的物化”创造出新价值，并且这新创的价值量还必然大于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货币的价值量。这是由于什么呢？这是怎么一回事？这是我们要进一步阐明的。

2. 劳动力的价值、价格规定性。大家知道，在劳动力商品市场的接触中，劳动力的所有者是以劳动力的卖者资格，拥有货币商品的资本家是以劳动力买者资格，互相洽谈劳动力的买卖，中心问题是劳动力的价格(通称工资)的高低。这里，劳动力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有价值，它是由生产和维持(再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决定它对劳动力价格起调节作用。前面已经指出，劳动是潜在于活的人体内的，因此是以人的生存为前提，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0页。



在生产某种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即劳动)一日所引起的人体肌肉、神经、脑等等的消耗,是立即要有最低必需的生产资料(食、衣、住、休息等等)去补偿和维持,方能继续劳动,这是一个方面。第二方面,人总是要生老病死的,每代人都得养育子女成为继承的劳动力,这又同时要有平均最低必需的生活资料,否则劳力中断,资本也不能延续生产和再生产。这第二方面接茬更生的劳动力所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其价值(即生产时物质在其中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是要按一定的年限来分摊,作为所买卖的劳动力的年价值,月价值直至日价值的构成因素。所以顺藤摸瓜,前面所说的决定劳动力商品价值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就是生产上述维持和延续劳动力的那两项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活资料的物化劳动量,是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减少。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是在相继提高的,同量的生活资料的劳动耗费量(价值量)是相继减少的,以至比以往较多较好的生活资料,在一定量内,其劳动耗费(价值)也还可以比以往减少一些。^①

以上是说,劳动者用来生产和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所耗费的劳动,是随着有关生活资料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在职职工的生活水平是可绝对地有所提高)。

现为便于后面例解问题,我们假设一个普通的无专门技能技巧的简单劳动力,为维持生存和养育子女一日的平均最低必需的生活资料,由于劳动生产率相应提高,只相当于3小时劳动的价值(按我们前面假设1货币单位等于1小时劳动价值,即简单劳动力一日的价值=3货币单位。)为了从简例解问题,我们假设劳动力市场是供求平衡的,(即舍而不论供求不平衡时劳动力价格或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的第二层次问题),因此,前面开头所说的资本家

^① 后来的居民要花更多的货币去购买,那是反映币值更加降低。



在市场上同劳动力买者洽谈成交如下：“你做我给，你给我做”，1工作日给3货币单位的代价。这里，我们要特别注意分清：资本家向劳动力所有者买去的，当然不是劳动力^①的所有权，而是可以按日、月、年时间来计算的劳动力的使用权；同时，资本家支付给卖者（他未来的职工）的货币，实际上是劳动力价值的特殊价格形态，只是表面上看上去好象是一个工作日的劳动的全部报酬；我们必须彻底澄清这个发生在资本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假象。

下面再扼要介绍一下各等复杂劳动力价值的规定性。马克思曾写道，“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已有一定的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耗费。但是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肌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②但由于人类社会历史愈久，劳动经验和文化一代代的流传，所谓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都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和作为它的耗费或表现的简单劳动，也是不同国家和文化时代具有不同性质的，不过在一定社会里，简单劳动力和各级复杂劳动力是有一定的界限的。马克思在上一段文章中也明确讲到这一点。各级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划分，是在它们的技能、技巧难易程度的不同，专长范围的广度和深度的不同。一种是普通人无需经过、或者只要经过很短时间的学习就能跟着干的劳动；一种是必须经过相当时期相应程序的教育和训练，才能入门去干，有的还要经过更专门、多门的深造，才能得心应手。所以，各级不等的复杂劳动力，是要花费相应的学费和专门学习的时间，才能从无专长到有专长。这就是复杂劳动力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力百分之几十乃至好几倍和十几倍（如技工、技师、设计师、总工程师与简单劳动力比价之差）的由来。马克思曾有文章讲到教育费、

① 这劳动力是属于有独立人格的工人，如果资本家是买回他的劳动力的所有权，那就是买回奴隶和复辟奴隶劳动制度，而不是近代的自由雇佣劳动关系了。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58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学习劳动时的支出同复杂劳动力价值决定的关系，他说：

“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就得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劳动力的教育费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因此，这种教育费——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在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價值总和中”^①

“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②

这样，按一个工作日的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通称工资)的决定来说，就有如下两重关系：一是作为其起点的简单劳动力的价值、价格规定性，其基础是维持(补偿)一日劳动的消耗所平均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以及养育子女成人所必须分摊的生活资料价值，按前面假设，例如为一日3货币单位(3小时劳动)的价值。二是属于另有专长、特长的复杂劳动力，那就还要按它们各自的追加生产费用(用“商品等价物”来表现的教育、训练等费用^③)和按一定的分摊关系，假设它们的价值相当于若干倍加的简单劳动力的价值，譬如，假设某级技工为 $3 \times 2 =$ 日工资6货币单位，某级技师为 $3 \times 3 =$ 日工资9货币单位，某级设计师、工程师为 $3 \times 9 =$ 日工资27货币单位，等等。^④这就是说，以上例解中的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5页。引文中的重点是我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3页。

③ 这只是一种依据，基本要看他们所真学到的技能、技巧和何等博约的专长。这里应一样重视自学所得的真本领。

④ 在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上，“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此，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决定的。”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59页。



该级1小时复杂劳动分别等于2小时、3小时、9小时简单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都是以简单劳动或已这样简化的简单劳动为计算单位。

现在，我们可以来回答，资本家为购买劳动力而垫支的货币为什么必然会剥得增殖的好处的问題。

3. 资本雇佣劳动力所新创价值的有酬和无酬的区分。前面已经讲到，拥有货币商品的资本家使用3货币单位向劳动力的所有者(工人)，等值地换得1个简单劳动力的1日的使用权。资本家将它买回工厂，使用于生产某种产品。这与资本家买回的原材料、机器等商品的使用价值不相同，因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本身即为劳动，它是价值的源泉，这对资本家来说，是一棵特别的摇钱树。这时，资本家虽然只是买得劳动力的使用权，但是他可立即按照资本法权来对待这已取得的劳动力的使用权。尽可能使它在1个工作日内劳动得长些、强度大些(例如1天做10小时或12小时的劳动)，多创造价值。但是，工人亲身体会到：一天劳动的时间愈长，强度愈大，自己身上的肌肉、神经、脑等的消耗就愈多，生命就得早衰乃至夭折，故劳资双方长期为1工作日劳动几小时而斗争。当今一般是妥协在8小时工作制的限界上。按上面的假设，1个简单劳动力1日的价值为3小时社会劳动，从而得到3货币单位的生活费收入，但是他在1个工作日内所创的那8小时劳动的价值，其中只有3小时是他为抵偿资本家付给的3货币单位的工资所必需提供的，这叫有酬劳动，占新创价值的37.5%，其余5小时或5货币单位的价值(占新创价值62.5%)是无酬的，是由资本家白白占去的剩余价值，它是资本所得利润(或“营业盈余”)收入的真实来源。这表明：资本家付给工人(包括其他职工)的货币工资或薪金，是他们的劳动力商品的价值的特殊价格形态，它的实质被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就开始起用的“工资”或“劳动报酬”这个概念所模糊，误认为那是全部劳动的报酬，



即把劳动力和它所提供的劳动混为一谈。后来的庸俗经济学者则有意拼凑“劳动生工资”、“资本生利润(利息)”、“土地生地租”这个“三位一体”公式来替资本剥削作辩护。

再者，如前所述，资本家在市场上向劳动者买回的，是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权。这里，由于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个简单劳动者为维持1日劳动力和子女的养育所平均必需的最低生活资料，只需1日耗费3小时劳动，但他1日投出的劳动却为8小时。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丧失生产资料的广大劳动者，是依靠出卖劳动力的使用权给资本家来谋生的，这样，资本家虽然是按劳动力价值获得它的使用权，但由于作为劳动力的表现的劳动是价值的源泉，1个劳动者1日投出的劳动又多于他为维持1日生存的耗费，资本家就可利用买到手的劳动力使用权，要它一日额外多做5小时劳动，从而占有近170%的剩余价值率。因此，在资本商品的价值构成中，除后面就要讲到的两项原有的转移价值外，雇佣劳动新创的价值总有两个部分的划分：一是雇佣工人为抵偿资本家付给的工资(3货币单位)所提供的3小时劳动的必要价值，资本家可据此收回他作为工资垫出的货币资本，一文也不少，以后可继续周转使用。二是雇佣工人另外多做的那5小时无酬劳动所新创的5货币单位的剩余价值，这不仅是新创，而且是唯一新增加的价值^①，它是资本家凭资本法权不劳而获的收入。马克思首创地将资本家用来垫付生产工人工资的资本称为“可变资本”(即指它的价值会增殖)，如由付出3货币单位变为8货币单位，增加了5货币单位，但这不是因为资本家垫下的任何资本成分有自行增殖的魔法，而是因为被雇工人的劳动力能放射出几倍于它生存所耗费的劳动。这是剥削者讳莫如深的奥秘。我们则应将它一笔戳穿！

^① 后面我将指出：只有这项剩余价值才是完全名符其实的“增加值”。



上述资本增值的过程不论资本家占有的是简单劳动力还是哪一级复杂劳动力,那都是一样无差的。例如一个宝石首饰资本家雇佣的宝石细工,他是相当高级的复杂劳动力,假设它的日价值比前面所说的简单劳动力多4倍,相当于12小时劳动的价值,宝石首饰资本家要用12货币单位的工资去雇佣。这些都不过反映宝石细工劳动力本身的价值高,它的1小时劳动等于4小时简单劳动。但是,资本家将它1日的使用权买来之后,就不是只要它的劳动3小时,而同样按资本法权支配它1个工作日劳动8小时。这8小时宝石细工的物化劳动自然等于 $32(4 \times 8)$ 小时简单劳动价值,其中也是37.5%(12小时)抵偿宝石首饰资本家付给的12货币单位的工资;其余62.5%(20小时)也白白归为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所以对资本的增值过程来说,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都是同一等比关系。

按以上假设,剩余价值率为 $167\%(\frac{5}{3}\% \textcircled{1})$ 。它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率,我们必须分清剩余价值与利润、利息、地租等经济范畴的区别。资本利润率首先是生产资本家从雇佣劳动者那里白得来的无酬劳动所形成的剩余价值额,同他所垫出的全部资本额(不仅用来支付工资的那一部分“可变资本”)的百分比表现,它掩盖着剥削工人的实质和程度。所以,为分清利润额和利润率以及所谓“四个增加值”的问题之前,还必须再说明资本家为购置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质要素所垫支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特征。下面就来说明同资本商品价值形成有关的这两个物质要素。

(二)固定资本消耗和流动资本消耗都只起着“转移价值”的作用。前面说过,资本家不论经营哪一种商品生产,除了要垫资向

① 剩余价值率,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会随一个工作日的无酬劳动时间延长而绝对增高,或随劳动生产提高,同工人生活有关的生存资料的价值(价格)下降而相对增高。以下为从简说明问题,舍而不论以上变化,假定1天工作8小时,其中3小时为有酬劳动。



市场雇佣劳动力之外，还要垫资向市场购买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质要素，否则，光有劳动力而没有后两项生产资料，那是生产不出商品和价值的。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分清两个问题：第一，资本家^①雇佣的劳动力是能直接放射出活劳动，从而是创造价值实体的源泉，并且是资本家赖以获得剩余价值的“摇钱树”，至于被资本家买去的上述两项物质要素，虽然是劳动力得以发挥作用的前提，成为吸收和承担资本商品价值的载体，但是机器和原材料等等是已物化的劳动和已定的价值量，它们不能象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那样，对资本家起新创价值和增殖资本价值的经济作用。第二，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总有种种现象向人们显示：商品市场总是随求过于供或供过于求而发生市价高于或低于价值的变化，特别是通货发行恶性膨胀时，物价更似乎没有价值中准而任意乱涨。在上述供求失衡、通货发行失控的情况下，资本家（特别是商业金融资本家）的“营业盈余”（利润）就会有一部分来自上述不正常的渠道。追根到底，那都不过是这样或那样的分配和再分配劳动者所新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额。其中最吃亏的自然是创造新价值的劳动者，最兴高采烈的则是一时在求过于供或通货大贬值中的投机的暴利之徒。我们这里要阐明的是资本商品价值构成因素的基本规律，理应以币值稳定和供求平衡的条件为范围。在此范围内，资本家一面是，按等于价值的价格买进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质要素，以及由劳动者（另外还有其它职工）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劳动力（即劳动），将它们作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制成另一形式的产品；在这新形式的产品作为商品出卖时，它们就按生产中已消耗了的数量，并按它们原先含有的物化劳动量所决定的价值量，成为该资本商品卖价的构成部分，归资本家如数收回。另外，他也如数收回他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成本和他还

① 我们这里讲到的“资本家”，是指生产或产业资本家，不是指商业和银行资本家（下同）。



白白剥得那由无酬劳动所增殖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家垫资买进和作为他的生产资料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从价值来看，对他只起着市间转移的等额价值的作用，不象他雇佣到手的劳动力还对他起新创价值和增值价值的作用。

阐明以上重要区分之后，我们还得指出：资本家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固定资本，和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产的流动资本，它们在价值转移过程和转移形式方面又互有区别的，我们这里有必要将上述方面的区别如实划分清楚：

1. 固定资本价值转移的特点——不论是哪种商品生产，资本家垫下固定资本所购置的固定资产，都不是在一二年的商品生产期间就全部消耗了（否则，就构不成什么固定资本和固定资产了），而是按其耐磨损的物理性能^①可使用到5—10年或10年以上。现假设某机器设备可平均用于生产10年，然后才报废而需更新；那么，它在每年商品生产中只消耗（通称折旧）10%的价值，假设为500万元（固定总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因此它能从该年产出和卖出的商品价格中收回（换得）的货币亦等于它所转移过去的500万元。^②

固定资本在价值转移上的特点拿上面的假设说，是在于：资本家为购置机器等固定资产，要一下投入固定资本5000万元，但它可以连续用于生产10年，这样，他一方面要经10年的折旧（每年10%）才能收回垫出的资本。另一方面，他逐年收回的折旧成本（每年500万元，累计可达5000万元），在到原固定资产要更新前，是属于休闲的更新准备金性质，是可以有条件地移作其他用途。这其他利用方式有哪一些？它们是否会使上面所例解的“固定资本消耗”不只是“转移价值”关系，而且成为“增加值”的来源？这是我们近年统计制度改革中有争论的问题，且留到后面去展开

① 我们这里均舍而不论固定资本价值的精神磨损问题。

② 请参阅上面的总说明。



讨论。^①

2. 流动资本价值转移的特点——资本家用来购买原材料等流动生产资料的流动资本的价值转移过程和形式，同前述固定资本的不相同。例如假设一个纺织厂资本家为购买生产纱布所需的棉花等原材料，垫下几百万元流动资本，他在纱布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即在棉花纺织成纱布和作为商品等价地卖出后，就将转移进纱布商品中的棉花等原材料的成本价值100%地一次如数收回（没有什么原材料“分批折旧收回”的问题）。另一方面，在这产出的商品卖出时，就要将收回的全部原材料等成本价值立即用来购买（补进）那已消耗了的原材料等要素，否则就不能继续下一周期的简单再生产。因此，收回的上述原材料等成本价值不能象收回的折旧成本价值那样可作一定的其他用途。所以，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等的资本垫支，叫做必须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中持续进出的流动资本，它特别单纯和简明地表现出：它在资本商品价值构成上，只起“中间转移一下”的作用，它本身丝毫不起“新创价值”和“增加资本价值”（“增加值”）的作用。《体系》一书的编写只看到和承认资本商品生产中的原材料等消耗是所谓“中间消耗”，不具有带来增加值的作用。

（三）关于“营业盈余”和“间接税”的实际。最后，我们再考察一下《体系》一书所涉及的资本商品价值构成中的“营业盈余”和“间接税”的实际。

《体系》所说的“营业盈余”不仅是指产业利润所得，而且包括居间商业资本和金融业资本的再分配的所得。其实，商业利润是产业利润的再分配，金融业利润或售贷利息的纯收入则是产业、商业企业利润的再再分配。其次，与直接税（各种所得税）相对称的间接税，种类也很多。在《体系》一书中，主要是指商品税（包括

① 详见本章第三节。



进口税)。本节的中心目的是要分清《体系》所倡用的四个“增加值”观念中的是非，因此，我们只需择要分清产业利润观点和商品税观点的实际就可以了。

为便于较具体地综合对比说明以上问题，和本章第三节还要展开说明的问题，我在这里先举一个例子(数字是从便拟定的)，假设有个棉纺织厂，固定资产规模为10万个纱锭(包括配套的纺纱机器和织布机器等设备)，该厂主要为此一并垫支5000万元(1元=1简单劳动小时)，年平均折旧率为10%；雇佣的各级职工(从简单劳动工种到复杂劳动工种)合计为1万名，全年365天3班倒，每周6个工作日，实行8小时工作制，其中有酬劳动为3小时，无酬劳动为5小时；各级职工的年人均工资为1350元，年总工资支出为1350万元。

现假设这个棉纺织厂的资本构成和年商品总产值构成如表18-1：

表18-1 资本构成和年总产值构成表

货币单位：万元

三大资本构成		年纱布总产值构成	
固定资本	5000	折旧	500
流动资本	3800	原材料等成本	17100
可变资本	300	工资	1350
		剩余价值(利润)	2250*
合计	9100	合计	21200

* 按假设，1工作日8小时内，创造剩余价值的无酬劳动，与得到工资支付的有酬劳动，为5:3，因此，1万职工年创造的剩余价值=2250万元，它表现为全部资本的利润。

对表18-1的例解，需专门说明一下资本商品生产周期问题。资本家要开办、经营上述棉纺织厂，首先要投入固定资本5000万元，由于它在1年生产中只平均损耗10%，年纱布商品产值中只



分摊500万元折旧成本，要经10年才能全部收回。至于各种商品的生产周期，即从G—W(劳动力和原材料)，经生产加工制成商品(W')，直至将它卖成加额的货币(G')的期间，则大有长短之别。这生产周期同年资本定额有关。它以年为单位来计算，有1年能转几次或1次的，有1年以上或两年转1次，等等。譬如棉纺织品生产周期，在表18-1中列为1年周期4.5次，另外如建造远洋轮船的生产周期有1年或两年以上的。由于纱布商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假设为1年4.5次(每次占81天)，资本家为1年纺织所需假设为7100万元，原材料等消耗和所需支付的年工资1350万元，只需垫支流动资金3800万元和可变资本300万元。

这样，上述棉纺织厂主为生产所垫支的三大资本合计为9100万元，年商品总产值(包括白得的2350万元在内)合计为21200万元(详见表18-1)。以上例解表明：在纺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固定资本(折旧)和原材料消耗，只起转移原有价值的作用而不起新创和增殖价值的作用；棉纺织厂主所赚的利润，无一不是由他所雇佣的劳动者的无酬劳动所创造出的。

综合以上对比分析，我们对资本商品价值问题，首先要辨明它是由什么生产出来的？这不要与产出的价值如何被分配(即被谁用何种形式占去使用)的问题混同起来。从前一个方面来揭示资本商品总价值，它总是分为两大部分：为凝结在已消耗的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流动资金(生产资料)内的物化劳动所形成的转移价值，按上表例解说，合计为17600万元。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归资本家占有^①，另一部分是由资本家雇佣的各级职工(大部分为直接劳动者)辛勤发挥体力、智力(劳动)新创造出来的价值。对此，资本家虽有一部分是付了等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值的工资报酬，但是越来越有一部分是无酬而凭资本特权白白占去的。

^① 如果追溯历史，这资本化的生产资料也并非资本家的祖先靠自己“勤俭劳动”和“节欲”而积累起来的。



譬如,在上表的例解中,棉纺织资本家一年就占去相当于工资1.67倍的无酬超额价值2250万元,使他的总资本9100万元分配到25%的年利润。对资本商品的价值构成,我们第一要辨明它的总价值中的“转移价值”和“新创价值”的划分;第二,对后者(又称净产值,按国民经济总计,即为一国的国民收入),要辨明它是谁创造的,切莫把那些以各种名义(如产业、商业企业利润,银行信贷利息,以及土地地租等名义)来分配和再分配剩余价值者误认为剩余价值的创造者;否则,就会使人们分辨不清四项“增加值”观念中的是非。

这里还要说明一下国家赋税(包括计入商品价格的各种间接税)与商品净产值或国民收入的实际关系。大家已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的来源,主要就是参加资本商品生产的雇佣劳动者所提供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这种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是有许多层次和多种交叉关系的,国家用强制性赋税形式向各机构、各部门和各阶层居民再分配其收入的形式不外有两种:一为直接所得税,如工商利润、地租、利息、稿费、工薪等所得税,它一般由付给单位代扣上交,这是不能转嫁的;二是间接税,例如商品税等等,它虽然是由居间人先交纳,最后是转嫁给消费者用公私消费金来交纳。赋税收入是国民收入的再再分配,一般是国家军、政机关和非营业性公共事业单位用作财政经费、事业经费开支,有些还会造福子孙后代和人类。但它直接总是消费国民收入,不是创造价值 and 国民收入。所以,本节前面说“资本商品的新创价值”有三个构成因素,第三个为税收或“税金”——这实际是说商品的新创价值或国民收入,有一部分是作为赋税交纳国家作财政开支,绝不是说:国家征集赋税的行为也是创造价值 and 国民收入的行为。

二、评“SNA”所立的四项“增加值”观点中的错误

现在我们可以再进一步来考察本节开头所提到的四项“增加



值”观点中的是非问题。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1968年重新设计编写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简称“SNA”)一书,它对它所树立和划分的四项“增加值”概念,曾写道:“生产者的增加值由雇员报酬、营业盈余、固定资本消耗和间接税超过津贴^①的”角度将它们作为四种对上四项“增加值”的划分,该书编者在《体系》第三章《作为投入产出分析基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列出了一个国民生产的投入产出表式,有助于我们去看出他们所划分的四项“增加值”是怎样的观念体系。我先将该表摘引如下:

对表18-2,我分两个方面来辨明其中的是非问题:

(一)关于“中间投入”。《体系》的编者对各产业部门的资本家为产出商品所必须投入的成本(亦即需先垫支的资本),提出“中间投入”和四项名曰“最初投入”的划分,这种分类是用来表述什么样的客观实际——特别是用“最初投入”所统括的“四项投入”有什么样的实际关系以及这些分类具有何等样的“科学理论性”呢?对前者(所谓“中间投入”)较易于辨明其究竟,我先从这个问题分析起中间投入又称“中间消耗”,《体系》曾写道:

“产业部门的中间消耗,包括在生产中用掉的非耐用性货物和服务。原则上,非耐用性货物是预期使用寿命少于一年的货物。这些商品,应该在进入消耗单位生产中的时刻尽可能按购买者价值(换句话说,按这些商品从市场到消耗基层单位交货点的成本)进行估价。这个定价原则,保证中间消耗费用等于这些商品在实际消耗时的重置成本。

中间商品从发货点到基层单位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都应该包括在购买者价值中。本体系的标准投入产出表,要求把购买者价值细分为三种组成部分:(1)基本价值,(2)从生产

^① 参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327页。着重点是我加的。



表18-2 产业部门产出和成本*

	产业部门													合计
	业													
	农林 渔业	矿业	食品 饮料 烟草	纺织 服装 皮革	橡胶 化学 塑料制品 石油 产品	基本 金属 工业	金属 制品 设备	其他 制造业	煤气 水电	建筑业	运输 通讯	分配	服务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按基本价值的总产出	1711	984	3661	2927	3087	2770	8087	3044	1296	3171	3317	3873	4926	42854
商品税净额	- 147	8	353	105	63	7	329	85	37	3	33	77	583	1536
按生产者价格的总产出	1564	992	4014	3032	3150	2777	8416	3129	1333	3174	3350	3950	5509	44390
中间投入	883	314	2821	2010	2158	1998	4840	1773	679	1812	1469	1151	1072	22980
最	341	570	436	675	464	475	2493	895	295	1061	1353	1616	2073	12747
初	367	50	343	172	370	232	592	305	105	256	151	984	1369	5296
投	120	50	61	70	95	65	162	71	217	42	344	122	412	1831
入	- 147	8	353	105	63	7	329	85	37	3	33	77	583	1536
合														21410
成本总计	1564	992	4014	3032	3150	2777	8416	3129	1333	3174	3350	3950	5509	44390

* 参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国财政出版社1982年版第100页。原表“中间投入”分“竞争性、补助性、(下又分行)、商品税净额”三项,我们这里从简将以上数字分别相加为本表内“中间投入”1—13列的数字。本表未列的合计数字是我补计列出的。



者基层单位到使用者基层单位的货物转移过程中所需要的分配和运输费用，和(3)在生产者基层单位以及货物在这两个基层单位之间的转移过程中对商品所征收的商品税净额。关于商品的标准帐户Ⅱ，只要求把购买者价值细分为生产者价值以及分配和运输费用。在其他标准帐户和表式中，则使用购买者价值。”^①

从以上引文我们可知：《体系》的编者所说的“中间投入”或“中间消耗”，或作为这消耗对象的货物，就是指我们所常说的产业资本家为了生产商品所必须垫资购进的原材料。它的特点之一，就是“非耐用性”货物，“原则上是预期使用寿命在1年以下”的货物，换言之，即经过为期1年以下的种植、采掘、加工制造等生产行为，就可将它使用掉而成为向市场出售的商品。例如棉纺厂主垫资买来供纺纱使用的棉花，机器厂主垫资购来供制造车床使用的钢材，等等，就都属于中间投入或中间消耗^②。

再者，《体系》的编者使用“中间投入”这个术语，也表示出：作为这中间消耗对象的货物(商品)在价值上的以下特点：它是通过市场按购买者价值买进来的，后者等于那原先的有关产业部门基层单位所产出的有用商品的“基本价值”，加运输和分配的费用，再加商品税(间接税)。这原材料的购买者价值(假定表现为 n 单位货币)。对买者(即后继的加工生产者)来说，是一个既定量，必须全部如数估算，成为把所产出的商品的“中间投入”(另外还有所谓“四项最初投入”详后)，并如数计入他所产出的商品的卖价中(即亦等于 n 单位货币^③)。换言之，即象前面的引文所说，上述

①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六章第278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② 在生产过程中，还要有另一类物质消耗要素，例如纺纱、织布的机器、冶炼钢铁的高炉、平炉，它能耐磨使用许多年，一年只消耗它们总价值的百分之几。这不属上述中间消耗，而属于固定资本消耗，两者互有异同(详后)。

③ 我们这里自然只需一般地按原材料的社会平均必要价值标准以及供求平衡的条件来对比分析问题。



产出的商品中的这一部分中间费用必须于出售时全部收回，方能符合它的“再置”成本。这就是说，产业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它本身只按购买者价值起转移其既定的原有价值的作用，不起增加价值的作用。对这一条内在规律，《体系》的编者也是有所认识的。我们先需在此展开论述。但是他们对各产业部门为产出产品(商品)所作的另四项“最初投入”的划分(其名称已见表18-2第二部分的投入栏目)，则有种种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说法。下面就来考察这第二方面的问题。

(二)关于四项“最初投入”和“增加值”。对一国的生产总值，《体系》的编者在指出一国的“生产者的总产出的价值当然包括它们的中间消耗的价值”之后，曾紧接写道：“为了许多分析目的，需要无中间消耗价值的生产计量。本体系所使用的这个类型的基本计量，是以购买者价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时，他们还讲到：“每个生产者的总产出的价值与他们的中间消耗价值之间的差额^①”，“体现着它对按生产者价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或者它的增加值”^②。这表明《体系》的编者划在“中间投入”之外的四项“最初投入”或“增加值”，即指包括在国民总产值之内的“净产值”或“国民收入”而言。同时，我们还要注意到：《体系》的编者对上述两部分投入的划分，又作了以下限制性说明。即他们在前面所列的表18-2之后，曾指出：该表最后“四行表示增加值的组成部分。在这个表中，这些行标明为‘最初投入’，但这个名称除了划清这些成本同中间投入成本的区分之外，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合适”^③。我认为上述“四项最初收入”或“四项增加值”的划分，是缺乏科学分类的统一规定性的，从而它不仅“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合适”的毛病，而且对“划清同中间投入成本的区

① 即指四项“最初收入”之和。

② 参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259、260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③ 详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101页。



分”这一点来说，也是只见树木而未见森林的。以下分两个问题来说明我的看法。

1. 关于雇员报酬、营业盈余和间接税方面的问题。从前面所摘引的各产业部门的投入产出表以及关于商品的生产者价值或购买者价值组成的引文，我们已知《体系》的编者所持的以下观点：各产业部门基层单位的资本家能产出的商品的总价值，除去名曰“中间投入”（即已定的原材料的转移价值）因素之外，就决定于四项名曰“最初投入”的成本因素^①。我们这里先考察同产出的商品价值有关的“雇员报酬、营业盈余、间接税”这三个^②因素中的问题。

《体系》的编者所创用的“最初投入”这个术语，很明显是相对于他们把“原材料”这个物质要素的投入（其特征之一是只在相继的生产过程中起转移其原有价值的作用）命名为“中间投入”而定立出来的；所以“最初投入”一词就具有“非中间转移价值”的“第二次投入”和新创价值或“增加价值”的涵义^③。

在辨明《体系》的编者如此划分、如此命名“中间投入”和“最初投入”这对统计栏目之后，我们也就易于看出：他们是如何地拘守着传统的“三位一体”的庸俗经济学观点，后者驱使他们在“最初投入”这个栏目之下平行地塞进“雇员报酬和营业盈余”、“最初投入”以及“间接税”等，这是不符合实际和不合逻辑的。

现再扼要分别说明如下：

（1）各产业部门基层单位的资本家，为了产出市场所需求的商品（目的为谋利、为发财），除了必须垫资购进原材料（所谓“中间投入”）之外，还要同时垫资购买（雇佣）各种职工的劳动力。这是

① 如果按产出的商品的购买者价值说，就还要加上直到最后的交货点的运费和分配费用。

② 第四个有关的“最初投入”因素——“固定资本消耗”因素留到后面再作考察。

③ 参阅本书第395页的引文，它指出：“每个生产者的总产出的价值与他们的中间消耗价值之间的差额，体现着它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或增加值”。



所谓“最初投入”要素的第一个真正的流量表现。在这流量关系中，劳动者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雇主，同一般商品的买卖一样，是按劳动力的价值来买卖（虽然劳动力的卖价常因市场上的劳动力供过于求而低于其价值，这是我们这里可以据而不论第二层次问题）。这劳动力价值也同其他商品价值一样，是由维持劳动者的生存（包括一定的培训费用和子女抚育费用）所最低必需的生存资料在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时间来决定。

(2) 在资本雇佣关系中，按合约受雇佣的劳动者虽然仍拥有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但在按约受雇佣期间（例如一工作日内或几月、几年内），劳动力如何使用和每日使用几小时的权利，则属雇主一方所有，因此，每个雇佣劳动者在一个工作日内的实际使用（请记住：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者在生产中或其他活动中为雇主劳动，而劳动时间多少，即替雇主新创价值多少）这全归雇主一方支配和占有。所以，雇主（资本家）无不在使用劳动力的过程中，尽可能用绝对的、相对的办法延长劳动者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从而劳动者一个工作日内为资本家所提供的劳动总是大大超过那决定他们的劳动力价值的社会平均必要时间。因此，每个工作日内或每月、每年内，雇佣劳动者为雇主所提供的劳动时间——换言之，即替雇主创造的价值，总是有以下两部分的划分：一小部分是相当于资本家付给的货币工资的价值量，这是受雇的劳动者为抵偿工资报酬应该或必要替雇主一方所做的劳动。另外一大部分劳动，是替资本家无酬地、白白地多做的额外劳动或剩余劳动，它所产生的剩余价值，首先为产业或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不声不响地剥夺去，随即又在商业利润、金融业利润（它采取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的形式）以及各种地产的绝对地租超额地租形式，从产业资本家居中再分配去一部分（以上叫做各种营业盈余和财产所得），它们的真正来源，就是上述无酬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上述各种相应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3卷作



了详尽的科学分析),是《体系》一书所谓的“最初投入”和产出第二层次的流量的真正内在关系。编写《体系》(“SNA”)的专家们,自然不会这样如实地全面地来设计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而只能歪曲和掩盖客观上的实际流量过程,把劳动力和劳动混淆起来,把“雇员报酬”硬说成是他们的全部劳动的报酬,把无酬劳动的贡献曲解为资本本身能生“营业盈余”的功劳(即把“雇员报酬”和“营业盈余”平行地列为“最初投入”和“产出”),因为如果不是泡制这样的“最初投入”观念,他们就无从尽资本辩护士的职能。

《体系》的编者所说的“最初投入”这个分类名称“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合适”语,当然不是指我们以上所评述的问题而言,否则,他们就不会百般抹煞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理论了。

(3) 最后再说明一下:将“间接税”(商品税)平行地归为“最初投入”或“增加值”之一的组成部分,这是更进一层地不合逻辑的错误说法。大家知道,间接税(商品税——我们通常称货物税)对征税的国家政府机构来说,固然是一种收入(通常称“财源”),但并非《体系》的编者称之为“政府服务的生产者”产出出来的,而是由纳税人来负担和缴纳。例如间接的商品税,虽然是由生产商品的厂家和经营商品买卖的商人先行缴纳给政府征税机构,但厂商都是把商品税分摊在货价内,由最后的买者(消费者)来负担(故称间接税)。他们能缴纳间接税款^①,其缴款来源不外凭产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与占有者关系再分配来的营业盈余(利润利息收入)或房租、地租收入,以及劳动大众的工薪报酬收入;但以上各种收入的最初的来源总是雇佣劳动者为抵偿工薪报酬所提供的有酬劳动新创造出必要价值,以及为形形色色的不劳而获的剥削者所提供的无酬劳动所创造出的剩余价值。所以在“无中间投入”的“最

^① 亦包括他们之中一般部分人所能缴纳的直接所得税款。



初投入”及其产出的总价值的分析统计中，于平行地分列“雇员报酬”和“营业盈余”两大项目之后，又平行地分列出“间接税”项目，这只不过更加深一层来表明以上投入产出的流量分类法是不符合国民经济实际运行过程的，是缺乏逻辑的，其要害就是贯彻庸俗经济学的“三位一体”论，把创造国民收入（ $v+m$ ）的真正源泉（雇佣劳动者的辛勤劳动）否定掉。

2. 关于固定资本消耗方面的问题。在前面的引文中，《体系》的编者认为，把雇员报酬、营业盈余、间接税和固定资本消耗等四项合称为“最初投入”（或“增加值”）的分类方法，虽然“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合适^①”但是他们确认把它们称为“最初投入”这对“划清它们同中间投入的区别”来说，则是“全都合适”的。我们认为，这个论断，至少就其中的“固定资本消耗”这项投入来说，也是“并非全都合适”。下面我们再就这方面的问题作四点纲领性的说明：

（1）“固定资本消耗”即指各产业部门为生产商品所垫资购置的各种耐磨的劳动资料，例如机器设备、厂房场地等固定资产而言，它们与前述原材料等“中间投入”都为物质生产资料，凝结着一个已定的价值实体，在生产中消耗多少，都按比例地转移到产出的商品中去。从这方面的性能说，亦一样为“中间投入”，起转移其原有价值的作用，不起什么“最初投入”的新创价值和“增加值”的作用。这是无可非议的事实。

（2）上述两项物化生产要素的投入，自然也有不同的方面，那就是：原材料一般是在一年以下的一次生产过程中就消耗掉，将其全部价值转入产出的产品，并于卖出时就收回该部分价值，同时需即用来补购那已消耗掉的原材料，才能继续再生产。至于上述固定资产是可以耐用数年以上——譬如说，一套纺纱机器，假设可用来纺纱10年，它在1年的转动中只消耗其全部使用价值和

^① 他们自称的“不合适”是指什么样的不合适，我们这里无需妄加推论，但他们不会自认为是象我们前面所评述的那些根本要害问题。



价值的 $1/10$ 。这就是说，它一开始就要占用资本 100% ，但1年只消耗 10% ，从而1年只转移 10% 的价值到产出的产品中去，和于当年卖出该产品时收回该 10% 的转移价值，要经过10年的纺纱生产和流通才能全部收回开厂时垫下的资本。上述用于购买棉花的资本(通称流动资本)垫支，和用于购买机器等生产要素所投入的资本(通称固定资本)垫支，它们在价值周转期间方面的重大区别，丝毫不改变它们本身只起转移价值，而不起新创价值和增加价值的作用的根本共性，所以它们又共称为“不变资本”(即其价值不会自行增殖的资本)。价值可变、可增殖的资本，只有前述产业资本家用来购买(雇佣)劳动力的资本投入，后者才称为“可变资本”。上世纪30年代以后的庸俗经济学家只知、只谈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价值周转期方面的区别而讳言它们同雇佣劳动力这一特别商品的可变资本之间的联系，就是因为他们害怕揭露资本家在使用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力的过程中，百般施展吮吸无酬的活劳动的勾当，而得以增殖死资本的固有的价值的奥秘，以免失去了充当资本辩护士的高薪和桂冠。

(3) 固定资本消耗与上述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本消耗，还有一个重大区别：例如假设一个棉纺厂主开业时投入固定资本10万货币单位购进1套纺纱机器，可以纺纱10年，每年只消耗1万货币单位。这1万货币单位成本于卖掉产出的棉纱收回之后，可以不象收回的棉花成本那样必须立即又用来买进棉花，而是可以暂时作为“游资”挪充其他用途(第1年收回的，可挪作它用9年，第9年收回的，可挪作它用1年)。这是因为按上面的假设，那于开业时一下投入10万货币单位所买进的那套纺纱机器，每年只折旧 10% ，无需立即更新，到第10年初还可再纺纱1年。这里，我们要注意分清上述固定资本消耗会逐年产出定期定量的游资，这并非凭空而来的，它是以开始建厂时预先多垫10倍，多拘囚10倍的资金为条件(即以1年周转1次的流动资金少转 $9/10$ 为条件)，所以不能将它



曲解为“固定资本消耗(投入)”能起什么“增加值”的作用。至于上述能定期定量挪作它用的折旧回收,在该“它用”中起何作用(譬如说,是否起“增加值”的作用),那完全属于另一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4) 固定资本逐年的折旧回收,由于它的更新准备基金性质,从而可暂时挪作它用的关系,产业资本家常用它来立即添购和扩大他所使用的机器,这是能够使他的工厂多生产并多赚钱;但是在这些方面,上述固定资本消耗及其折旧回收,只是一个外在条件,他的“多赚”或起“增加值”的作用的真正根据和来源,则仍在于他所同时增雇的劳动者的劳动力所多提供的无酬劳动,后者替他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价值。对这些内在的本质联系,恩格斯早在120多年前就作了科学的分析。为了使我国统计工作部门在今后的统计制度改革中,一面能正确地借鉴和利用西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的有用和有益的方法,一面继续宏扬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杜绝西方庸俗经济学和新旧凯恩斯主义的渗透,我再专节介绍恩格斯的以上科学分析。

第三节 恩格斯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回收 的两种利用形式的分析

在资本周转运动中,游闲资本(通称“游资”),有多种来源和多种利用形式,从固定资本运动产生的折旧更新准备基金,是其中的一大项经常性来源。大家知道,资本家集资建成的固定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从开始投产之日起,直到报废前,都有如何充分利用逐年的折旧更新基金,使它不断地发挥资本作用的问题。这主要有两种代表形式:一是将它作为银行存款坐取利息;二是立即作为添购本厂所需的机器设备,以渐渐扩大大厂的固定资产规模。对固定资本消耗(折旧更新准备金)的这两种利用



形式和关系,恩格斯在120多年前给马克思的一封宝贵的学术通讯中,就有很具体的说明。现在,我从结合续评《体系》的“固定资本消耗的增加值”观点的角度,来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

1867年8月27日,恩格斯向马克思写去一封长信,信中附着两个例解的表式,两者都是假设。第一表是:1个棉纺厂主于1856年1月1日投下固定资本1000英镑,购置1000个纱锭(包括走锭和纺纱机器)并假设在1年的生产过程中平均磨损10%,下年初就收回折旧更新准备金100英镑(以下简称折旧回收)。其中第一表是专门例解:厂主在10年终(1866年1月1日)更新纱锭和纺机之前,将逐年的折旧回收按年利5厘存入银行,它将得出怎样的经济结果。第二表是专门例解:厂主逐年用上述折旧回收添购纱锭,其经济结果又将如何。^①下面我先介绍恩格斯的第一表式及其分析,然后介绍恩格斯的第二表式及其分析。

一、将折旧回收用作存款所得的利息来自什么“增加值”?

恩格斯所列的第一表的内容如表18-3:

表18-3

一、厂主使更新基金收到5%的利息*

1856年1月1日购置机器	1000	英镑		
1857年1月1日扣除损耗10%.....			100	英镑
1858年1月1日扣除损耗10%.....	100	英镑		
100英镑的利息.....	5	英镑	105	英镑
			205	英镑
1859年1月1日	205英镑的利息.....	10.5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10.5 英镑
			315.5	英镑

^① 恩格斯曾指出,这里为什么未提用折旧基金修理原机器(这是通常都有的一种使用法):机器的修理费应包括在10%的折旧费内,但这个情形不会影响我们的问题,因为如果修理包括在这10%之内,机器的使用期间就会相应地延长,结果是一样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5页。)所以,本节就概而不论这种利用关系。



1860年1月1日	315.5英镑的利息	15.15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15.15 英镑
1861年1月1日	431英镑的利息	21.11 英镑	431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21.14 英镑
1862年1月1日	552.11英镑的利息	27.13 英镑	552.11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27.13 英镑
1863年1月1日	680.4英镑的利息	34 英镑	680.4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34 英镑
1864年1月1日	814.4英镑的利息	40.14 英镑	814.4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40.14 英镑
1865年1月1日	954.18英镑的利息	42.15 英镑	954.18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42.15 英镑
1866年1月1日	1097.13英镑的利息	54.18 英镑	1097.13 英镑
	扣除10%	100 英镑	154.18 英镑
	第十年年底的结果		1252.11 英镑
	或者说1866年1月1日代替		
	1000英镑磨损了的机器的是		
	现金1252.11英镑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6、337页。

对恩格斯用第一表(表18-3)所表示的流量活动,已经是纱厂资本家的另一经济活动,即从1856年终或1857年1月1日他把逐年从卖出棉纱所收回的货款中,按10%磨损率所提出来的折旧更新基金(其数额详见表18-3),先用作信贷资本,按5厘利息率放出去,(一般是存入居中的银行业,由它集中贷放出去)。到10周年终(即1865年12月31日),纱厂老板可共收回本金1000英镑,“利息252.11英镑”,从下1天(即1866年1月1日)起,这位老板一般自然已准备好条件,干他的棉纺行业,不过(1866年1月1日)他在固定资本方面^①

① 其他资本方面如购买棉花等原材料流动资本,和雇佣职工所需的可变资本,自然也要加多一些,这是我们这里无需多说的。



不再是1000纱锭的规模，而是1252个纱锭，规模扩大了25.2%。我们这里要补充说明的唯一问题：棉纺资本家过去10年逐年提出的更新基金先用作贷款所多得到的252.11英镑利息，是否为棉纺资本家原投入的100英镑固定资本本身所产出的“增加值”呢？按客观流量实际的科学精神来回答，那只能说：“不是”又“不是”。因为：

(1) 上述252.11英镑的利息收入，不仅不是身为棉纺资本家的原100英镑的固定资本增殖出来的“增加值”，而且也不是这棉纺业固定资本参加分配本业的“营业盈余”所得收入。

(2) 充当上述252.11英镑利息的本金，虽然是属于从逐年所定固定资本折旧(更新基金)，但它并非来自固定资本所购纱锭充当棉纺生产资料的作用，而是在经济上另起信贷资本的作用；同时这信贷利息(即所增的252.11英镑)的真正来源，绝非信贷资本自身能生“金蛋”，而只有上述一时改充银行存款的折旧更新基金，由银行集中起来贷给某产业资本家经过他作为发放职工工资的可变资本来使用，特别是又在这可变的用途中，靠剥削无酬劳动而获得剩余价值(真正的唯一的增加值)，然后，借款的产业资本家从中分出大于5厘的利息让渡给银行资本家，后者又从中分出5厘利息给棉纺资本家。所以，他凭逐年的折旧更新基金改充放款所得的252.11英镑利息，绝非固定资本或信贷资本机能生产出什么“增加值”的收入，而是他转辗从某产业资本家借去充当可变资本所剩得的“增加值”(其真名叫做剩余价值)，再再分配来的一点余羹。

二、以折旧回收扩大纱锭数量的“多赚”来自什么“增加值”？

恩格斯对作为例解的棉纺资本家，还假设他将逐年10%的折旧回收立即用于采购新机器。例如厂主于1856年1月1日投资1000英镑，购置纱锭1000个(包括走锭、纺纱机)，它在1年的生产使用中磨损10%(100英镑)，折旧成本100英镑，立即用来添购(第二表中称为“扣除10%，并重新投资”)新机器——100个纱锭^①，对此，



恩格斯列出第二表式(见表18-4)。

表18-4

二、更新基金每年用于购置新机器*

	新投资	损耗百分比	1866年1月1日的价值
1856年1月1日购置机器.....	1000英镑	100%	一英镑
1857年1月1日扣除10%			
并重新投资.....	100英镑	90%	10英镑
1858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100英镑 10英镑 110英镑</u>	80%	22英镑
	210英镑		
1859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210英镑 21英镑 121英镑</u>	70%	36英镑
	331英镑		
1860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331英镑 33英镑 133英镑</u>	60%	53英镑
	464英镑		
1861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464英镑 46英镑 146英镑</u>	50%	73英镑
	610英镑		
1862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610英镑 61英镑 161英镑</u>	40%	97英镑
	771英镑		
1863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771英镑 77英镑 177英镑</u>	30%	124英镑
	948英镑		
1864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948英镑 95英镑 195英镑</u>	20%	156英镑
	1143英镑		
1865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u>1143英镑 114英镑 214英镑</u>	10%	193英镑
	1357英镑		

① 1858年1月1日—1866年1月1日，可按此类推。



1866年1月1日扣除10%	1000英镑	100英镑		
	1375英镑	136英镑	236英镑	0% 236英镑
新机器的名义价值	1593英镑			
新机器的实际价值	1000英镑			

*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7、338页。

由于棉纺厂主除了于1856年1月1日投出固定资本1000英镑，买进1000个新纱锭（为了区别，我以下将它称为“开业纱锭”，代“A锭”）之后，又假设他从1857年1月1日至1866年1月1日，用上年10%的折旧回收（更新准备金）立即添购新纱锭，（为了区别，我们下称它为“B锭”），来逐年扩大生产所使用的纱锭数。恩格斯为例解清楚这个事实，他在第二表（表18-4）之后，列出1856年1月1日到1866年1月1日各该年所使用的纱锭合计数如表18-5。

表18-5

按一英镑一个纱锭计算，厂主进行生产*：

1856年	用1000纱锭
1857年	用1100纱锭
1858年	用1210纱锭
1859年	用1331纱锭
1860年	用1464纱锭
1861年	用1610纱锭
1862年	用1771纱锭
1863年	用1948纱锭
1864年	用2143纱锭
1865年	用2357纱锭
<hr/>	
11年共	15934纱锭
平均	1449纱锭
并且在1866年开始他有	1357纱锭
	236纱锭
	1593纱锭

*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8页。本节以下简称此表为第三表。



第二表(18-4)和第三表(18-5)反映资本家立即利用固定资本“折旧回收”来添购新机器的特征,对此恩格斯作了两个层次的分析。他先指出:“厂主每年把这些货币^①立即投资购买新机器。最后一行表明在10年的最后一天全部购置的机器的价值,从这里看出,厂主在这一天拥有的机器的价值没有超出1000英镑(而他也不可能拥有更多,因为本来他投入的价值正好等于损耗,因而机器的总价值经过这一过程不可能增长)……”^②恩格斯这前半段文章是明确说明:棉纺厂主用他逐年的“固定资本消耗”(每年平均10%的折旧)的回收去立即添购等价的新纱锭,在价值上是一面扣减多少和另一面“增加多少”的互相抵销关系,因此这个过程是不会使他的固定资本产出“增加值”的。不过紧接前半段文章,恩格斯又指出:“然而他(棉纺厂主)年复一年的扩大了自己的工厂,而且使用的机器设备11年平均名义上值1449英镑,也就是说,他所生产的和赚得的要大大超过最初的1000英镑……”^③如果不细阅恩格斯的第二表所例解的固定资本消耗(折扣)和利用它的回收来添购纱锭的全过程,以及上面后半段文章所揭示的全部实际联系,人们就难免会以为前后两段文章的论断似乎是矛盾的,并以为后半段文章似乎在肯定固定资本本身是能生产“增加值”的。下面我分两项来阐明恩格斯原文的原意:

(一)以折旧回收添购和扩大纱锭数量,是产生不出丝毫“增加值”的。表18-4(包括它的附表表18-5),是以棉纺厂固定资本(从简以纱锭为代表),来阐明各种产业固定资本运动过程的一般特征和规律,所以,表18-4揭示:一位棉纺厂主,假设他于1856年1月1日,从自己的腰包里掏出1000英镑,购置1000个开业纱锭,这里假设

① 指回收的折旧成本。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5页。引文中的着重点是我加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5页。



表18-6

对恩格斯第

纪 要 年 月 日	开 业 投 资	购置A锭
	(1)	(2)
1856.1.1.	1000英镑→	1000→
1857.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900英镑	
1858.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800英镑	
1859.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700英镑	
1860.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600英镑	
1861.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500英镑	
1862.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400英镑	
1863.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300英镑	
1864.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200英镑	
1865.1.1.	扣上年折旧10%—	——→
	尚余实存价值100英镑	
1866.1.1.	扣上年折旧10%—	——→

添购的B锭的名义价值

添购的B锭的实际价值

表中*：A锭代表用工业投资购置的纱锭，B锭



一表的分解表*

即以上年A锭或(A+B锭)折旧回收	添购B锭	至1866年1月1日	
		磨损百分比(%)	尚余实际价值(英镑)
(3)	(4)	(5)	(6)
		100	0
a100英镑	→100英镑	90	10
a100英镑 + b10英镑	→110英镑 累计210英镑	80	22
a100英镑 + b21英镑	→121英镑 累计331英镑	70	36
a100英镑 + b33英镑	→133英镑 累计464英镑	60	53
a100英镑 + b46英镑	→146英镑 累计610英镑	50	73
a100英镑 + b61英镑	→161英镑 累计771英镑	40	97
a100英镑 + b77英镑	→177英镑 累计948英镑	30	124
a100英镑 + b95英镑	→195英镑 累计1143英镑	20	156
a100英镑 + b114英镑	→214英镑 累计1357英镑	10	193
a100英镑 + b136英镑	→236英镑	0	236
	累计1593英镑		1000

代表折旧回收添购的纱锭；a、b代表A、B锭的折旧回收。



1个纱锭(连走锭和纺机在内,以下均同)的价值等于1英镑来开始他的棉纱商品生产。^①同时,按假设,这棉纺固定资本在每年生产中的磨损(折旧)率为10%,以及这折旧成本价值100英镑转移为棉纱产品的价值构成因素之一,它从下年初卖出的货价中收回时,是立即直接和如数用来添购新纱锭,以扩大棉纺设备。为便于一般读者理解这当中的纱锭数量年复一年的扩大,而其实际价值并不增加的交错关系,我根据恩格斯的第二表(表18-4),再加一些纪要说明和“流向符号”,先列一个分解图表如表18-6。

从分解表(18-6)中的六项纪要说明,以及A锭和B锭两项折旧的流量指向符号(→),我们就更易于看清以下问题:

(1) 作为例解的棉纺厂主,于1856年1月1日投下1000英镑固定资本,购进1000个纱锭—A锭(包括纺纱机器和走锭,下同)。按假设,生产所需的这类物质要素,可以连续使用10年,每年平均只磨损(折旧)10%(100英镑),到1866年1月1日才报废为“0”。而在这之前,它仍表现为1000个A锭在运转,赋有1000英镑的名义价值(它的实际价值当然随年复一年的磨损而等比地减少)。我们必须注意分清这种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的交叉区别。

(2) 按前面所假设的条件,棉纺厂主从1857年1月1日至1865年1月1日(共9年),可以不另掏腰包,而单靠利用这1000个开业纱锭(A锭)的年平均10%的折旧回收(每年100英镑)来添100个B锭;到1865年1月1日,共扩大拥有1900个纱锭(1000个老A锭+900个B锭)。此外,从1858年1月1日至1865年1月1日,棉纺厂主还可逐年相继利用添加的B锭的年平均10%的折旧的回收,再添购和扩大他所使用的纱锭数。例如,1857年初,利用上一年A锭的100英镑的折旧回收所买进的100个B锭,它自然也会在1857年的纺纱生

^① 棉纺厂主开业生产,自然还要同时投入相应的原材料等流动资本和雇佣职工劳动力的,但按可变资本,它们各有自身的特殊规律。按我们这里分析,范围可舍而不论这两种资本。



产中平均磨损10% (等于10英镑); 到1858年初, 这10英镑折旧回收就又被厂主用来添购和扩大10个B锭(为了区别, 必要时, 可称它为“第二茬”B锭)。这样, 厂主1858年所拥有和使用的纱锭就增至1210个, 其中1000个为A锭, 200个是1857年初和1858年初相继利用A锭的折旧回收200英镑所添购的“第一茬”B锭, 其余10个是1858年所购进的“第二茬”B锭。对厂主1859年1月1日至1865年1月1日相继扩大的纱锭数, 亦可照此类推如表18-7(可参阅分解表18-6第(3)、第(4)两列数据):

表18-7 1856年—1866年棉纺厂主拥有纱锭数的分解表

年 份	拥有的纱锭 数(个)	其 中				
		开 业 A 锭	加第一茬 B 锭	加第二茬 B 锭	一、二茬 B	
		纱 锭 价 值 (个) (英镑)	(个)	(个)	锭合计(个)	
1856年	1000	1000	1000	—	—	—
1857年	1100	1000	900	100		
1858年	1210	1000	800	100(累计200)	10	210
1859年	1331	1000	700	100(累计300)	21(累计31)	331
1860年	1464	1000	600	100(累计400)	33(累计64)	464
1861年	1610	1000	500	100(累计500)	46(累计110)	610
1862年	1771	1000	400	100(累计600)	61(累计171)	771
1863年	1948	1000	300	100(累计700)	77(累计248)	948
1864年	2143	1000	200	100(累计800)	95(累计343)	1143
1865年	2357*	1000	100	100(累计900)	114(累计457)	1357
1866	1593	0(全折旧光)		100(累计1000)	136(累计593)	1593

* 以上10年(1856年—1865年)用锭总数15934个, 是指以上10年用锭平行相加而言。如按1856年已有奠基的开业纱锭(A锭)1000个, 而到1865年有纱锭2357个来看, 这只代表后9年只共增了1357个纱锭, 其中还包括“二茬”B锭457个。

(3) 在分清以上两个问题之后, 人们也就不难辨明: 一个产业资本家, 例如上面所例解的棉纺资本家, 在掏出1000英镑购进1000个纱锭之后, 他在固定资本周转方面, 虽然有可能不再另增



资本，而年复一年地扩大他所拥有的纱锭数，但是它丝毫也不反映“固定资本消耗”自身有产生什么“增加值”的作用，从而似乎“折旧”也是一种“增加值”。这种观点是完全不符实际的错误观念。因为按前面的例解说，棉纺厂主从1857年至1865年，虽然一共增加1357个纱锭（一、二两茬B锭的合计），加上1000个开业A锭，总计2357个，但是其中900个“一茬”B锭，是依靠1000个开业A锭，9年共计900英镑的折旧回收来添购的，只不过是厂主自己一方面扣除多少A锭价值，另一方面又用这补买等量B锭来互相抵销^①，因此，哪里有一丝一毫的“增加值”可言呢？此外，从1857年至1865年，除来自上述A锭本身900英镑的折旧回收所添购的900个B锭之外，还另有457个纱锭，那是否来自什么“增加值”呢？答案也同样是否定的。人们只要对照一下分解表（18-6）和说明，便可一目了然，那是先添购进的“第一茬”B锭（累计900个），又在1858年初至1865年初用它们相继提供的457英镑的折旧回收来添购的，也是“一头减多少，一头加多少”的互相抵补关系，同样没有一丝一毫的“增加值”踪迹。

（4）最后，我再附带补充说明：恩格斯在所列的第二表的附表18-5中，对作为例解的棉纺厂主，自1856年至1865年（共10年）所用的纱锭总数15934个，为什么不是按10年来平均为每年用锭1593个，而是按11年来平均为每年用锭1449个？为便于说明这个问题，我再列一个简表18-8。

表18-8数据的来由和详情，已见本节分解表18-6的说明，我们这里只需指出以下三点关系。

第一，棉纺厂主于1856年初投下1000英镑所购置的固定生产资料（固定资本）——1000个A锭，按假说，是可以连续使用10年

^① 按我们这里要阐明的问题说，只需按供求平衡、等值交换的前提来立论，无需插入其他竞争和垄断的关系。



表18-8 棉纺厂主1856年至1866年使用纱锭数分解表*

时 间	年 用 锭 数	(一)开业	(二)用上一年度的折旧回收添购纱	至 1866 年 初	
		A 锭	锭	已磨损百分比	未磨损百分比
	(1)	(2)	(3)	(4)	(5)
1856年初	1000个	1000个	—	100%	0
1857年初	1100个	1000个	100 B 锭	90%	10%
1858年初	1210个	1000个	110个 (累计210个)	80%	20%
1859年初	1331个	1000个	121个 (累计331个)	70%	30%
1860年初	1464个	1000个	131个 (累计464个)	60%	40%
1861年初	1610个	1000个	146个 (累计610个)	50%	50%
1862年初	1771个	1000个	161个 (累计771个)	40%	60%
1863年初	1948个	1000个	177个 (累计948个)	30%	70%
1864年初	2143个	1000个	195个 (累计1143个)	20%	80%
1865年初	2357个 (十年总计15934个)	1000个	214个 (累计1357个)	10%	90%
1866年初	1593个	0	1357个 → 100 0 136 ← 0 1593个		100% 100%

* 1个纱锭价值1英镑，年平均折旧率10%。

(即用到1865年终)，所以，从1857年至1865年，每年所用的纱锭中，都继续保有1000个A锭，不过每年要扣除10%的折旧（100英镑），到第11年（1866年）初就不再有上述1000个A锭了。虽然如此，作为棉纺厂主1865年的2357个用锭构成部分之一的1000个A锭，它在1865年初至年终的1年运转中所磨损的100英镑，总是棉纺厂主1866年初用其回收来购得100个用锭的源由。

第二，作为棉纱厂主1865年的2357个用锭的另一构成部分的1357个B锭，它们与棉纺厂主于1856年用一次投下1000英镑所购



置的那1000个A锭不相同，因为它们是棉纺厂主从1857年初至1865年初，利用各该年初刚收回的折旧成本和先后9年来买进的，到1865年初合计为1357个B锭，其分年购进的细数参见表18-8第(3)列。棉纺厂主在1865年初所拥有的上述1357个B锭，它到年终的1年运转中，自然会发生10%的磨损(折旧)——136英镑。这到1866年初，棉纺厂主当然收回这笔折旧成本，并得以用它来购进136英镑。这到1866年初，棉纺厂主当然收回这笔折旧成本，并得以用它来购进136个纱锭。追根溯源，这也明显是从1865年初的1357个B锭中分蘖出来的。

第三，棉纺厂主分别于1857年初至1865年初用其上年折旧回收所购得的1357个纱锭，到1866年初，其中磨损最多的达90%(即已用9年，如1857年初最先买进的那100个B锭)；其中磨损最少的仅10%(即只用了1年，如1865年初最后买进的那214个B锭)。这同时就表明：棉纺厂主1865年初拥有的1357个B锭，到1866年初，仍继续如数运转，都可再用一年(即至1866年终)，因为1857年初最先购进的那100个B锭，到1866年初，也还剩下10%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供一年磨损之用。^①

所以，不难从表18-8中看出的以上三点关系，它们表明：棉纺厂主第11年(1866年)使用的1593个纱锭(1357个+100个+136个)，都是从蕴藏在1865年的2357个用锭数(它是棉纺厂主1857年至1865年这10年的15934个用锭总数的构成部分)中转移过来的。因此，恩格斯在所列的第二表的附表(表18-5)中，就如实地用11年(“1856年至1865年”+1866年)来平均前10年的用锭总数，作出年平均用锭为1449个(15934个+11)的结论。

(二)以折旧回收立即扩大纱锭数量和厂主“多赚”的真正来

^① 此外，1865年初的1357个B锭，都能用到1867年终的只有1257个，(1357个—100个)，都能用到1868年终的只有1147个(1357个—210个)，等等。(参阅表18-8(5)列的数据)，这是后说，与1866年用锭数无关。



源。恩格斯在指出以折旧回收立即添购和扩大纱锭数量，这丝毫不能增加原先的固定资本价值之后，又曾指出：上述年复一年的纱锭数量的增加，会使棉纺厂主得到多产多赚的好处（参见本节第407页的引文）。现在我们来继续阐明：恩格斯上面所说的“厂主的多赚”（即资本获利更多）的实际过程和原意。

大家知道，资本家从事商品生产（不论是哪一种商品的生产），他能生产多少和能获利多少，这不只同他的固定资本投资、从而他所拥有的固定生产资料的数量多少有关，而是同时与他用来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本和用来雇佣各级职工的劳动力的可变资本的多少有关。以上原理自然也统治着从事棉纺织品生产的资本家。我们要搞清楚前面所例解的棉纺厂主年复一年更加多产、多赚的真谛，自然也须在他的纱锭数（它代表纺机等固定生产资料）如何逐年增多的因素之外，再结合其他两个资本因素的情况来一并研究和说明。这里，我们不能直接在恩格斯第二表（表18-4）所假设的例解数据外，任意添加那位棉纺厂主于1856年初又同时投下多少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本和多少支付职工工资的可变资本。为便于读者对比理解全部真谛，我改为沿用本节第389—390页已经说明过的例解。那里假设一个大型棉纺织厂，厂主于第1年（开创年初）1次投下固定资本5000万元（假定1元=1简单劳动小时），购置纱锭10万个（包括它所代表的纺机、织机、厂房等固定生产资料），一个纱锭=500元；又假设年平均折旧率为10%，1年磨损（折旧）500万元。同时假定棉纺织厂1年所消耗的棉花等原材料为17100万元，而由于纱布商品的生产周转率，假设为1年4.5次，厂主占用的流动资本为3800万元，同时假定该厂雇佣使用的各级职工人数（劳动力）为1万名，年人均工资为1350元。由于工资垫支同原材料垫支一样，周转率自然亦为1年4.5次（约81天转1次），厂主每垫支可变资本300万元。又由于每个职工在1个工作日内的8小时劳动，按假定内有5小时为无酬劳动，1万名职工1年提供给厂



主的剩余价值共达2250万元。并假设,上述棉纺织厂的各项情况,正代表棉纺织业一定时期内的社会平均必要水平,即其资本构成和商品价值水平是该时期的社会必要标准^①。

从以上所例解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下列内在联系:棉纺织厂主在第1年(开业年)所垫支的3项资本合计为9100万元,年纱布总产值为21200万元(=已耗固定资本折旧成本500万元+已耗原材料成本17100万元+支付给1万职工的工资成本1350万元+1万职工代厂主白白提供的剩余价值2250万元)。这时,厂主9100万元1年所赚得2250万元利润(年利润率为25%)的真正来源,就是厂主所购进的特殊商品——1万名各级职工的劳动力超过它的年工资报酬1350万元所白白多提供的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后者是前者的1.63倍(即剩余价值率达163%)。

由于这个作为例解的纺织厂的固定资本的年平均折旧率亦为10%,和逐年的折旧回收亦是立即用来添购新纱锭,我们可以参照恩格斯所列第二表式(表18-4)及其附表(表18-5)(见本节405、406页的摘引),马上推知这个纺织厂的纱锭的扩大数如表18-9。

表18-9用纱锭的“名义价值”,是按1个纱锭=500元的原价计列(未扣除它们中已磨损了的价值)。表中逐年增多的纱锭,如前所述,是通过一面按原有纱锭磨损了多少价值,一面又立即用其折旧回收添购多少价值的新纱锭的关系来达到的(并为逐年累计数)。所以,它们的“实际价值”(即扣除折旧后的价值)则仍一律为5000万元。

前面已经讲到,按假设,上述棉纺织厂第1年(开业年),厂主投下的3项资本合计为9100万元,年总产值为21200万元,其中剩余价值(利润)2250万元,年利润率为25%。现按厂主是年复一年

^① 我们这里可以不论,它所代表的棉纺织部门的商品价值和利润率,向生产价格和社会平均利润率的转化和对比问题。



表18-9 纺织厂主开业后11年使用纱锭数比较表

年 别	年 用 纱 锭		(3) 实际价值	(4) 名义价值
	(1) 个 数	(2) 指 数	(万元)	(万元)
开业年初				—
第1年初	100000	1.00	5000	—
第2年初	110000	1.10	5000	5500
第3年初	121000	1.21	5000	6050
第4年初	133000	1.33	5000	6655
第5年初	146400	1.46	5000	7320
第6年初	161000	1.61	5000	8050
第7年初	177100	1.77	5000	8855
第8年初	194800	1.95	5000	9740
第9年初	214300	2.14	5000	10715
第10年初	235700	2.35	5000	11785
第11年初	159300*	1.59	5000	7965

* 以上10年纱锭数总计1593400个，按11年平均的年用锭数为144900个。

地用他的折旧回收(固定资产更新准备资金立即来添购和扩大他的年用纱锭数(详见表18-9)。第2种增加指数虽然年10%的折旧仍为500万元，但以后10年(开业后的第2年至第11年)的其他有关因素，则必将因为年用纱锭数量(不是它们的实际价值)的增多而有相应的变异。我先拟一个表，然后再作一些说明(见表18-10)。

以下再对表18-10作四点说明：

(1) 自第2年起，棉纺织厂使用的纱锭数逐年增加，这是因为按假设，厂主每年将上年的固定资产10%的磨损(折旧)，于次年初卖出纱布和收回这部分成本时，就立即用来添购新纱锭。这样，新旧纱锭逐年累计，厂主于第2年至第10年所相继使用的纱锭数，就年复一年地增加，与第1年的10万锭基数相比，由第2年为1.1倍，加到第10年为2.36倍。至第11年初，由于开业第1年的10万个纱锭到第10年终已磨损了它最后的1个10%的价值而报废为“0”，故到第11年初只共剩下159300个B锭。这是厂主于过去10



年(从开业到第10年),用10万个开业纱锭的全部磨损换回的10万个B锭,加这B锭在过去9年(第2年至第10年)的59%的再磨损换回的59300个“二茬B锭”之和,它比开业纱锭增加近60%。所以,厂主开业后第2年至第11年比开业纱锭数所扩大的锭数,无一不是他用相等的磨损了的价值去换来的。因此,不论哪一年厂主所使用的纱锭的实际价值都只等于开业时所投下的5000万元固定资本;每年10%的折旧成本也都只有500万元。厂主第2年以后扩大的纱锭数,其名义价值之所以等比地大于开业纱锭的价值——5000万元,那是因为把其中已磨损了的(即已经不存在的)价值仍名义地计列在内。这些都在反映固定资本消耗(折旧)本身只起转移原有价值的作用,丝毫不起增殖价值的作用。所以,《体系》一书的编者将“固定资本消耗”或“折旧”列为“增加值”,这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庸俗经济学观念。

(2) 前面说过,凡生产都要有三个要素,除前述固定的物质生产资料外,还要有原材料等流动的物质生产资料,和利用以上两者产出对社会有用的产品(商品)的劳动力要素(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成为受资本家雇佣的特殊商品)。因此,要分析例如上述棉纺织厂主那样年复一年扩大他所使用的纱锭数量,这为什么会使他比开业的第1年愈益多产、多赚的真正原因时,我们就必须再进而考察固定物质因素之外的流动物质因素,特别是厂主雇佣职工的劳动力因素起如何的作用。这里先说明:随着厂主第2年至第11年使用的纱锭数年复一年地相继增多时,他也必须随着增加原材料的数额和雇工的名额,否则,就无从产出比第1年越来越多的产品。我们这里所要指明的是这当中的基本原理,所以我们假定原材料和劳动力价值、价格和流动资本的周转率以及劳动生产率 and 职工的工资率都与基期年的相等。^①因此,在表18-10中,厂主

^① 如有变化,也否定不了我们这里所揭示的规律的存在,只不过再结合上述变化发生时的影响来作补充的说明。所以我们这里可从简不论。



表18-10 棉纺织厂主开业后11年纱锭数以及资本、总产值和利润率比较表*

货币单位：万元

年 份	年用纱 锭个数	资 本				纱 布 年 总 产 值					利 润 率
		固定 资本	流动 资本	可变 资本	合计	折旧	原材料 成 本	工 资	剩余价值 (利 润)	合计	
第一年初 (开业年初)	100000	5000	3800	300	9100	500	17100	1350	2250	21200	△25%
第二年初	110000	5000	4180	330	9510	500	18810	1485	2475	23270	26%
第三年初	121000	5000	4598	363	9961	500	20691	1634	2723	25548	27%
第四年初	133100	5000	5054	399	10453	500	22743	1796	2993	28032	29%
第五年初	146100	5000	5548	438	10986	500	24966	1971	3285	30722	30%
第六年初	161000	5000	6118	483	11601	500	27531	2174	3623	32828	31%
第七年初	177100	5000	6726	531	12257	500	30267	2390	3983	37140	32%
第八年初	194800	5000	7410	585	12995	500	33345	2633	4388	40866	34%
第九年初	214300	5000	8132	642	13774	500	36594	2889	4815	44798	35%
第十年初	235700	5000	8968	708	14676	500	40356	3186	5310	49358	36%
第十一年初	159300	5000	6012	477	11519	500	27189	2147	3578	33414	31%

* 表内“第2年——第11年的流动”资本，可变资本和原材料成本、工资数额，是按它们开业第1年的假设基数乘以各该年的年用纱锭增加指数(见表第2列)来推算的。表中剩余价值额 = 同年工资额 × 本例解所假定的无酬(剩余)劳动率 $\frac{5}{3}$ (166%)，年利润率 = 年剩余价值额(利润额) / 资本合计额%。

第2年至第11年的流动资本、可变资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工资支出这四项目的数值，都等于它们第1年的数值乘以该年所使用纱锭数的增加率。总之，它们的基本趋势是年复一年地有相应的增多。

(3) 如前所述，一面磨损纱锭的价值(折旧)，一面靠这折旧成本价值的回收而等值地购进若干纱锭，这种一减一增的抵销关系，是丝毫不能增殖原有的5000万元固定资本价值的。与此相同，不



管哪一年，厂主因使用纺纱锭数发生上述情况的增加，从而等比地增加年流动资本额和所需消耗的原材料价值，那也不过是厂主另掏腰包，多作一些原价值的转移，也并没有另增殖什么价值。譬如以开业后的第5年的数据为例来看，该年使用纱锭数比开业年增多46%。^①因此，所需的原材料要由开业年的17100万元，厂主为此而增垫流动资本，就从3800万元增至5548万元（均按年生产周转率为一年4.5次计列），即比开业年增加筹集流动资本1748万元（参阅表18-10第1年和第5年的有关数据）。但以上两年垫支的流动资本和投入的原材料成本价值，都只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如数转来转去，都不起额外另增产值和利润的作用。而恩格斯前面后半段文章所说的“棉纺厂主所使用的纱锭年复一年的扩大，会使他比开业年生产和赚得更多”，“则是指上述多产多赚额外的”而言，这当中的关键则在厂主按第2年至第11年比开业年的纱锭数扩大指数，又另等比地增雇劳动力和以后者剥得更多的无酬劳动。

（4）我们不难从表18-10看出：由于雇工名额、从而为支付工资所需的可变资本额（按生产周转率为1年4.5次计算），都随着各年所使用的纱锭的增加率而等比地扩大，——例如按第5年的情况说，厂主要比开业第1年增付工资621万元（1971万元—1350万元），和为此而另增加筹集可变资本138万元（438万元—300万元）^②。这项工资成本和可变资本的增加，与前述原材料成本和流动资本的增加，有根本不同的一面，那就是：它不仅将其价值如数转移为所产出的纱布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并于卖出该商品时如数收回，而且能额外产出剩余价值——它表现为似乎是全部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可变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利润或多赚得的钱。这

① 上列11年的年平均用锭数为144900个，比第1年开业用锭数增多45%，所以，第5年的其他数值的变化具有11年平均的代表性，故以这1年作例解。

② 这指利用折旧回收所立即添购纱锭的关系而言。



当中的奥秘就是本章第二节所已阐明的以下事实：被厂主雇佣的劳动力，在生产中被使用时（即替厂主卖力劳动时），除了提供抵偿工资报酬的价值量之外，还白白替厂主多做若干小时的无酬劳动，按本例解中的假设，无酬劳动为有酬劳动的1.67倍（5:3）。因此，在开业第1年的纱布总值，内含有以无酬劳动为其实体的2250万元的剩余价值，在第5年的纱布总值内含有3285万元的剩余价值。这就是恩格斯揭示的棉纺织厂主随着以磨损了的若干折旧价值的回收换得等值的若干个新纱锭（这丝毫并不产出“增加值”）之后，使他能得到多“赚”的利润的真实过程和源泉。恩格斯绝不会说，厂主以其投下的“固定资本消耗”（折旧）的回收立即添购纱锭的行为本身会生产什么“增加值”。庸俗经济学者抽掉客观实际的内在联系，鼓吹原有固定资本价值的消耗（折旧），在回收后的暂时闲置中就用来添购纱锭，这本身似乎就起“增加值”的作用，这不过是有意要替资本剥削作诡辩而已。

分析至此，我再顺便说明一个问题，在前面，我假设了一个棉纺织厂主的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可变资本的年投资额，以及年纱布的总产值等一系列例解的数字，阐明开业后第1至第11年逐年的固定资本消耗和流动资本消耗，都只起转移价值的作用，不会增殖丝毫资本价值。棉纺厂主各年所得的剩余价值都是由雇佣劳动在弥补工资价值之后，所多提供的无酬的剩余劳动生产出来的。但是，在上面的例解表的数字中，表现出有以下现象：由于棉纺厂主在第1年至第11年可以只利用上年固定资产10%的折旧回收来添购固定设备（以下均以纱锭数为代表比例），而不需要另外新投固定资本。另外纺织资本家为了使用这年复一年增多的纱锭设备则必须逐年增投等比的可变资本和流动资本，才能从等比增加的无酬劳动中获得等比增加的剩余价值，这样棉纺厂主从第1年到第11年所获得的利润（即绝对额等于当年的剩余价值额）的比例，就由25%增至35%，（详情见上表）。因此就有人以为：



这是反映逐年的固定资本消耗折旧的回收，被资本家立即用来添购新的纱锭设备，就能够为他创造出增加值和提高利润率。其实这种看法是片面和肤浅的，扼要的说这是因为：第一，资本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关系。剩余价值率是无酬劳动和有酬劳动之比（ $\frac{m}{v}$ 用上表的例解说约等于167%），利润率则是

剩余价值与总资本之比（ $\frac{m}{c+v}$ ，用上表的例解说第1年等于25%，

第11年等于35%），这两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第二，按上表的例解说，资本的剩余价值量从第1年的2250万元增加到3578万元，是与各该年的可变资本增长率成比例的，所以它的剩余价值率仍然未变，等于167%，而第2年至第11年的资本年总利润率之所以环比上一年增多1%，则是因为各该年的总资本中固定资本所占的比例起了相应减少的变化。

这一点，同棉纺厂主逐年利用10%的折旧暂时休闲的准备金立即来添购纱锭设备是有关系的。但是这并不是固定设备的折旧的本身能够产生增加值，从而提高了利润率的。不仅如此，棉纺厂主之所以能在第2年至第11年相继利用上年10%的折旧回收增添纱锭设备，而不要另外再添新的固定资本，是因为棉纺厂主对他所需要的纺织机等固定生产资料（按上面所假设的例解表说，以纱锭为其代表，即为10万个纱锭），是不能只按年平均磨损10%的比例来分批投资建设的，而是要一下就投出5000万元来将它购置齐全。所以，棉纺织厂主在以后10年才可以利用全年的折旧回收相继添加纺织机等设备，而无需再另投资。

综上所述，按11年的总计来衡量，由于固定资本一次投入的数目是很巨大的，大大扩大了总资本的数额，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大大超过了流动资本所占的比例，特别是又大大超过可变资本所占的比例，因此，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可变资本的资



本年总利润率不是相对提高了，而是相对降低了。

对于《体系》一书把固定资产消耗(折旧)，也当作“增加值”收入来看待的观点，本书暂着重评论到此为止。



结 束 语

本书写作的目的，开始只在较系统、较全面地宣传介绍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以期有助于澄清国内经济学界分别持有所谓“窄、中、宽”种不同的偏颇说法。后又结合国内1984年开始的统计制度的改革，对当代两大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主要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SNA”体系）作了探索性的评论。我认为：“SNA”所设计的88行、列的国民经济流量矩阵统计方法有很多地方是值得借鉴的，但要考虑到我国统计工作基础——特别是从领导到基层的干部队伍和经验积累的薄弱，以及各部门的统计指标体系和会计帐户体系颇多不衔接的缺陷等具体情况，来有步骤地做从粗到细的对比参考，至于“SNA”一书遵循庸俗经济学理论体系指导原则，则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来加以清除。对这些问题，我在以上六篇中已经申述了自己的学术体会和看法。

对本书所涉及的课题，我在搜集资料和研究的过程中，曾接触到一些很有专门研究的同志写的文章，如已故老战友孙治方同志的著作，于光远、刘国光、戴世光等同志的文章，受到许多启发和教益，同时，我亦都有或大或小、或多或少的不同意见，我很赞赏孙治方和于光远同志面对面的率直争鸣精神，所以，我在本书中，也有一些章节或伏语提出商榷，但有不少问题，需有专门的篇幅才便于展开和深入争鸣。有些已有定稿，有些还要再补充搜集对方的一论、再论的资料，因此，我准备另文、另册争鸣请教。



自1985—1987年，我曾三次应邀参加国家统计局召开的统计改革专题学术讨论会，每次都有收获，同时，也有老问题进展缓慢，乃至原地踏步的感觉。今年是建国40周年，新中国统计工作已有40年的历史，50年代以来长期从事实际工作的专家虽有不少离退工作岗位，但有余热可发者尚不乏其人；在全国大专院校执教统计理论多年的学者，也有同样潜力情况；又加近5年来又有不少统计新秀投身统计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因此，只要领导上继续重视这项工作，暂时聘用若干专家学者，定期草拟出一个适合我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的统计改革方案，既充实调整原先仿行“MPS”制度，又不照套和在西方“SNA”体系后面爬行。我认为，这是我国统计学界应该努力协同来完成的一项战斗性任务。



责任编辑：王蜀伟

责任校对：刘 萍

封面设计：卜建晨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MPS和SNA)

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

骆 耕 漠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00000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058-0366-2/F·302 定价：6.50元